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2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恩捷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31 亿元，皆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本款（四）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经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亿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7 年	2016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0 元（含税）	10,041.00
2018 年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15,009.50
2019 年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17,959.59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3,010.0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7,991.83 万元的 153.65%，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6 年	10,041.00	16,539.19	60.71%
2017 年	15,009.50	15,592.35	96.26%
2018 年	17,959.59	51,843.95	34.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3,010.0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7,991.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3.65%

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引用自经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恩捷股份法定年度审计报告。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品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终端客户为汽车、电子、烟草、食品、包装印刷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会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应调整，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公司而言，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一）终端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补贴政策。受益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值快速上升，带动上游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开始逐步减少相关的补贴扶持，在此背景下，若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等行业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法提高竞争力，政策变化将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美国在特朗普总统上台后，主动制造国际贸易摩擦事件，设置征收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保护美国国内经济和就业。公司目前产品不直接出口美国，因此未受到上述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但若公司下游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而导致其需求发生变动，则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从海外进口，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引起全球贸易环境产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12%、41.99%、49.65%和57.70%，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客户集中度提高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规模效益，降低成本，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28%、51.36%、41.94%和40.74%，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整体构建了战略采购体系以规模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是聚丙烯、聚乙烯、纸张等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机器设备采购风险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进口自日本制钢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稳定供货。公司目前有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运营等因素无法及时提供机器设备，而公司不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六）技术替代风险

锂离子电池主要运用于手机、电脑、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站等行业，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及铅酸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替代产品同样可以应用到以上行业。虽然现在的电子产品和纯动力汽车电池的主流选择是锂离子电池，但如果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铅酸电池等因生产技术改进而提高使用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或者出现了性能更优秀的电池，上述行业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将受到影响，而处于产业链中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上游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许多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大量资金投入导致产能迅速增加，当前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公司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财务风险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也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67,832.08万元、87,919.02万元、157,062.37万元和167,211.31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锂电池行业及卷烟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75%、30.81%、47.13%和53.07%。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在合理水平。但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而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弱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00.31万元、26,047.66万元、17,102.09万元和11,707.12万元。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一方面，随着锂电池隔离膜业务快速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等支出增加，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款具有一定滞后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快于流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交易以承兑汇票结算，获得的承兑汇票一部分直接背书用于支付项目建设的工程设备款项，未体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逐步完成，2019年1-6月销售收入同比进一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改善。但若公司所处行业出现严重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则可能影响公司资金链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分别为2.23%、1.52%、3.03%和15.0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逐渐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出口销售额不断增大。公司采取了包括紧密关注汇率，及时根据汇率调整产品价格保障产品利润，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汇率风险。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以后将会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虽然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产品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使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下游市场变化等其他因素，都可能给该项目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新增产能较现有产能增加较多，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大。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简单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并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以确保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十、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亿元，皆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8）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新世纪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9）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股票和债券双重特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债附有转股选择权，其持有者拥有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行情，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的产品特性，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公司收购苏州捷力 100%股权

2019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同日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公司拟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达成初步意向。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于同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本次交易公司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不超过20.2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9.5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10.7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补充协议》”），对《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条款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额及条件进行修改，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事宜进行补充。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交易总对价不超过20.20亿元人民币调整至18.008亿元人民币，并取消业绩对赌约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22日，委托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苏州捷力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2019年11月7日，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

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恩捷股份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除完成上述中国反垄断审查事项，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完成，还需满足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关于本次交易及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1月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号）、《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号）、《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号）、《关于公司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号）、《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号）、《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关于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十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根据 2019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635.62 万元至 90,574.89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后，2017、2018、2019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2
四、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6
五、政策风险.....	6
六、经营风险.....	7
七、财务风险.....	8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9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10
十、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1
十一、公司收购苏州捷力 100% 股权	14
十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目 录.....	17
第一章 释 义.....	20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要点.....	24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4
第三章 风险因素	47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47
二、政策风险.....	47
三、经营风险.....	48
四、财务风险.....	4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0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51

七、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52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55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2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4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1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7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0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3
十、经营资质情况.....	144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47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47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7
十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60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63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64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5
一、同业竞争.....	17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7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8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8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9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1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6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8
四、资本性支出.....	260
五、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6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62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3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270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27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76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282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5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5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8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88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93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9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0
五、审计机构声明.....	301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302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03

第一章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简称	特指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恩捷股份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还包括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云南创新、创新股份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	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李晓华、Jerry yang Li、Yan Ma、Yanyang Hui、Sherry Lee 6 位自然人
合益投资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合力投资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恒捷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辰投资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先进制造基金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国和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红塔塑胶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红塑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系红塔塑胶全资子公司
德新纸业	云南德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红创包装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恩捷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恩捷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无锡恩捷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江西通瑞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香港创新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恩捷信息	上海恩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风舟贸易	上海风舟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
恩捷贸易	无锡恩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莎斯	昆明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LG Chem	LG Chem, Ltd

Celgard	Celgard 是总部设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生产锂离子电池中央部分所用的聚乙烯和聚丙烯隔膜的公司
日本旭化成	旭化成株式会社
三星 SDI	三星 SDI 是三星集团在电子领域的附属企业
三井化学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KPIC	KPIC CORPORATION
GGII	高工产业研究院
纽米科技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捷力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云红河集团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烟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中烟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物资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渝中烟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烟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烟草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利乐公司	瑞典利乐公司，无菌包装产品和包装系统供应商
康美公司	瑞士 SIG 集团，无菌包装与灌装机的系统供应商
纷美包装	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新闻出版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全国印刷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印刷工作者及其相关企业自愿结合的社会团体
中国奶业协会	全国奶牛养殖、乳品加工以及为其服务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评级公司、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恩捷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可转债的行为
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股东大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不超过	小于或等于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简称	特指含义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锂离子隔离膜、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电池隔膜、锂电池隔离膜	在锂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将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达到阻隔电流传导，防止电池过热的功能
铅酸电池	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纳米微孔隔膜、基膜	沉浸于锂电池电解液中的隔膜，表面广泛分布着纳米级的微孔，以供锂离子自由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
基膜	沉浸于锂电池电解液中的隔膜，表面广泛分布着纳米级的微孔，以供锂离子自由在正极与负极之间移动
涂布膜	基膜表面经过涂覆工艺处理后的隔膜类型

干法工艺	锂电池隔膜的一种生产工艺，又称熔融拉伸法，包括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工艺，是指将聚烯烃树脂熔融、挤压、吹膜制成结晶性聚合物薄膜，经过结晶化处理、退火后，获得高结晶度的结构，并在高温下进一步拉伸，将结晶界面进行剥离，形成多孔结构的制备工艺
湿法、湿法工艺	锂电池隔膜的一种生产工艺，又称相分离法或热致相分离法，是将高沸点小分子作为造孔剂添加到聚烯烃中，加热熔融成均匀体系，由螺杆挤出铸片，经同步或分步双向拉伸后用有机溶剂萃取出造孔剂，再经拉幅热定型等后处理得到微孔膜材料的制备工艺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	聚乙烯，是由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3C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的统称
PMMA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以丙烯酸及其酯类聚合所得到的聚合物统称丙烯酸类树酯
PVDF	指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
烟标	卷烟外包装，俗称“烟盒”
无菌包装	用于乳制品或非碳酸软饮料无菌灌装用的包装复合材料
屋顶包	屋顶包是巴氏奶的一种包装，是一种纸塑复合包装
特种纸	特种纸是指具有特殊机能的纸张，是各种特殊用途纸张或艺术纸的统称，本报告中所称特种纸主要指特种包装纸。
BOPP 薄膜	高分子聚丙烯熔体制成的厚膜在专用拉伸机内，以一定温度和速度拉伸并经过适当处理或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
烟膜	卷烟外包装用 BOPP 薄膜
平膜	普通包装用 BOPP 薄膜
全息电化铝、电化铝	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
转移膜	是一种中间载体，存在于转移纸基或塑基之上，承载被印刷或打印的图案，用于转印到被印制的物品之上的一层化学弹性膜。
大箱	卷烟数量单位，250 条/箱，10 包/条，20 支/包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Co.,Ltd.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805,370,77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法定代表人:	Paul Xiaoming Lee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6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812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4.6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

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20年2月10日（T-1日）；

2) 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2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 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2月11日（T日）。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9866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 0.019866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805,370,77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5,999,49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16,000,000 张的 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优先配售认购方法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12”，配售简称为“恩捷配债”。

认购 1 张“恩捷配债”的价格为 1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过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恩捷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恩捷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所持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除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4) 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时的配售方法

1) 认购方式

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上述原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 ① 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
- ② 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2月11日(T日),15: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 ③ 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2月11日(T日),15:00前。

2) 发送认购资料

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上述原股东应与主承销商联系,并在申购日2020年2月11日(T日)15:00之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 project_ejgf@citics.com 处。邮件大小应不超过20MB,邮件标题应为“原股东全称+优先认购恩捷转债”。

- ① 《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 ② 签字、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 ③ 《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 ④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⑤ 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
- ⑥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 ⑦ 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请务必保证Excel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Excel版文件信息为准。

原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

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定最后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请投资者务必保证 Excel 版本《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 Excel 版文件信息为准。

3) 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必须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15:00 之前全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股东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恩捷优先”字样。如原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 恩捷优先。原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T 日）15:00 前汇至指定账户。原股东认购数量大于认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认购数量即为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请原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具体缴款账户信息请咨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T+3 日）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4)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5)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75,000	60,000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	100,000
合计		395,000	16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通瑞。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江西通瑞和无锡恩捷，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上海恩捷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19、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21、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项下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4)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 第(2)项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有）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8)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规则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份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

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 2) 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

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新世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五）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宣传费、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
律师费用	80
会计师费用	30
资信评级费用	25
发行手续费	16

项目	金额（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320
合计	1,471

（七）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指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aul Xiaoming Lee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电话	0877-8888661
	传真	0877-8888677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李宁

	项目协办人	刘纯钦
	经办人员	焦健、秦竹舟、韩禹歆、王巍霖、郑冰、吴子健、金益盼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三)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签字律师	李强、王隽然
	联系人	王隽然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文军、彭大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10-58350090
	传真	010-58350090
(五)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签字评级人员	黄梦姣、贾飞宇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94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第三章 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终端客户为汽车、烟草、食品、包装印刷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会导致公司产品下游企业的需求相应调整，且宏观经济的变化波动可能使相应产品的市场容量产生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公司而言，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终端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补贴政策。受益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值快速上升，带动上游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开始逐步减少相关的补贴扶持，在此背景下，若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等行业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法提高竞争力，政策变化将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也给上游锂电池隔膜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美国在特朗普总统上台后，主动制造国际贸易摩擦事件，设置征收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保护美国国内经济和就业。公司产品不直接出口美国，因此未受到上述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但若公司下游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而导致其需求发生变动，则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从海外进口，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引起全球贸易环境产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12%、41.99%、49.65%和57.70%，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客户集中度提高有利于标的公司实现生产规模效益，降低成本，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28%、51.36%、41.94%和40.74%，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整体构建了战略采购体系以规模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是聚丙烯、聚乙烯、纸张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小，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机器设备采购风险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进口自日本制钢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稳定供货。公司目前有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运营等因素无法及时提供机器设备，而公司不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

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六）技术替代风险

锂离子电池主要运用于手机、电脑、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站等行业，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及铅酸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替代产品同样可以应用到以上行业。虽然现在的电子产品和纯动力汽车电池的主流选择是锂离子电池，但如果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铅酸电池等因生产技术改进而提高使用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或者出现了性能更优秀的电池，上述行业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将受到影响，而处于产业链中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上游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因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许多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大量资金投入导致产能迅速增加，当前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公司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经营风险和挑战，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也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67,832.08万元、87,919.02万元、157,062.37万元和167,211.31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锂电池行业及卷烟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75%、30.81%、47.13%和53.07%。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在合理水平。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而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弱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00.31万元、26,047.66万元、17,102.09万元和11,707.12万元。从2017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随着锂电池隔离膜业务快速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等支出增加，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款具有一定滞后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快于流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交易以承兑汇票结算，获得的承兑汇票一部分直接背书用于支付项目建设的工程设备款项，未体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的逐步完成，且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持续改善。但若公司所处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将影响公司资金链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分别为2.23%、1.52%、3.03%和15.0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逐渐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出口销售额不断增大。公司采取了包括紧密关注汇率，及时根据汇率调整产品价格保障产品利润，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汇率风险。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以后将会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虽然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产品市场开拓

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使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下游市场变化等其他因素，都可能给该项目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三）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新增产能较现有产能增加较多，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大。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简单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并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以确保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

济损失。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七、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四）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

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七）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亿元，皆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八）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新世纪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九）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股票和债券双重特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债附有转股选择权，其持有者拥有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的产品特性，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及改制情况

1、设立情况

2001年4月23日，经玉溪市红塔区职工技术协会出具玉红职技（2001）05号《关于成立玉溪创新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会（系云南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工会下属单位，经登记取得滇玉红民社证字第58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环球技协”）与徐伟等13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玉溪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1年6月7日，云南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创新工贸设立时的实缴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信验字（2001）第98号《验资报告》。

2001年7月16日，创新工贸向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3040210027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新工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环球技协	1,020,000.00	51.00
2	赵苏春	151,600.00	7.58
3	张明	87,300.00	4.36
4	李冀边	86,800.00	4.34
5	许铭	86,625.00	4.33
6	钟竝钊	84,700.00	4.24
7	李兵	79,225.00	3.96
8	徐伟	76,625.00	3.83
9	杨毅勇	75,612.50	3.78
10	张胜	74,300.00	3.71
11	陶荣	73,012.50	3.65
12	李子华	67,300.00	3.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3	飞勇	36,900.00	1.85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改制情况

2011年3月28日，创新彩印召开董事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创新彩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2月28日创新彩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28,520,143.03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8,5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创新彩印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年4月8日，经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商资（2011）50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云南玉溪创新彩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创新彩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4月11日，云南创新领取了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滇字（2006）00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4月2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46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1年5月12日，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5304004000000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

创新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益投资	48,977,000	57.62
2	Paul Xiaoming Lee	19,558,500	23.01
3	Sherry Lee	7,998,500	9.41
4	合力投资	4,998,000	5.88
5	田友珊	1,802,000	2.12
6	李子华	802,400	0.94
7	许铭	719,950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张明	143,650	0.17
合计		85,00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16年8月，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核准，创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4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88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388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27317703K的《营业执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益投资	3,692.90	27.58
2	Paul Xiaoming Lee	1,955.85	14.61
3	上海国和	1,204.80	9.00
4	Sherry Lee	799.85	5.97
5	合力投资	499.80	3.73
6	丁泳	400.00	2.99
7	张勇	400.00	2.99
8	上海绿新	340.00	2.54
9	吴耀荣	200.00	1.49
10	田友珊	180.20	1.35
11	其他	3,714.60	27.75
合计		13,388.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6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3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创新股份已收到激励对象利振良等 84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 73,630,500.00 元（柒仟叁佰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1,060,5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2 名调整为 84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从 306.50 万股调整为 257.00 万股。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按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 84 名激励对象 2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 136,45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市。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27317703K 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创新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4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上述权益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36,450,000 股增加至 272,900,000 股。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27317703K 的《营业执照》。

3、2018 年 10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8 月，创新股份以 24.87 元/股的价格发行共计 201,023,712 股股份向上海恩捷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90.08% 股权，交易对价为 4,999,459,975 元。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且批准并豁免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云南创新的股份。

2017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52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云南创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II》。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创新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完成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与 Yan Ma 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 Yan Ma 签署了《终止协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4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云南创新已与上海恩捷 21 名原股东完成上海恩捷 90.08% 股份的股权交割，收到 21 名股东缴纳的出资共计 4,999,459,975 元，认购云南创新 201,023,712 股股票。上述增资完成后，云南创新变更后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 473,923,712 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27317703K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Paul Xiaoming Lee	80,584,658	17.00%
2	合益投资	73,908,000	15.59%
3	李晓华	41,177,782	8.69%
4	Sherry Lee	27,593,884	5.82%
5	王毓华	26,040,055	5.49%
6	华辰投资	22,307,149	4.71%
7	上海国和	20,534,500	4.33%
8	先进制造基金	11,490,693	2.42%
9	合力投资	9,996,000	2.11%
10	张勇	9,607,122	2.03%
11	珠海恒捷	9,133,422	1.93%
12	其他股东	141,550,447	29.87%
	合计	473,923,712	100.00%

4、2018 年 10 月，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018 年 9 月 28 日，因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中的 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 55,800 股，回购价格为 14.325 元/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73,923,712 股的 0.0118%，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73,923,712 股变更为 473,867,912 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14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实际支付 55,800 股的回购款人民币 799,335.00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55,8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43,535.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73,867,91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27317703K 的《营业执照》。

5、2019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3,867,9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9 元（含税），共计 17,959.59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上述权益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473,867,912 股增加至 805,575,450 股。

6、2019 年 8 月，公司公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方案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作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40,000 股调整为 8,738,00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325 元/股调整为 8.426 元/股；

(2) 因 1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 136,680 股限制性股票。又因 1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 6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合计对限制性股票 204,6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05,575,450 股变更为 805,370,770 股。

(四)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aul Xiaoming Lee	136,993,919	17.01%
2	合益投资	125,658,390	15.60%
3	Sherry Lee	73,470,459	9.12%
4	李晓华	70,069,889	8.70%
5	华辰投资	37,922,153	4.71%
6	Jerry Yang Li	17,707,237	2.20%
7	合力投资	16,993,200	2.11%
8	张勇	16,332,107	2.03%
9	先进制造基金	16,134,172	2.00%
10	珠海恒捷	15,526,817	1.93%
	其他股东	278,562,427	34.59%
	合计	805,370,770	100.00%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5,370,7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163,64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5,207,128 股。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163,642	31.0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15,685,827	14.36%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009,166	3.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676,661	11.13%
4、外资持股	134,477,815	16.70%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134,477,815	16.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207,128	68.94%
三、股份总数	805,370,77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限售股数量	非限售股数量
1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17.01%	136,993,919	102,745,438	34,248,481
2	合益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	125,658,390	-	125,658,390
3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9.12%	73,470,459	46,275,559	27,194,900
4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8.70%	70,069,889	69,833,759	236,130
5	华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37,922,153	9,480,539	28,441,614
6	Jerry Yang Li	境外自然人	2.20%	17,707,237	17,707,237	-
7	合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6,993,200	-	16,993,200
8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03%	16,332,107	-	16,332,107
9	先进制造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6,134,172	1,001,810	15,132,362
10	珠海恒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26,817	15,526,8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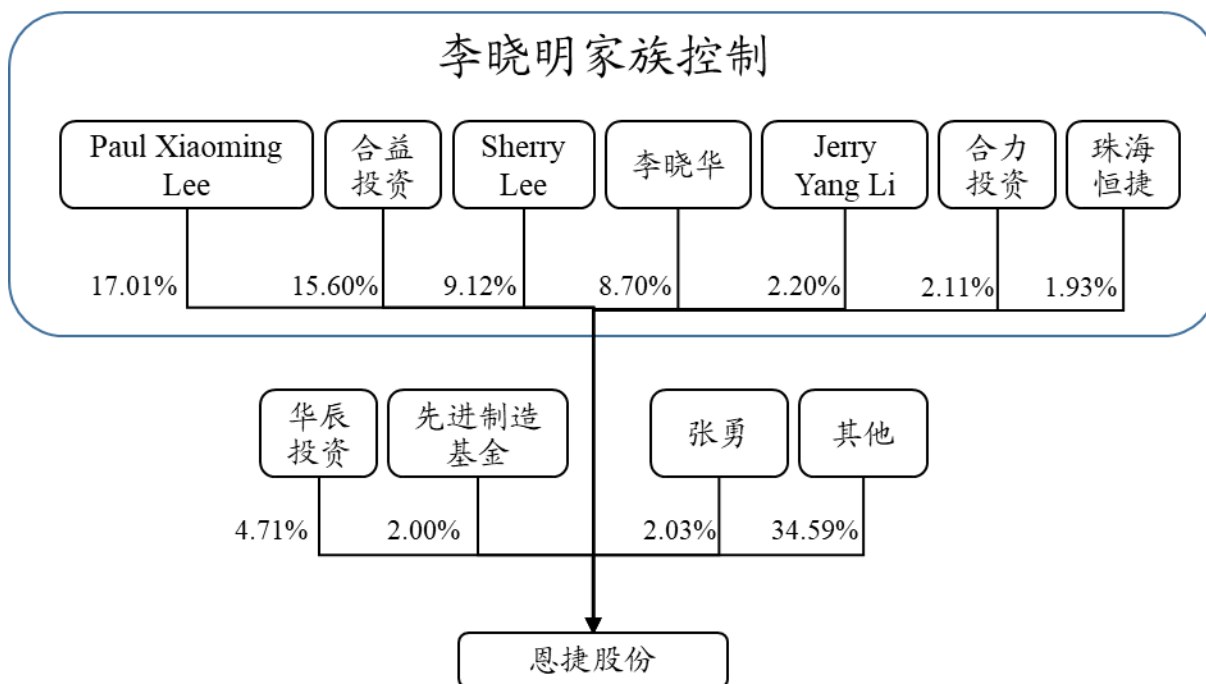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限售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	限售原因	解禁时间
Paul Xiaoming Lee	102,745,438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董事股份锁定	2021 年 8 月 15 日
Sherry Lee	46,275,559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8 月 15 日
李晓华	69,833,759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8 月 15 日
华辰投资	9,480,539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8 月 15 日
Jerry Yang Li	17,707,237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8 月 15 日
珠海恒捷	15,526,817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8 月 15 日
先进制造基金	1,001,810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 年 8 月 15 日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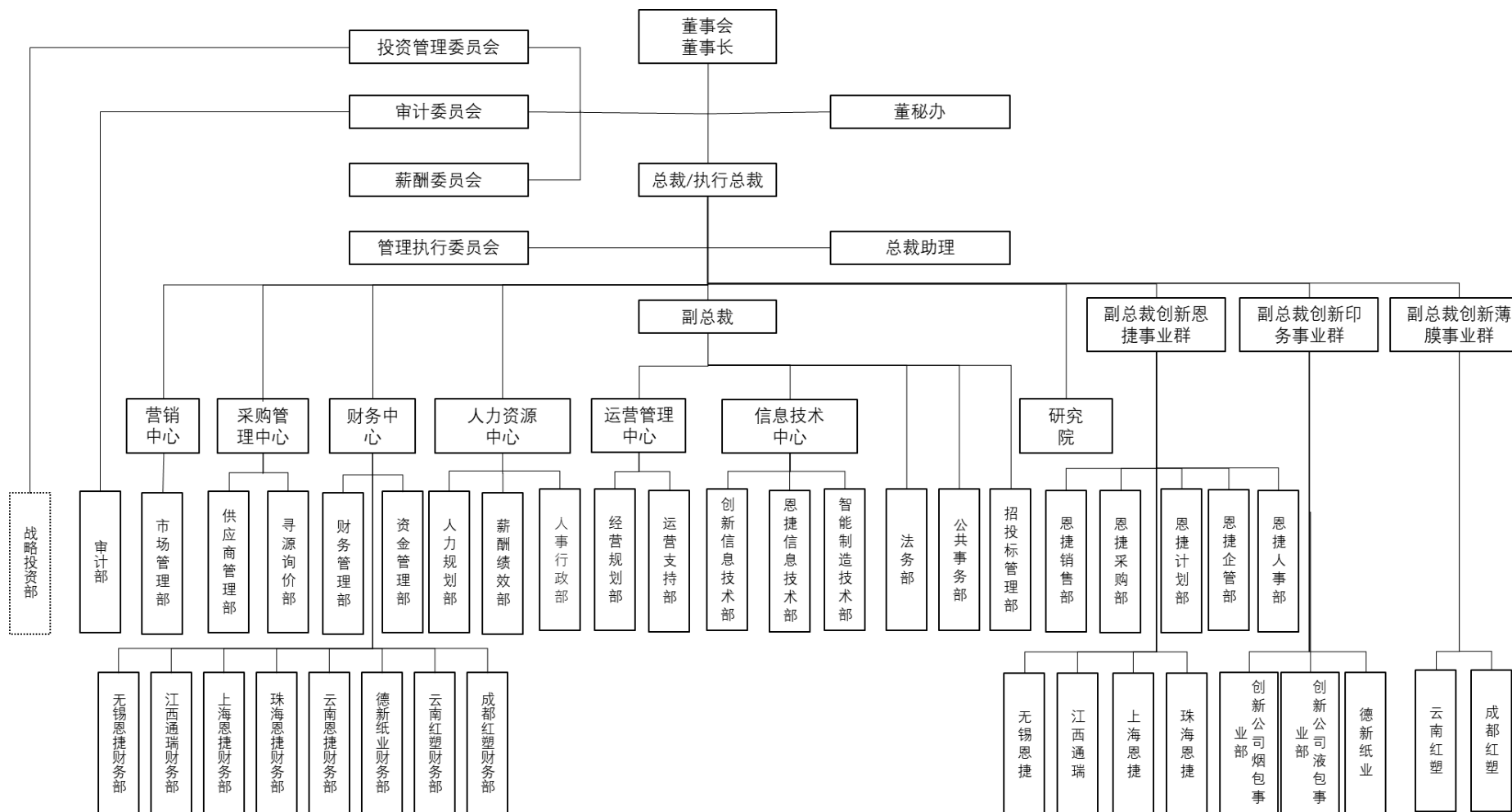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业务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1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100%	-	控股子公司
2	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100%	-	控股子公司
3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100%	-	控股子公司
4	无锡恩捷贸易有限公司	100%	-	控股子公司
5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00%	-	控股子公司
6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8%	-	控股子公司
7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	红塔塑胶持有 1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8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恩捷持有 1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9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恩捷持有 1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10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恩捷持有 1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11	上海恩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恩捷持有 1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12	上海风舟贸易有限公司	-	上海恩捷持有 1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13	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德新纸业持有 1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14	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清松持有 100%	间接控股子公司

1、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3-06	注册资本	33,072.3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林强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自产的 BOPP 薄膜及相应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8年1-12月	
	70,041.69	43,157.55	38,762.26	4,474.59	

（2）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1-23	注册资本	13,821.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少军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兴科路11号		
经营范围	防伪膜、防伪纸、转移膜、复合膜、转移纸、覆膜纸、电化铝烫印箔、喷铝金银纸、液体包装纸、淋膜复合纸、直接真空镀铝纸、铝箔复合纸、镀铝膜、彩盒包装纸、不干胶标签、激光防伪标、激光防伪箔、各印刷类包装材料等产品及其改良产品的加工、销售；环保型高档包装纸、膜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制、开发、调试和出租(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 (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18年1-12月	
	42,624.45	26,803.09	19,339.21	922.18	

(3)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1-28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铭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龙腾路中段)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纸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红创包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恩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1-2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江毅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118号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改性塑料、BOPP薄膜、纸质包装盒、液体包装盒、镭射转移纸、卡纸、防伪纸、转移纸、复合膜、电化铝、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水处理膜商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以上商品及设备的技术咨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恩捷贸易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5) 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	许铭
持股比例	100%	住所	香港上环杰维斯街19-25号WING CHEONG COMM 大楼3楼B公寓		
经营范围	委托加工、销售包装材料、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原辅料和配套产品；销售与无菌包装材料生产、加工、印刷相关的机械设备，及设备零部件；销售对无菌包装材料进行灌装所需的机械设备，及设备零部件；委托加工、销售BOPP薄膜及其原辅料和配套产品。				
登记证号码	69653751-000-07-18-8				
发改委项目备案号	2019-530402-23-01-039061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就设立香港创新取得云南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530020180005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年6月26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云发改外资备案[2019]0015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设立香港创新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530402-23-01-0390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创新尚未开展经营。

(6)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4-27	注册资本	38,921.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PAUL XIAOMING LEE
持股比例	90.0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55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8年1-12月	
	612,336.97	242,991.13	133,508.32	63,792.12	

2、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6-04	注册资本	17,258.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洁
持股比例	红塔塑胶持有100%股权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		
经营范围	生产：塑料薄膜、改性塑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相应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8年1-12月	
	21,602.68	19,506.73	26,785.16	532.37	

(2) 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0-27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挺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持有100%股权	住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洁能路889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8年1-12月	

	305,249.97	171,320.59	35,822.49	11,205.52
--	------------	------------	-----------	-----------

(3) 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4-20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跃武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持有100%股权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118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水处理膜等新能源材料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锂电池隔离膜、涂布膜、铝塑膜的制造、销售；水处理膜、新能源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8年1-12月	
	56,511.54	6,706.45	-	3,886.45	

(4)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4-07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ALEX CHENG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持有100%股权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高新产业园锦绣大道以南永安大道以北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铝塑复合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陶瓷膜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8年1-12月	
	113,078.81	20,609.57	356.90	-13.61	

(5) 上海恩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30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伟华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持有100%股权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155号1幢2层202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锂电池隔离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恩捷信息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风舟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30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宝平
持股比例	上海恩捷持有100%股权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155号1幢2层201室		
经营范围	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风舟贸易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4-20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少军
持股比例	德新纸业持有100%股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刷包装材料、烫材(含防伪)、纸张、纸制品及防伪纸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刷包装材料、烫材(含防伪)、纸张、纸制品及防伪纸的生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8年1-12月	
	1,820.24	1,021.24	1,202.62	77.10	

注：德新纸业于2019年3月31日分别与刘志才、张清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德新纸业拟以2,000.00万元收购深圳清松100.00%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德新纸业持有深圳清松100.00%股权，深圳清松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清松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清松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孙公司。2019年5月6日，深圳清松完成工商变更。

(8) 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1-20	注册资本	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少军
持股比例	深圳清松持有100%股权	住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大道359号(恒至凿岩科技公司厂房D栋)		
经营范围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包装装潢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万元） 2018年1-12月	归母净利润（万元） 2018年1-12月	
	1,521.47	1,043.04	1,202.62	96.04	

注：2019年5月6日，德新纸业完成收购深圳清松100.00%股权，深圳清松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清松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清松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孙公司。

(四) 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共有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
1	昆莎斯	云南玉溪	Steven Richard Sutherland	添加剂生产	40%	National Plastics Color, Inc 持有60%股权

昆莎斯控股股东 National Plastics Color, Inc 公司注册于美国堪萨斯州，是塑料色母粒、添加剂色母粒、塑胶颜色标准、颜色配制、以及单颜料分散体的全球生产商和标准制定者。National Plastics Color, Inc 公司在美国，哥斯达黎加，中国昆明和中国深圳都设有公司，其客户包括潘通、沃尔玛、塔吉特、JC Penney、家得宝、Under Armour(UA) 以及其他的大型零售商和制造商。National Plastics Color, Inc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5,370,770 股，其中，Paul Xiaoming Lee 持有 136,993,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01%，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晓明家族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 456,419,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7%，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Paul Xiaoming Lee，男，1958 年出生，美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 1984 年至 1989 年任副所长，1992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 Inteplast Corporation 技术部经理，1996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塔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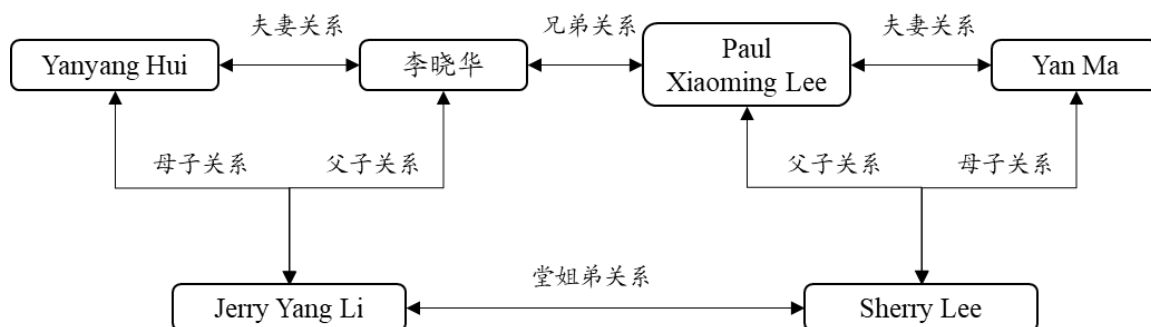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除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包括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 和 Jerry Yang Li。其中，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为兄弟关系；Paul Xiaoming Lee 与 Yan Ma 为夫妻关系，与 Sherry Lee 为父女关系；李晓华与 Yanyang Hui 为夫妻关系，与 Jerry Yang Li 为父子关系（即 Paul Xiaoming Lee 与 Yan Ma 及 Sherry Lee 为一个家庭，李晓华与 Yanyang Hui 及 Jerry Yang Li 为一个家庭）。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 和 Jerry Yang Li 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晓明家族人员关系图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1	Paul Xiaoming Lee	男	美国	530480***	-	Carnoustie Ct. Sugar Land, TX. 77479 USA
2	Yan Ma	女	美国	488563***	-	Carnoustie Ct. Sugar Land, TX. 77479 USA
3	Sherry Lee	女	美国	530933***	-	Renwick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4	李晓华	男	中国	53010219620701* ***	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金牛小区 (美国住址: 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exas, USA 77479)
5	Yanyang Hui	女	美国	488108***	-	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exas, USA 77479
6	Jerry Yang Li	男	美国	51328****	-	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exas, USA 77479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李晓明家族通过家庭成员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李晓华和 Jerry Yang Li 以及家族成员控制的公司合益投资、合力投资和珠海恒捷共持有公司 456,419,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7%。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公司外，Paul Xiaoming Lee 无其他对外投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李晓明家族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李晓明家族控股情况
1	合益投资	股权投资	3,000	Jerry Yang Li 持股 59.85%；Sherry Lee 持股 30.15%；李晓华持股 5%；Yanyang Hui 持股 5%
2	合力投资	股权投资	1,200	李晓华持股 19.97% 并担任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担任董事
3	珠海恒捷	股权投资	-	李晓华持股 37.2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

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融资金 额(万 元)	质押期间
1	Paul Xiaoming Lee	中国对外经 济贸易信托 有限公司	2,754,000	0.34%	2.01%	-	2017.5.10-2020.9.1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580,156	0.32%	1.88%	2,000	2019.3.6-2020.3.5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1,496,741	1.43%	8.39%	10,000	2019.6.10-2020.6.9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8,362,078	1.04%	6.10%	4,000	2019.8.5-2020.1.31
	小计		25,192,975	3.13%	18.39%		
2	合益投资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774,000	2.58%	16.55%	25,000	2019.8.20-2020.8.19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774,000	2.58%	16.55%	25,000	2019.8.22-2020.8.21
	小计		41,548,000	5.16%	33.10%		
	合计		66,740,975	8.29%			

注：2019 年 8 月，Paul Xiaoming Lee 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票 8,362,078 股，融资 4,000 万元；2019 年 8 月，合益投资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的股权质押解除，经双方协商，续期后的协议约定的股权质押总融资金额不变，质押股票数量减少为 41,548,000 股。

1、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Paul Xiaoming Lee 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未进行融资，其主要用途系为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融资提供担保；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共计 16,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偿还合益投资融资产生的利息，14,000 万元用于个人对外投资。

公司股东合益投资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共计 50,000 万元用于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向上海恩捷进行增资。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的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系基于其自身的资金需求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Paul Xiaoming Lee 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相关约定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乙方）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丙方、受托管理行）签署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1）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股票的贬值给甲方造成损失；（2）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质押股票被转让或被设定其他优先权利；（3）由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追加足额质押物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4）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为错误或具有误导性，或乙方实质上未能履行或承担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承诺；（5）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进行补救；（6）乙方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或解散的；（7）《主债权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违约情形；（8）其他违约情形。”

其中，关于追加质押物或追加保证金情形的约定为“若 T 日，质押股票市值+已追加保证金金额（或追加质押股票市值）（如有）<3000 万元，丙方有权不迟于 T 日 17:00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追加现金保证金或股票质押，……和/或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使得追加保证金金额（或追加质押股票市值）+出示质押股票市值≥3000 万元。”按照质押股票 2,754,000 股计算，折合平仓线价格为 10.89 元/股。

（2）Paul Xiaoming Lee 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约定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甲方）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1）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2）到期赎回时，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购回交易；（3）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的证券、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4）待购回期间，T 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未提供其他履约保障措施的；（5）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未提前购回的；（6）甲方未及时委托上市公司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7）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违约金或本金的；（8）甲方对相关标的证券或其他担保物转让或处置设置障碍的；（9）甲方不配合乙方对标的证券或其他担保物处置的；（10）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和保证条款的；（1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3 笔股权质押融资共计 16,000 万元，设置的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 额(万 元)	预警履 约保障 比例	对应预 警股价 (元/ 股)	最低履 约保障 比例	对应平仓股 价(元/股)
Paul Xiaoming Lee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580,156	2,000	160%	12.40	140%	10.85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496,741	10,000	160%	13.92	140%	12.18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8,362,078	4,000	160%	7.65	140%	6.70

(3)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约定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为：“（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2）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后，在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3）出现协议中约定的提前购回情形，在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合益投资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 笔股权质押融资共计 50,000 万元，设置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情况如下所示：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 额(万 元)	预警线	对应预 警股价 (元/ 股)	平仓线	对应平仓股 价(元/ 股)
合益投资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774,000	25,000	200%	24.07	180%	21.66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774,000	25,000	200%	24.07	180%	21.66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公司上市以来多年持续分红，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作为公司股东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也具有良好的商业资信。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Paul Xiaoming Lee 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6,993,919 股，按照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计算，

市值约为 47.37 亿元，远高于股权质押融资金额。综上所述，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保证偿债能力。

合益投资作为公司股东，主要业务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益投资总资产 7.28 亿元，净资产 2.26 亿元。由于合益投资采取成本法对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其资产账面价值远低于实际价值。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合益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25,658,390 股，按照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计算，股票市值约 43.45 亿元，远高于股权质押融资金额。同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合益投资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综上所述，合益投资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保证偿债能力。

4、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及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分析

根据 Paul Xiaoming Lee 的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其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平仓线为 10.89 元；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笔股权质押平仓线在 6.70 元-12.18 元之间；根据合益投资的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其股权质押平仓线为 21.66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为 34.58 元，20 日均价为 32.75 元，60 日均价为 32.04 元，120 日均价为 31.41 元，均显著高于各笔股权质押的平仓线，覆盖程度较高。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5、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5,370,770 股，其中，Paul Xiaoming Lee 持有 136,993,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01%；李晓明家族及其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 456,419,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67%。除李晓明家族外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1%。

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质押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为 8.29%，在极端情况下，若上述股权全部实现质权，李晓明家族仍持有公司 48.38% 股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债务融资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Paul Xiaoming Lee、合益投资财务状况、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股票质押日常维护事宜，密切关注公司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如有需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所持发行人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其他担保物以及提前还款等。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品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卷烟生产企业、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包装企业和印刷企业等。

公司膜类产品主要包括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和 BOPP 薄膜。公司目前是国内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公司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主要客户包括松下、LG Chem、三星 SDI、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比亚迪、孚能科技、天津力神及其他超过 20 家的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企业。公司同时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生产 BOPP 烟膜的企业之一，是少数有能力生产防伪印刷烟膜的企业，目前在西南部地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 BOPP 薄膜主要客户包括云南中烟物资、四川中烟、重庆中烟、黑龙江烟草、吉林烟草等集团下属多家国内知名的卷烟厂。

公司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烟标和无菌包装。烟标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卷烟生产企业，包括云南中烟物资、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产品广泛应用于“玉溪”、“红





塔山”、“云烟”、“红河”等国内知名的卷烟品牌。公司无菌包装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伊利、蒙牛、汇源果汁、三元食品、东鹏饮料等国内知名企业，以及全球乳制品前十大企业荷兰皇家菲仕兰公司。

公司纸制品包装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纸、全息防伪电化铝和转移膜等，主要应用在“云烟”、“红塔山”、“玉溪”、“红双喜”、“娇子”、“黄鹤楼”、“红金龙”等国内知名的卷烟品牌烟标上，凭借镭射转移纸避让缝技术、预印光标定位转移技术、水性膜转移技术，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彩虹镭射转移防伪卡纸”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认证。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膜类产品

公司膜类产品可分为湿法锂离子隔膜和 BOPP 薄膜。公司主要产品图例、功能和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图例	用途
湿法锂离子隔膜	高倍率锂离子电池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
	ND7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
	ND9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
	ND12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图例	用途
	ND16 锂离子电池 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子 产品
	ND20 锂离子电池 隔离膜		新能源汽车、电子 产品
	单面涂布膜		新能源汽车
	双面涂布膜		新能源汽车
BOPP 薄膜	BOPP 烟膜		卷烟行业
	BOPP 平膜		印刷、食品、化妆 品等行业

2、包装印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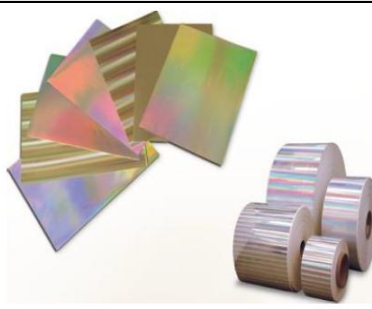


公司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烟标和无菌包装。公司主要产品图例、功能和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图例	主要功能和用途
------	------	---------

产品名称	应用图例	主要功能和用途
烟标		卷烟包装材料。印有图案、文字的卷烟包装纸，分为盒和条；盒是卷烟最小包装单位，其中可装入若干支（通常为 20 支）卷烟，分为软盒、硬盒及其它；条是卷烟盒的最小包装单位，其中可装入若干盒（通常为 10 盒）卷烟。
无菌包装		又称液体饮料包装盒。以原纸为基体，与塑料、铝箔或其他阻透材料等经挤压复合而成，供液体食品无菌灌装用的包装复合材料。目前主要用于牛奶盒、饮料盒等。

3、纸制品包装

纸制品包装产品主要包括镭射转移防伪纸、直镀纸和涂布纸。

产品名称	应用图例	主要功能和用途
镭射转移防伪纸		使用专用或特制镭射图案的转移纸。是通过在涂料层上复制上彩虹镭射及防伪效果，再镀铝、复合、剥离，形成了具备金属质感和镭射防伪效果的表面金属化的纸张。主要用于烟标、化妆品盒、牙膏盒、药品盒等。
直镀纸		用直镀法制作的真空镀铝纸，直接在纸张涂覆面进行真空镀铝形成的一种特种纸。主要用作烟标内衬纸，巧克力、口香糖等食品包装纸。
涂布纸		在纸张上直接涂覆特定的涂层，或经过 PET 膜涂料涂布、纸膜复合剥离转移，将涂层转移到纸张上，形成具备特定效果和功能，且适宜印刷的特种纸。主要用于烟草、食品、医药、化妆品和食品行业。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证监会公布的2019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膜材料行业

（1）行业监管部门

膜材料行业属于新兴产业，涉及新能源、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发改委与工信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和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膜材料行业的自律组织，主管部门分别为工信部和国资委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具体职能包括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研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和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等咨询服务，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开展质量管理和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代表行业或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应对国外非关税贸易壁垒，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等。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9.9	科技部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2010年）	绿色包装材料及其产品、新型功能薄膜材料、有机功能膜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及优先发展技术领域之一。
2015.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未来十年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明确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升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5.8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第57号）	明确了锂离子电池行业内的锂电池、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企业的生产规模和工业技术、产品质量及性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规范条件，其中要求横向拉伸强度、热收缩率、穿刺强度、孔隙率、透气度等性能指标参数进行了详细说明。隔膜年产能不低于2,000万平方米，并对干法单向拉伸、干法双向拉伸、湿法双向拉伸的纵向拉伸强度

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6.11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
2017.2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到2020年，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及零部件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上游产业链实现均衡协调发展，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骨干企业”的发展目标
2017.6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	将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18.9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	高锂离子电池无纺布陶瓷隔膜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包装印刷行业

（1）行业监管部门

我国包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新材料的规划及组织实施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进行行业宏观调控和指导。

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协会组织是包装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为国家一级社团法人，是受国务院国资委领导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产业方针政策、制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调研、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等。

由于包装印刷产品属于印刷业务，因此还受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的宏观指导和行政管理，接受中国印刷技术协会的自律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时间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03.7	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提出印刷业经营者接受委托印刷各种印刷品时，应当验证委印单位及委印人的各项证明文件并妥善保存。该规定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
2012.2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版）	该法关于商品包装产品明确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时间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17.3	国务院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该条例明确规定：“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目前，新闻出版署为主管部门。
2017.1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版）	进一步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
2018.1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该法关于包装产品明确规定：“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018.1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从事生产食品包装相关产品的制造商必须遵守使用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后方可投放市场。

（二）膜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1、膜材料行业概括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膜材料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膜材料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高性能膜材料作为战略性新材料被列入我国“十三五”规划专项工程，包括膜材料在内的新材料应用被国务院四部委列为9大急需突破的重点领域。2017年中国膜材料产业总值约1,300亿元，预计2022年产业规模将达到2,500亿元。

“十三五”期间，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是膜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应用拓展则是行业发展的原动力。伴随着技术不断进步，膜材料品种日益增加，目前膜材料的下游应用涵盖了电子、交通、烟草、食品、包装印刷等领域。未来，随着技术的持续升级，膜材料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根据膜材料的功能分类，目前膜材料可分为光学膜、电池膜、包装膜、其他功能性薄膜等细分子行业。公司膜类产品主要包括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和BOPP薄膜。

（1）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

随着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已经成为膜材料最主要的应用之一。锂离子电池目前在体积比能量、质量比能量、质量比功率、循环寿命和充放电效率等方面皆优于传统二次电池，并具备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突出优势，成为化学电源领域最具竞争力的储能方式，应用领域也从最初的小型数码类电子产品拓展至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大规模储能技术的新能源领域。

锂离子电池的持续更新换代推动了整个产业链上下游业务的成长、发展和创新。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最关键的上游组件之一，与锂离子电池行业形成了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锂离子电池目前最大的需求市场来源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数码类电子产品领域。随着生产成本的降低和安全性能的持续提升，锂离子电池凭借循环利用寿命长、节能环保等绿色能源优势，已经在众多应用领域替代传统的镍镉、镍氢二次电池，长期来看将实现全面替代。

与此同时，随着全球新能源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应运而生并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成为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最快速的市场。目前，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已经普遍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大型电动工具、通讯设备、储能电站等领域，标志着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已进入规模化需求阶段。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由于使用电芯数目多，且对电源的一致性和电源管理系统要求较高，其电池隔膜除了满足厚度、孔隙率、透气率、力学性能等基本性能外，对孔径尺寸大小和分布的均匀性有较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湿法工艺技术水平提升，特别是涂覆技术的应用，能够有效改善隔膜在锂电池中的循环性能和耐高温性，能够在更薄厚度的基础上生产更高强度的隔膜，使得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适用范围从干法工艺拓展至湿法工艺。为支持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提高，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已开始向高端无机复合膜工艺技术发展，并寻求新型的基体材料改善工艺条件，实现锂离子电池隔膜在循环性能、热稳定性、高倍率充放电等性能方面的突破。

（2）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简称 BOPP）

BOPP 薄膜是目前市场上大量使用的软包装材料。经过双向拉伸的薄膜，分子发生了定向排列，从而使薄膜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抗静电性能、热封性能、耐热、耐磨性、

良好的印刷性、力学性以及光学性能等，广泛的应用于各个领域。受其下游细分应用领域的影响，BOPP 塑料包装薄膜可以同时具备防伪、镭射、减薄、抗菌、透亮、高收缩性等单一或多种组合性能。

BOPP 薄膜行业在我国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在技术上日趋成熟，在产业上形成了一定的规模。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资金实力雄厚、市场销售经验丰富、技术储备深厚的企业将积极转型，趋向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如烟膜、镭射基膜、BOPP 扭结膜、消光膜和纸类复合膜产品等。这些差异化产品主要用于卷烟、食品、纺织等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的包装细分领域。未来，终端市场的不断发展将会带动 BOPP 薄膜行业的持续增长。

2、膜材料行业市场需求状况

从目前的来看，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张，其市场规模的扩张带动了整个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的高速增长，锂离子电池隔膜成为膜材料需求增长最快速的市场之一。目前，锂离子电池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消费型锂电池，动力型锂电池及储能型锂电池。

（1）消费类锂电池领域

锂电池在电子产品领域的应用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数码电子产品。2010 年以前，随着移动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数码电子产品呈现了快速增长趋势。2010 年以来，受益于发展中国家电子产品市场的拉动，全球数码电子产品市场仍保持快速增长，并在未来几年维持一定幅度的增长。未来，电子产品领域仍将为锂电池行业及锂电池隔膜行业带来稳定需求。

（2）动力锂电池领域

锂电池在运输工具领域的应用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受惠于中国先进的制造业水平以及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扶持，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正逐渐向中国转移，全球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和电池厂商陆续在中国投资建厂，中国已形成一个较为完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上游行业，锂电池及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影响较大，2017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

发展规划》中指出，预计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产销要达到 200 万辆。2018 年，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指出，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受政策利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9% 和 61.7%。2019 年 1-5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7.98 万辆和 46.4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6.00% 和 41.51%。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中长期政策规划以及电动车市场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 5 年，新能源汽车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相应带动上游锂电池行业及隔膜行业的持续增长。

（3）储能电站领域

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水平的持续提升，电力系统呈现发电装机容量和电网输配电容量不断提高、现代电力系统的峰谷负荷差加大、可再生能源并网量增加、电力系统复杂程度提升、用户对电能质量要求提高等显著特点。作为优良备用电源的储能电站，正逐步成为构筑现代电力系统的关键技术之一。

锂离子电池作为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储能电池，相比电动车领域，储能电站领域对锂离子电池容量的要求较高，其应用领域更广。美国 A123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产品已经实现商品化，美国也成为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发展领先区域。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数据，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市场容量将增至 73.9GWH，2014-202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11%，预计储能锂离子电池占储能电池市场容量的渗透率由 2013 年的 10% 增至 2020 年的 45%。在新能源发电和智能电网建设的背景下，储能电站的大规模商用化将得到提速，其装机量将迅速扩张，以锂离子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电源的市场前景将更为广阔。

除锂电池隔膜外，公司 BOPP 薄膜下游主要面对卷烟市场。卷烟对于 BOPP 薄膜的要求较高，烟膜除了具备普通 BOPP 薄膜所拥有的性能之外，对特殊指标如厚度（18

μm - $22\mu\text{m}$)、雾度(低于2%)、光泽度(88%以上)、热摩擦系数(一般选取 60°C 热滑动摩擦系数)、热收缩率(硬盒收缩率7%-11%,软盒收缩率3%-6%)、防伪性、阻隔性等都有严格的要求,是行业内技术含量较高的细分产品。

烟膜的市场需求与卷烟产销量密切相关。由于下游客户各个品牌产品的包装要求不同,各卷烟企业对烟膜的规格要求不一,每大箱卷烟配套的烟膜用量也稍有差异,行业标准用量约为14-16吨/万大箱,取平均值15吨/万大箱进行估算,2018年全国卷烟销量为4,751万大箱,相应的烟膜市场的需求大约为7.13万吨。在未来几年中,烟膜的市场规模将根据国家卷烟规划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3、膜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锂电池隔膜成为膜材料行业发展的排头兵。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是倾向于更加轻薄的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针对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移动电源等分布式应用架构体系,提升锂离子电池的容量和便携性;另一方面是倾向于使用高安全膜或者多层复合膜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储能电站、航空航天及医疗等大型动力领域,要求能量输出和功率特性较好,安全性高,兼顾锂离子电池的容量和安全性能。

(1) 在保障安全性的基础上隔膜进一步趋于轻薄化

为了提高能量密度,以在狭小的体积中容纳更多的电极材料。无论是数码类锂离子电池还是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在保障安全性、保障使用年限长、能承受高倍率和高功率充放电的前提下,隔膜厚度越薄越好,因此,轻薄化是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基体材料进一步拓展

目前,聚丙烯、聚乙烯等聚烯烃材料及添加剂是膜材料的主要基体材料。但无论聚丙烯、聚乙烯还是其他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在接近熔点时均会因熔化而收缩变形,为电池的安全性带来潜在隐患。若要满足未来高功率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需求,锂离子电池隔膜需考虑进一步提升热稳定温度的限制范围。在现有基体材料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加入氧化铝、氧化锆等其它复合材料的方式,是目前基体材料研发的重要方向。通过新材料的开发、高分子复合改性技术的应用,发展耐高温树脂作为制作隔膜的基体材料,将为解决大功率动力类电池的安全性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是未来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基

体材料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3）湿法隔膜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应用不断扩大

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领域，随着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发展，为了满足动力类锂电池高能量、高性能的要求，正极材料开始呈现由磷酸铁锂向三元材料转移的趋势。三元材料技术能够较好的解决锂电池单位能量密度值相对较低的问题，再加上近年来涂覆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涂覆后的湿法隔膜耐热性得到了良好解决，明显改善锂电池的热稳定性，安全性也得到大幅提高。因此，三元材料技术所用隔膜配套广泛采用湿法隔膜。随着三元材料技术越来越广泛的被下游动力类锂电池厂商采用，湿法隔膜在动力类锂电池的应用不断扩大。

4、膜材料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膜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高分子材料学、材料加工、纳米技术、电化学、表面和界面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个学科领域。企业需要保证薄膜的稳定性、一致性、安全性等多种特性达标，要求企业在技术合作、生产专利技术、原材料配方工艺和生产线设备搭建等多方面的长期积累。

1) 原材料配方设计

锂离子电池隔膜原材料以聚乙烯为主。虽然聚烯烃隔膜具有较高的孔隙率、较低的电阻、较高的抗撕裂强度、较好的抗酸碱能力、良好的弹性及对非质子溶剂的保持性能，但其耐热性能、吸电解液性能以及耐电化学氧化性能均相对较差，无法满足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的要求。一般会对其进行改性处理以获取高性能的隔膜。其中方法之一就是加入或者复合具有亲液性能、耐高温性能的特性材料，以获得性能更加优异的复合隔膜。优良的配方设计需要不断研发认证，短期内难以被超越。

2) 工艺技术

工艺直接关系性能和收率等技术指标。锂电池隔膜主要分为湿法工艺和干法工艺。湿法工艺生产的隔膜相对于干法工艺生产的隔膜更加轻薄，机械性更好。涂覆工艺的出现使隔膜在保持机械强度的同时，明显改善电池的热稳定性。因此，湿法涂覆工艺成为目前的发展趋势。由于湿法工艺难度大于干法，国内高端湿法工艺刚刚起步，对现有厂

商和新进入者均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 设备设计

设备精度直接关系产能和品质，一般与工艺配套，即先有工艺再根据工艺定制设备。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工艺的隔膜厂商可以改造设备，大大提升产线产能。后发厂商在进入行业时，可以购买新设备，但没有自主设计工艺，新设备无法调试到位，将大大影响生产线产能。同时，产线会配备很多检测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品质监控，并进行统计过程控制，以保证产品的一致性，检测设备的调试及选配也构成设备设计的重要一环。一条合格生产线的投产需要一定时间的技术积累及设备磨合，对新入者构成较高的技术及时间壁垒。

4) 熟练工人

膜类产品的一致性受加工工人熟练度影响较大，世界领先的膜供应厂商得益于长期技术储备及工人的熟练度优势，在稳定性方面一直领先于市场新入者。量产过程中，工人需要根据产品需求及过往经验不断调整工艺参数，以保证生产产品的一致性，工人长期生产的熟练度，是一致性的有效保障。市场中熟练工人主要集中于早期进入行业的生产企业，对于新入者，熟练工人的积累，构成其生产高质量产品的壁垒。

5) 技术合作

产学研的技术创新体系，能够打造较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和合作伙伴进行新工艺技术研发，能够建立稳定的客户关系，及时了解下游厂商的性能需求，前瞻把握市场动向；和下游厂商合资设立公司，在垂直产业链中了解产品反馈，提供稳定销售渠道。技术合作，需要一定的市场份额作为保障，对新入者构成一定壁垒。

(2) 资金壁垒

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资金实力的雄厚决定了企业进入行业时的起点和量产的规模。

1) 大量人力物力持续投入

企业新建或更新产线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投料和配料设备、挤出混合设备、流延设备、拉伸设备、分切设备、涂布设备及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建设上。设备

调试到量产一般历时 3-6 个月，期间收率较低，需要不断投入测试。设备稳定后，需要投入研发，测试样品性能，接洽下游厂商进行产品认证。同时，技术工艺的不断进步要求企业持续投入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形成稳定量产后，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以日常经营。因此，技术密集企业自带资金密集属性，资金实力的雄厚决定了企业的起点，产品质量以及日后市场地位。

2) 规模经济

膜材料对于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在产线稳定连续生产时成本最低，因此最好专线专供，只生产单一产品。由于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隔膜性能有所差别，不同型号在生产切换时需先停机、更换组件、重新调试设定参数和试运行。在生产切换过程中，重新预热会消耗大量电费导致制造费用上升、试运行会产出一部分不合格品造成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设备的调试同样需要耗用额外的人工工时使得直接人工成本上升。在下游客户需求量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只有通过扩大产能规模，才能最大化提升单线持续生产同一产品的的时间，减少了频繁换机时的损耗，降低产品成本。

(3) 客户壁垒

行业内存在着固定的供应商认证模式，隔膜作为锂电池的关键材料，直接关系到锂电池的安全性、稳定性、生产成本等，间接影响 3C 产品和动力电池等的品质。因此，下游电池厂商对隔膜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要求隔膜品质有保障且稳定供应。各大电池厂商对于国产隔膜的采购十分谨慎，隔膜厂商进入电池厂商的供应链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认证过程，国内厂商认证周期约为 9-12 个月，国外厂商认证周期约为 18-24 个月。知名电池厂商如三星 SDI，上海恩捷用时两年进入三星 SDI 供应链，期间经历三星 SDI 多次调研、技术考察和产线认证；建立初步合作关系后，后续还有发送样品、样品测试、样品调试、反馈、再送样等一系列认证过程，目前，上海恩捷已成为三星 SDI 在中国唯一供应商。

电池厂商与隔膜供应商客户关系的稳定性，侧面反映客户审核体系的时间周期较长，收入实现较慢。隔膜厂商一旦进入大型电池厂商供应商目录，一般不会随意变更，客户关系稳定。选择标准涉及企业规模、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产品成本、产品性能、供货周期等方面，同时还需接受客户的现场审核与批次检测。隔膜厂商申请通过下游中高端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是其进入并不断扩展市场的关键。

5、膜材料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膜材料行业的利润水平整体有所下降。从锂电池隔膜来看，由于行业整体产能的快速扩张以及行业集中度的加剧，行业中企业的利润水平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具有较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客户优势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能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仍然能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而尾部企业利润率则可能快速下滑甚至亏损。从 BOPP 薄膜来看，下游主要客户来源于卷烟行业，近年来，卷烟行业总体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上升，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6、膜材料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膜材料主要生产技术为双向拉伸技术，基本原理是将高分子聚合物通过挤出机加热熔融至粘流状态，通过模头挤出，激冷辊冷却后制成连续厚片，再在玻璃化温度以上、熔点以下的适当温度范围内，通过纵拉机和横拉机同时或分别在水平的两个方向（纵向、横向）上进行一定倍数的拉伸，从而使分子链或者结晶在平行于薄膜平面的方向上进行取向而有序排列，然后在拉紧状态下进行热定型，固定大分子结构，最后经冷却、热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后续处理而制成的薄膜。双向拉伸技术是近年来膜制造业普遍采用的生产技术，它可以显著提高薄膜的机械性能、阻隔性能、光学性能、热性能及厚度均匀性等。

目前，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工艺主要有干法和湿法两大类。干法可细分为单向拉伸工艺和双向拉伸工艺。干法单向拉伸工艺是通过生产硬弹性纤维的方法，制备出低结晶度的高取向聚丙烯或聚乙烯薄膜，再高温退火获得高结晶度的取向薄膜。这种薄膜先在低温下进行拉伸形成微缺陷，然后在高温下使缺陷拉开，形成微孔。干法双向拉伸工艺与干法单向拉伸工艺非常相似，都需要将先将聚烯烃树脂处于熔融状态，然后挤出得到低结晶度的高取向薄膜。不同在于，干法双向拉伸采用的是晶型转换原理，在聚丙烯中加入具有成核作用的晶型改进剂，利用聚丙烯不同相态间密度的差异，在拉伸过程中发生晶型转变形成微孔，用于生产单层隔膜。

湿法又称相分离法或热致相分离法，将液态烃或一些小分子物质与聚烯烃树脂混合，加热熔融后，形成均匀的混合物，然后降温进行相分离，压制得膜片，再将膜片加热至接近熔点温度，进行双向拉伸使分子链取向，最后保温一定时间，用易挥发物质洗

脱残留的溶剂，可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材料。

与干法隔膜产品相比，湿法隔膜在产品特性上存在显著优势：（1）具有更好的孔隙结构一致性；（2）更强的 TD 方向（垂直于机械方向）拉伸强度，湿法隔膜平均为 1,500kg/cm²，高于干法隔膜的 150kg/cm²；（3）更优异的抗穿刺强度，湿法隔膜平均为 600gf，高于干法隔膜的 250gf；（4）厚度更薄，湿法隔膜平均厚度为 5μ m-30μ m，干法隔膜平均为 12μ m-30μ m；（5）更好的厚度一致性。与干法隔膜相比，湿法隔膜更适合生产高性能、高能源密度比的动力电池。

受国家产业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影响，湿法隔膜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吸引众多企业进入湿法锂电池隔膜领域或扩能扩产。但是，由于相比于干法隔膜，湿法隔膜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及时间壁垒，导致大部分产能不能形成有效供给，使得目前湿法隔膜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7、膜材料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膜材料行业下游为数码产品、动力汽车、储能电站、卷烟行业等，与消费者行为密切相关，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其有一定影响；同时，国内动力类电池隔膜应用终端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2）季节性

膜材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通常一季度出货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

（3）区域性

锂离子电池产业发达的地区，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也相对发达。总体上，我国锂离子电池厂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北等区域，受上述因素影响，我国隔膜厂商及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上述各区域。因此，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8、膜材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膜材料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聚丙烯、聚乙烯及添加剂等石油化工行业。上游行业的供应情况、价格变动及产品质量可能对本行业的经营造成影响。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材

料的价格收到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因各项因素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将对行业利润水平的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膜材料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数码产品、动力汽车、储能电站、卷烟行业等。其中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应用主要为锂离子电池。随着生产成本的降低和安全性能的持续提升，锂离子电池凭借循环利用寿命长、节能环保等绿色能源优势，已经成为化学电源领域最具竞争力的储能方式，应用领域也从最初的小型数码类电子产品拓展至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大规模储能技术的新能源领域，近年来一直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终端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对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也将给上游的膜材料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三）包装行业基本情况

1、包装行业概况

包装是商品流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行业是社会经济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行业。包装最初的功能主要是保护产品和方便运输，由于功能简单，包装材料也主要是简单的纸板、木材、玻璃等。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包装品质、材料、款式和功能等方面的要求都在不断提高。包装行业主要包括包装印刷、包装制品和包装机械制造三大子行业，其中，包装制品按所使用原材料的不同，可以分为塑料包装、纸制品包装、金属容器包装、玻璃容器包装和其他包装等五大类。

名称		内容
包装制品	纸制品包装	主要以各种纸为介质进行包装，包括瓦楞纸、卡纸、彩盒、纸袋、纸管等
	塑料包装	主要以各种塑料为介质进行包装，包括塑料泡沫、薄膜（软包装）、塑料桶、袋等
	金属包装容器	主要是以金属为介质进行包装
	玻璃包装容器	主要是以玻璃为介质进行包装
	其他包装	包括特种包装等
包装印刷		标签印刷、烟标印刷、薄膜包装印刷以及其他各类包装物印刷
包装机械		主要包括各类包装机械加工制造

在包装行业应用领域中，消费品是应用最广泛的下游行业，因此包装行业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关联度较大。2014至2018年，我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6万亿上涨至38.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94%，相应地带动包装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十三五”包装工业发展的规划，2020年包装工业年收入要达到2.5万亿元，较2015

年增长 47%，年产值 50 亿元以上企业要超过 15 个。公司的烟标和无菌包装产品，属于包装印刷子行业，特种纸属于包装制品下的纸制品包装子行业。

2、包装行业市场需求状况

(1) 烟标印刷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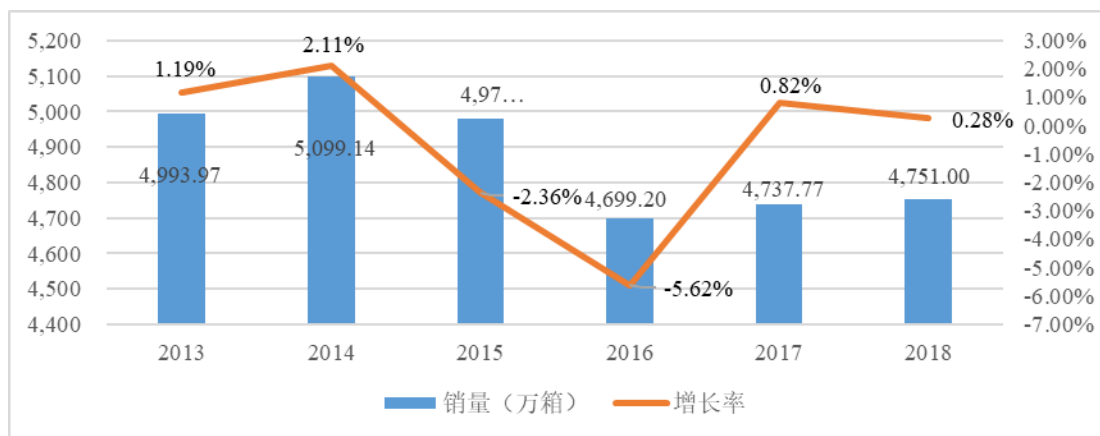
烟标印刷行业是包装印刷子行业下的细分行业，相对于其他子行业而言，具有技术水平高、印刷工艺复杂、创新空间大、附加值高等特点。烟标印刷行业的应用技术往往领先于其他产品的包装印刷，代表了目前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最高技术水平。

烟标印刷行业与卷烟行业的发展变化息息相关，随着卷烟行业的发展，烟标印刷行业在印刷材料、油墨材料、工艺流程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印刷材料从最初的铜版纸和白卡纸，到大规模使用复合纸、转移纸；油墨材料的发展也推动着印刷工艺的进步，从普通油墨，发展到固化油墨，再到目前推广使用的水性油墨；印刷工艺也从刚开始的单色印刷，历经凸印、胶印、丝印、凹印、柔印等，再逐步发展到目前较先进的组合印刷。

随着印刷材料、油墨材料、工艺流程的快速发展，卷烟行业对烟标的具体要求体现在平整度、光滑度、耐磨性、模切精度等多项指标，以及在安全、绿色环保和防伪功能等方面的要求。

卷烟行业在我国属于管制行业，各卷烟生产企业须每年严格按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经营，保持卷烟行业产销平衡。我国卷烟行业在 2013、2014 年卷烟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并在 2014 年达到峰值 5,099 万箱，在经历 2015、2016 年连续两年下降后，2017、2018 年销量恢复增长。2018 年全国共销售卷烟 4,751 万箱，同比增加 13 万箱。

2013-2018 年全国卷烟销量及增长率



从目前来看，卷烟行业总体保持平稳。预计未来几年，卷烟销量总量上将继续保持稳定。由于烟标印刷行业与我国卷烟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卷烟行业的平稳发展，保证了烟标需求的稳定。未来在国家的管制下，我国烟标行业的市场容量将与卷烟行业市场容量保持同步平稳发展态势。

（2）无菌包装行业

无菌包装是为实现液体产品储存、运输、销售而按照一定技术方法以原纸为基体，与塑料、铝箔或其它阻透材料等经挤压复合而成，供液体产品在无菌环境下进行充填和封合的复合材料容器。无菌包装作为液体包装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一种容器，可以有效保存液体的营养成分，避免因光、气、异味和微生物的侵入而导致变质，在无需添加防腐剂或冷藏的条件下，无菌包装可以保持长达一年的无菌状态，有效解决了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加工周期短、保鲜要求高、难于储存与运输等问题。因此，无菌包装技术首先在上述两个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发达国家已普遍采用这一技术进行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加工。此外，无菌包装还可以被回收再利用，具有良好的环保效益。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我国无菌包装市场已经基本建立起技术成熟、品种齐全、能适应多种液体无菌灌装的产品体系。在材料、技术和功效方面，随着包装材料和生产工艺的进步，单位无菌包装纸板的耗用量将更少，铝箔的厚度更薄，更易于回收再利用。在市场应用方面，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新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将带来无菌包装的巨大市场需求；另外，各种挥发性液态产品如白酒、红酒等会随着阻隔技术的进一步完善陆续进入液体包装盒下游应用领域。随着无菌包装材料和技术进步，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将带动配套无菌包装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无菌包装产量仍将保持高位增长，主要源于以下几个增长点：

1) 液态乳制品的市场增长

液态乳制品可提供全面均衡的营养素，为人体健康和生长发育提供物质基础，是帮助维持膳食营养平衡的重要食物类群，也是膳食中护卫健康的重要因素。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随之带来对均衡营养和健康的重视，液态乳制品走入更多的城镇居民家庭。乳制品消费量增长迅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液态奶产量2,505.5万吨，同比增长4.3%，1-11月全国乳品加工业销售收入3,085.51亿元，同比增长10.02%。2018年行业收入增速较

2017 年的 6.8% 明显加快。2018 年，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根据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荷兰皇家菲仕兰联合发布的《2018 年中国人奶商指数报告》，我国人均乳制品年消费量 40 公斤，而德国、荷兰等发达国家的平均为 300 公斤，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液态乳制品在未来几年中将保持持续增长，随之将带来无菌包装市场需求的增长。

2) 非碳酸饮料市场增长

非碳酸饮料主要指不加入二氧化碳的水、果蔬汁、茶饮、咖啡以及其它功能饮料。

随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消费观念、健康观念的日趋成熟，特别是消费者意识到可以从饮料中获取营养成分来弥补维生素和矿物质摄入不足与不均衡，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饮品的需求，已经不满足于单纯的风味化和时尚化，而更加青睐营养和功能兼备的果蔬饮料及茶饮品，带动非碳酸饮料的稳健发展。近年来，碳酸饮料可能对峰值骨量产生负面影响等相关信息陆续披露，触发消费者对健康饮品的越发重视，促使消费者对茶饮及果蔬汁等健康饮料的需求增长强劲，年复合增长率高过碳酸饮料，引发更多饮品生产厂家开始关注并抢占非碳酸饮料市场。

2017 年，我国软饮料产量达到 18,051.20 万吨，其中碳酸饮料累计产量 1744.10 万吨。从品类结构上来看，碳酸饮料的市场份额已经从 2014 年的 10.86% 下降到 9.66%，果、蔬菜饮料占比为 12%，并且果、蔬菜饮料及茶饮料等非碳酸饮料市场份额在逐年上升。预计在未来几年中，茶饮和果蔬汁饮料仍将是中國非碳酸飲品行业中重要的细分市场，影响着飲品市场的产品结构及发展趋势。

(3) 纸制品包装

根据国际包装组织统计，在包装行业中，纸制品包装占据近 35% 的市场份额，广泛地影响着各类产业商品的竞销力。特种纸由于具备时效性、美观性、识别性、通用性、经济性、阻隔性、抗氧化性、亲油性以及光学性等一种或多种功能，顺应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得到充分快速的发展。

根据产品性能和使用范围的不同，特种纸主要可以分为真空镀铝纸、涂布纸等细分产品，其中真空镀铝纸包含转移纸和直镀纸，是特种纸行业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占据

了特种纸行业内主要的市场份额。

随着现代社会对环保节能意识的推进，烟酒、化妆品、食品等下游行业使用特种包装纸的范围越来越广，在市场应用上将向差异化方面发展以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我国特种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是提高并增强产品特殊功能，丰富产品品种，降低消耗，大力提倡资源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促进特种纸产品由初级产品向高品质、高附加值和产品系列化的生产加工方向。

3、包装行业发展趋势

(1) 烟标产业集中度提升和高档化发展趋势

烟标行业的发展，呈现出明显的产业集中度上升的趋势。这一方面得益于烟标下游烟草行业的集中度提升，世界烟草产业演化规律显示，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最终形成几个领导型企业和领导型品牌是一种必然趋势；另一方面则是随着《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及国家烟草总局关于“培养大型烟草集团的百牌战略”的实施，国内卷烟品牌数量在逐年下降，单一品牌的销售量不断增加，品牌集中度的上升对烟标印刷企业大批量、多批次的生产能力以及稳定的印刷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客观上促进了规模型烟标印刷企业的产生。

近年来，我国受到国际、国内政策及环境的影响，不断进行卷烟企业重组合并、品牌置换等工作，快速提升卷烟品质，有计划地逐年减少低档卷烟生产量。

此外，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高档卷烟的消费比例也在逐年提高。相应地，卷烟企业将会逐步提高高档卷烟的生产比例，并会更多的选择防伪技术水平高、印刷精美的高档印刷包装。因此，高档烟标市场的增长将大大高于行业的平均增长，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档烟标印刷企业销量的增长将高于市场平均增长率。

(2) 无菌包装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目前，利乐公司和康美公司仍是我国无菌包装领域的两大巨头，但国内无菌包装生产企业目前在材料技术和生产工艺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在竞争中具备优异的性价比和本地化优势，逐渐蚕食利乐公司和康美公司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国内生产厂商产品和技术不断成熟，将越来越具有竞争力，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3) 特种纸行业竞争加剧

自 2016 年下游烟草生产企业对特种纸产品的采购模式由卷烟生产企业分配特种纸采购数量调整为由烟标印刷企业以集中招标或商业谈判的自主采购模式以来,由于卷烟配套生产企业可自行以招标方式或公开市场询价议价的商业谈判方式,将议价范围从区域扩大至全国,打破了原先的竞争格局固定份额和区域,特种纸生产企业纷纷采取积极的竞争策略例如降价等方式抢夺订单,导致特种纸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持续下滑,目前已形成了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格局。

4、包装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公司所在细分市场生产设备多为大型进口设备,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技术含量高,整个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而随着包装行业发展的日渐成熟,行业规模优势更加明显,行业领军企业由于资金雄厚、技术先进,创新能力较强,在当前以高油价导致化工原料价位处于高位运行的趋势下,其抗风险能力及规模竞争优势逐渐凸显,部分中小型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巨额资金的投入及运营成本成为行业外厂家进入本领域的壁垒。

(2) 技术经验壁垒

公司产品生产技术主要包括组合式印刷、无菌材料制备技术、防伪技术、真空镀铝技术、双向拉伸技术等,其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工序复杂,需要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经验要求。此外,下游应用市场的不断进步和升级将会促使其上游市场配套产品更新换代,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才能适应市场发展,进而把握市场的先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因此,技术水平和行业经验积累也成为很多企业进入包装行业的壁垒。

(3) 客户壁垒

下游行业客户大多为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在供应商的选择上有较为成熟的管理模式,对供应商的规模、资金实力、产品品质、认证程序、交货时间、持续研发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双方需要经过多年合作才能形成稳定、及时的大批量、多批次的供货模式;另外下游客户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产品及进度,也需要上游供应商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因此,下游客户一般不会更换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对于新踏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期内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客户关系。

5、包装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包装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供需关系影响。包装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纸张、油墨、PET膜等，近年来受国际油价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包装行业下游主要面对卷烟行业、食品饮料、印刷行业等。卷烟行业近年来由于去库存、调结构及控烟政策等多重政策影响，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但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烟标、特种纸等产品的整体利润水平有所下降。无菌包装行业随着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需求增长，近年来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利润水平稳中有降。

6、包装行业技术水平

（1）烟标

1) 凹印技术和胶印技术

凹印和胶印是目前烟标印刷最主要的印刷方式。凹印具有墨层厚实、墨色稳定的优势，适合大面积实地和专色印刷，色彩的稳定性较好。胶印的优势在于对图像细节再现能力强，可用来印刷加网图像和渐变图案，具有较好的灵活性，能够对客户的需求作出快速反应。

2) 组合印刷技术

烟标印刷由单一的胶印、凹印或柔印向组合印刷方向发展。组合印刷将多种印刷方式结合起来，可根据不同的印刷内容选择最适合的印刷方式，并能充分发挥几种印刷方式的优点，可以大大提高烟标的印刷质量及包装效果。未来，多种印刷方式相结合的组合印刷模式在烟标印刷中的应用将获得快速发展。

3) 防伪技术

相对于一般产品所应用的防伪技术而言，烟标对防伪技术的要求较高，主要通过防伪材料和防伪技术组合应用来实现。一方面在包装材料的生产过程中添加具有防伪特征的材料并使用防伪油墨；另一方面在印刷过程中采用防伪印刷技术，如定位防伪、激光全息、浮凸印刷技术和特殊荧光化合物涂料等。

（2）无菌包装技术

无菌包装技术是指将被包装的液体食品、包装容器、材料或包装辅助器材经灭菌后，

在无菌的环境中进行充填和封合的一种包装技术，采用无菌包装的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使液体食品的色泽、风味、营养成分得到最好的保护。对食品与容器分别进行杀菌，避免了食品在包装容器内腐败、变质，在常温条件下无需冷藏也能保鲜半年或一年而不变质。

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采用的是挤出复合技术，又称挤出流延复合技术，是复合软包装的主要生产方法之一。一般是由食品级的纸板、铝箔和 PE 塑料组成，对水汽、气体及光线有较强的阻隔性能，能阻止内容物的潮解和变质失效，可以延长内容物的保质期，同时印刷性较好，外观精美，具有良好的机械适应性及可塑性，并可回收再利用，有利于环保。

（3）特种纸

1) 真空直镀技术

真空直镀技术是指在高真空度条件下，将金属铝加热熔融至蒸发状态并附着在纸张、PET 膜或其它需镀铝材料上，并在极低温度条件下迅速凝结于被镀物体的表层，从而形成致密、极薄的铝膜镀层的一种工艺，广泛的代替铝箔在复合材料中的使用。

2) 镀铝转移技术

镀铝转移技术是指在经过特殊加工后的转移膜铝层面上施胶，将膜的施胶面与纸张的涂层面（正面）贴合在一起，经压辊压合，使两者之间的结合牢固，再经烘箱干燥后，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熟化，达标后将贴合在纸张表面的 PET 膜剥离掉，将镀铝层转移至纸张，形成表面具有金属层的纸张。

7、包装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包装材料被广泛的应用于国民经济的诸多领域，经济周期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包装材料行业的发展周期。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包装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得到不断拓展，包装材料需求持续平稳增长。

（2）行业的区域性

在我国，珠三角是包装行业最为发达的地区，长三角也是主要的产业集群地区。西南地区作为我国主要的卷烟和高档酒类生产基地，在包装材料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地

位，烟标、酒标等包装印刷行业相对比较发达。

（3）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卷烟、食品、液态乳制品、非碳酸饮料等行业，卷烟行业的传统消费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和春节前一段时间；饮料行业的传统消费旺季主要集中在夏季；食品、液态乳制品行业全年的市场消费量较为平稳。

8、包装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包装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各种纸张、油墨、PET膜及其他辅料等生产商。我国纸浆主要依赖进口，由于原油是纸浆生产的主要成本，因此纸浆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

包装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卷烟、食品、液态乳制品、非碳酸饮料、印刷行业等消费品行业。随着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食品、饮料等行业对包装材料特别是无菌包装材料的要求更加严格，需求逐步上升。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膜类产品

公司目前在湿法锂电池隔膜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成本效率、技术研发方面都具有全球竞争力。根据高工锂电的调研数据，2018年全国湿法隔膜出货总量为13.1亿平方米，公司2018年出货量为4.68亿平方米，市场占有率第一。

公司目前已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包括占海外锂电池市场近80%市场份额的三家锂电池生产巨头：松下，三星，LG Chem，以及占中国锂电池市场超过80%市场份额的前五家锂电池生产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以及其他超过20家的国内锂电池企业。

公司已在上海、无锡、江西、珠海布局四大湿法隔膜生产基地，公司力求在2020年达到28亿平方米的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以满足中高端锂电池客户对公司高一致性、安全性的湿法隔膜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公司子公司上海恩捷作为理事长单位成立了隔膜行业协会，塑造行业典范形象，引

领中国隔膜行业积极健康发展。上海恩捷连续 7 年被评为浦东新区创新创业企业。此外，上海恩捷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级技术中心”“浦东新区总部企业十大经典样本企业”等。

公司 BOPP 薄膜由云南红塑及其子公司成都红塑生产，是国内为数不多生产 BOPP 烟膜的企业之一，也是少数有能力生产防伪印刷烟膜的企业，公司烟膜产品 2018 年销量为 1.5 万吨，在全国烟膜市场占有率约为 25%左右，公司 BOPP 薄膜产品规模在西南部地区处于领先地位。云南红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云南省优强工业企业”“首届云南省包装行业优强企业”“第二届云南省包装三十强企业”，承担一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红塑及图”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并获得“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省名牌产品”等称号。成都红塑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 级企业”等。

2、包装印刷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已获得和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已掌握印刷、防伪、无菌包装、挤出复合、真空镀铝和双向拉伸等相关技术，通过不断研究、开发和生产技术领先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性和复杂化的产品需求。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烟标供应商之一，云南省非专卖的卷烟材料 A 级供应商。

长期以来，国外厂商占领了纸铝复合无菌灌装设备和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主要市场。目前国内无菌包装材料的大部分生产企业的规模化程度较低，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多。公司自主研发了辊式无菌砖包、预制型无菌砖包、A 型屋顶包（主要应用于鲜奶）、B 型屋顶包（主要应用于茶饮、果汁等非碳酸饮料），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同时能生产辊式无菌包、预制型无菌包和屋顶包的企业之一，“纸基铝塑八层复合包装纸”获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云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包装行业龙头企业”等。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2011 年度中国纸包装行业五十强第 28 名”、“云南省包装行业龙头企业”、“云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云南省优强民营企业”、“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先后承担三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获得一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认证，在国内包装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

3、特种纸及其他产品

公司子公司德新纸业主要生产特种纸产品、全息防伪电化铝产品和转移膜等，主要应用在“云烟”、“红塔山”、“玉溪”、“红双喜”、“娇子”、“黄鹤楼”、“红金龙”等国内知名的卷烟品牌烟标上。凭借着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产品适应性，公司特种纸产品发展迅速，填补了西南地区有大量包装印刷企业却无特种纸深加工企业的空白。德新纸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镭射转移纸避让缝技术、预印光标定位转移技术、水性膜转移技术，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其“彩虹镭射转移防伪卡纸”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认证。德新纸业被评为“云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膜类产品

（1）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来看，美国、日本和韩国的少数厂商如美国 Celgard、日本旭化成、东丽化学、韩国 SK、日本宇部等，由于进入行业的时间较早，凭借其领先的生产技术和相应的规模化生产掌握了行业内超过半数的市场份额。近些年，随着国内厂商加大了对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投入和生产研发，凭借国内原材料及相应人工费用等开支的价格优势，国内厂商的市场份额稳步上升。其中，公司已经与国际知名电池厂商如松下、三星 SDI 和 LG Chem 等开展合作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份额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国家政策的扶持，国内外厂商间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借助政策东风，凭借成本优势及后发优势，国内隔膜厂商已逐渐突破行业内的技术垄断。公司及少数国内其他厂商，凭借技术积累及产业规模的扩大，成功进入中高端电池厂商供应链，市场份额在不断扩大。

（2）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竞争格局

由于国内政府的政策支持以及行业发展前景的凸显，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随着国内隔膜技术逐步提升，目前国内隔膜基本已经实现了本地化，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数据，2018 年隔膜国产化率已经达到了 93%。随着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激烈，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的发展空间将逐渐缩小，国内隔膜行业的竞争将主要集中在原材料配方工艺、微孔制备技术、成套设备设计

能力、产品品质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自主核心技术、产品质量稳定及销售渠道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公司依靠管理团队对市场准确判断和自身研发团队的技术优势，所投产的湿法锂离子隔膜产品均定位中高端市场，目前，公司已开拓比亚迪、三星 SDI、LG Chem、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等高质量客户。公司湿法制膜产品质量稳定，产能大，在国内中高端隔膜市场已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并加快珠海、无锡、江西工厂生产线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占有率。

(3)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艺	产能	基本情况
星源材质	干法、湿法隔膜	截至2018年底，星源材质国内锂电隔膜总年产能3.8亿平，其中干法隔膜产能1.8亿平米，湿法隔膜产能2亿平米。	拥有干法、湿法、涂覆锂电池隔离膜的生产工艺，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亿纬锂能、横店东磁、捷威动力等。
沧州明珠	干法、湿法隔膜和涂布膜	截至2018年底，沧州明珠共有锂电隔膜产能2.95亿平米，其中干法隔膜产能1亿平米，湿法隔膜产能1.95亿平米。	2007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9年成功量产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目前客户涵盖比亚迪、中航锂电、盟固力、宁德时代和力神等。
日本旭化成/美国 Celgard	干法、湿法隔膜和涂布膜	湿法隔膜产能3.2亿平方米/年，干法隔膜产能3.5亿平方米/年。	日本旭化成集团业务涵盖材料、住宅、健康等多个领域。目前主要材料及电子相关产品包括高性能复合无纺布、甲基丙烯酸酯、粉末聚乙烯、聚苯乙烯、锂离子电池隔膜、蓄铅电池隔膜等。
韩国SK集团	湿法隔膜和涂布膜	湿法隔膜产能2.5亿平方米/年。	韩国SK集团拥有自主研发的世界领先水平催化化解石脑油工艺技术，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烯烃、功能性溶剂、芳香烃化合物功能性橡胶、锂离子电池隔膜等。
日本东丽集团	湿法隔膜和涂布膜	湿法隔膜产能2亿平方米/年	东丽集团公司产品有纤维及纺织品、塑料及化成品事业、IT相关产品、碳纤维复合材料、医药和医疗产品等。其中塑料化工产品有PBT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PS薄膜以及其他树脂与注塑产品聚烯烃薄膜；聚酯纤维、聚丙烯、PPS以及其他薄膜及加工薄膜产品。

2、包装业务

我国包装行业整体上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行业集中度较低，特别是中低档市场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但随着下游包装应用行业的集中度提高，包装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随着我国国内消费升级，下游包装应用行业，尤其是高档包装产品市场，对包装材料、工艺技术、绿色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多的需求，同时，随着下游包装应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进而对包装行业企业在资金规模、技术水平、研发实力、质量控制、服务管理等诸多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烟标

在烟标印刷行业，由于国家对卷烟品牌实行一个集团只能实施两个品牌的经营战略，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其对材料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参与竞争的烟标印刷企业的数量，提高了行业的集中度。由于烟草配套物资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烟标主要竞争对手有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销售能力
劲嘉股份	烟标制品、镭射包装材料等	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337,400.48万元，其中烟标收入为256,631.59万元；镭射包装材料收入为60,845.59万元
东风股份	烟标制品、纸品等	2018年营业总收入332,804.94万元，其中烟标收入282,079.80万元；纸品收入50,438.40万元

（2）无菌包装

在无菌包装市场，尽管近年来国际包装巨头在国内市场所占份额在不断下滑，但依靠市场先入优势仍占据领先地位，行业集中程度较高。未来，国内生产企业材料技术和生产技术不断取得进步，依靠性价比优势，产品将从目前的中低端市场逐渐进入高端无菌包装市场，国产无菌包装厂商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公司无菌包装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利乐公司、康美包装和纷美包装。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销售能力
利乐公司	提供综合加工设备、包装和分销生产线，以及为液态食品生产厂提供设计方案	2017年度的净销售收入为115亿欧元，其中包装材料80亿欧元。2017年，公司共生产了1,880亿件包装。
康美包装	为各种液体食品及其他非食品产品提供各类包装	2017年度全球营业额为17亿欧元，其中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收入23.82亿元
纷美包装	乳制品及非碳酸饮料无菌包装及服务	2018年度的营业额为249,279万元

（3）纸制品包装

在纸制品包装生产领域，我国纸制品加工企业众多，市场充分竞争。公司纸制品包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万顺股份和顺灏股份（原上海绿新）。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销售能力
万顺股份	镭射和非镭射两大系列转移纸和复合纸等	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416,879.19万元，其中转移纸为48,387.43万元；复合纸收入为10,682.18万元
顺灏股份（原上海绿新）	真空镀铝纸等环保包装材料	2018年营业总收入为205,486.08万元，其中镀材料铝纸为96,650.68万元；复膜纸收入为9,820.32万元；白卡纸收入为18,439.29万元。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膜类产品

（1）产能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 LG Chem、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等国内外知名大型电池厂商，此类厂商要求向其供货的锂电池隔膜生产商具备大批量稳定供货能力。公司已在上海、无锡、江西、珠海布局四大湿法隔膜生产基地，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包括珠海项目4条生产线、江西通瑞8条生产线和无锡恩捷8条生产线，随着上述在建项目未来建成投产，公司产能产量将进一步增加。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数据，2018年公司出货量排名国内第一，产能优势使公司有能力承接大客户如 LG Chem、宁德时代和国轩高科等电池厂商的大规模订单的需求，同一生产线能在单月内持续生产同一型号产品，降低了频繁切换生产产品所带来的损耗，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生产的效率和稳定性。

（2）成本优势

1) 生产线持续改造升级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核心生产设备主要进口自日本制钢所（JSW），相比于国内生产设备，具有更好的稳定性及低能耗性。公司根据自身的设计要求向日本制钢所订制设备，在收到设备后，又进行调试改良并配备了很多检测设备，以保证生产的效率和质量。上海恩捷对于其第一条生产线，调试时间长达3年，此后上海恩捷所投产的新生产线，均在之前的生产线调试经验上持续改良、迭代升级。由于公司具备极强的生产设备设计、改造能力并付诸实施，有效提高了设备转速、幅宽和稳定性等参数，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并拥有更高的分切收率。

2) 工艺及配方进步致使原辅材料成本降低

公司具备较强的原料配方及工艺流程设计能力。原料配方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涂布浆料制备工艺并持有发明专利，极大降低了涂布膜生产成本。另外通过工艺流程改造，提升辅料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白油、二氯甲烷等辅料的单位能耗。原材料的自行生产、辅助材料利用率的提升有效控制了单位生产成本。

3) 良品率的提高带来单位成本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设备工艺以及品质控制的提升，大幅增加了生产的良品率，公司的综合良品率约 7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得到了有效控制，从而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

(3) 产品种类及质量优势

公司以世界上领先的湿法技术制作锂离子电池隔膜，可根据不同客户不同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各种性能的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基膜产品和涂布膜产品，其中基膜产品包括 ND7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ND9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ND12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ND16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及 ND20 锂离子电池隔离膜等；涂布产品主要包括无机陶瓷隔膜、AFL 涂布膜、油性涂布膜及勃姆石涂布膜。其中，公司与 LG Chem 合作供应的油性涂布膜及与三星 SDI 合作供应的勃姆石涂布膜属于公司特色产品，国内市场仅公司能批量生产供应上述产品。

隔膜的性能决定于基体材料的选取和制作工艺，主要包括稳定性、一致性和安全性，对于电池的放电倍率、内阻、循环寿命、安全性等特性有决定性影响。其中：①稳定性，受基体材料影响较大，实现难度较低；②一致性，受工艺影响较大，实现难度较高，湿法隔膜的一致性决定于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孔径、孔隙率、浸润性（电解液对隔膜的浸润程度，相同厚度的隔膜，能够吸收的电解液越多，说明浸润性越好，锂离子的通透性也就越好）和厚度，通过影响锂离子的通透性而对于电池的内阻有决定性影响；③安全性，受基体材料和工艺共同影响，主要包括穿刺强度、融化温度和闭孔温度（达到一定温度后，隔膜的微孔会关闭，通过阻止锂离子的通过而自动断电，达到防止电池过热的目的），实现难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主要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及安全性较好，甚至优于部分国际知名湿法电池隔膜厂商。

(4) 客户优势

作为电动汽车生产链中的重要一环，电池厂商和隔膜厂商之间的合作研发、试样及

最终投产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过程，国内电池厂商认证时间约为 9-12 个月，国外电池厂商认证时间约为 18-24 个月。由于电池系电动汽车的重要部件，更换供应商需要进行大量严格测试和调整，花费较大的人力和物力，因此一旦经下游电池厂商认证通过并确认开始合作，双方的供应关系较为稳固，客户粘性很高。公司已经与知名电池厂商如宁德时代、LG Chem、比亚迪、国轩高科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批量供货，同时已成为目前三星 SDI 在中国唯一认证供应商。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未来销售的稳定性。

2、包装产品

(1) 产品线优势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配套生产能力，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包装行业产品线，使公司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和竞争优势。

市场拓展：自 1996 年进入烟膜行业以来，经过多年市场开发，积累了一批大型优质烟草企业客户，依托这些客户资源优势，公司于 2006 年拓展新业务领域，顺利进入烟标行业并得到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烟标客户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黑龙江烟草、川渝中烟等均为原烟膜客户。同样依托这些客户，于 2009 年开发应用于烟标生产的特种纸产品，市场反响良好，产销量增长迅速。这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延长产品线、提高服务和供应能力的业务模式，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技术研发：一方面，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具备一定的行业上下游关系，研究开发的上游新产品、新技术可迅速在公司内部进行试制反馈，并可在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提供定向研发，提高新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另一方面，公司各大类产品在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上具有较强的共通之处。在生产经验积累、技术研发改进、工艺知识共享等方面具备很强的优势，一项技术或者工艺改进，可使多种产品受益，提升了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成本控制：一方面公司生产的上游产品可直接用于下游产品的生产，降低外购原材料成本。例如：特种纸可直接应用于烟标和无菌包装的生产。另一方面，由于技术研发方面的协同效应，公司上游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均大幅度降低了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另外，由于部分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以在不同产品生产淡、旺季之间调

配产能，提升了公司设备利用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维护，公司已经积累了数量可观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烟标产品最主要的客户是红塔集团、红云红河集团、川渝中烟和黑龙江烟草，产品广泛应用于“红塔山”、“云烟”、“玉溪”、“红河”、“红金龙”等国内知名的卷烟品牌。无菌包装客户包括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中绿（泉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晨光乳业等知名企业。

公司下游行业客户大多是知名品牌企业，对供应商企业规模、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方面要求严格，而且双方需要经过多年合作才能形成持续、稳定的供货模式，因此不会轻易更换原有的合格供应商。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前景。

（3）区位优势

云南省是我国重要的烟叶和卷烟产区，烟草是其重要的支柱产业，拥有全国两大知名卷烟企业红塔集团和红云红河集团。卷烟生产企业出于生产的便利性、服务的及时性、对供应商生产设备适配性等因素考虑，往往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的生产企业。因此贴近烟草产业布局的本公司具备区位优势。

西南地区是我国人口大区，国内部分大中型液态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企业已经或准备在西南地区开设生产基地。公司作为西南地区重要的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企业，在服务效率和供货速度等方面具有区位优势。

（4）快速的定制化响应优势

包装行业的终端应用客户注重外包装的品牌效应，即在包装上更多的要求体现个性化产品特色，所以一般需要定制化生产，并且在一定的周期内客户会不断地更新设计，不断提出新的特殊功能需求等，加大了供应商的综合开发能力要求。烟标和无菌包装生产都需要经过送样、对色制版、打样、确认和生产等过程。公司具备良好的产品设计、材料优化、快速印刷和及时的售后服务，大大缩短了供货周期，具备快速的定制化响应能力，快速应对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产品类别构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膜类产品	111,619.21	80.99	192,289.54	78.25	148,535.05	70.25	103,444.44	62.88
烟标	5,347.06	3.88	11,468.11	4.67	15,936.86	7.54	19,470.53	11.84
无菌包装	12,659.35	9.19	23,409.03	9.53	22,236.71	10.52	17,677.49	10.75
特种纸	4,598.59	3.34	12,906.84	5.25	14,425.49	6.82	16,762.35	10.19
其他产品	1,536.88	1.11	3,013.28	1.23	8,496.03	4.02	5,277.16	3.21
其他业务	2,049.76	1.49	2,662.48	1.08	1,807.36	0.85	1,884.22	1.15
合计	137,810.85	100.00	245,749.28	100.00	211,437.51	100.00	164,516.19	100.00

注：1、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全息电化铝、转移膜、手工包装用膜等其他零星产品及处理品；

2、其他业务主要是指边角废料销售、出租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膜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膜类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动力电池的旺盛需求带动了上游锂电池配套产品市场空间的快速增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报告期内持续扩大生产线，不断拓展客户，在下游需求增长的同时实现收入同步增加。

2、按区域构成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构成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西南地区	29,295.13	21.26	62,601.46	25.47	60,566.91	28.65	72,706.05	44.19
华东地区	63,322.71	45.95	114,622.60	46.64	77,759.41	36.78	41,739.77	25.37
华北地区	2,789.93	2.02	9,618.54	3.91	14,519.95	6.87	5,436.97	3.30
中南地区	17,301.73	12.55	42,746.46	17.39	46,707.98	22.09	38,009.43	23.10
西北地区	2,978.19	2.16	6,366.78	2.59	6,900.16	3.26	1,792.03	1.09
东北地区	1,348.75	0.98	2,356.99	0.96	1,770.79	0.84	1,171.30	0.71
境内合计	117,036.45	84.92	238,312.82	96.97	208,225.19	98.48	160,855.55	97.77
境外	20,774.40	15.07	7,436.46	3.03	3,212.31	1.52	3,660.64	2.23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客户，目前已经与松下、三星 SDI 和 LG Chem 等国

际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并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随着海外客户的开拓，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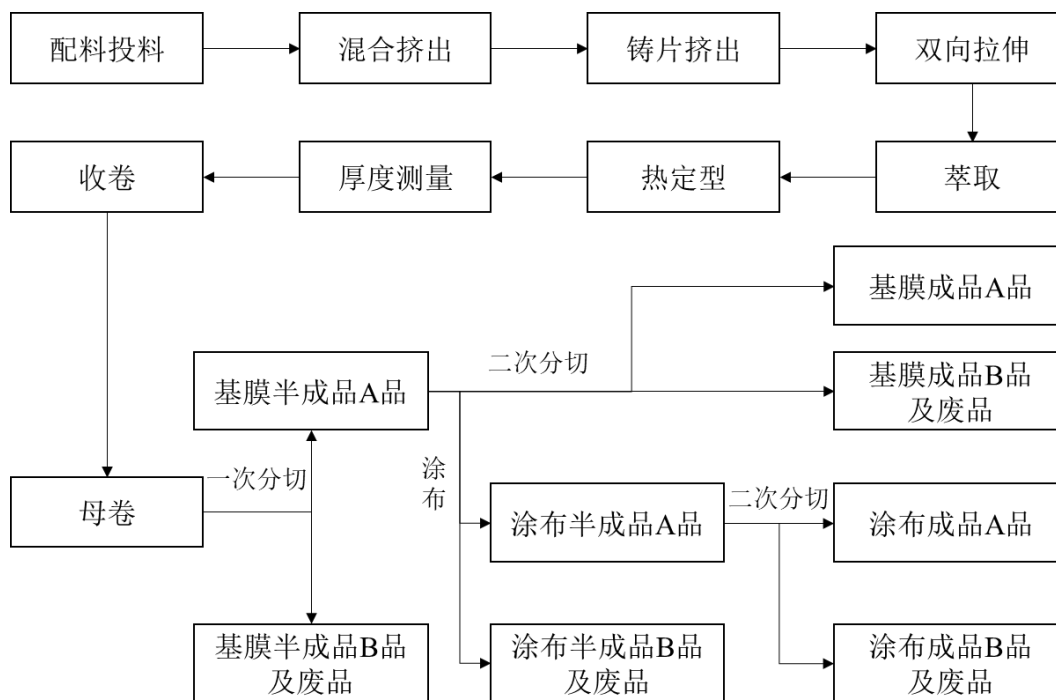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膜材料

（1）湿法锂电池隔膜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湿法微孔隔膜的生产工艺，所生产产品一致性较好，厚度较为均匀，隔膜在机械强度、闭孔温度、破膜温度等方面性能较强，能满足电池生产厂家的要求，其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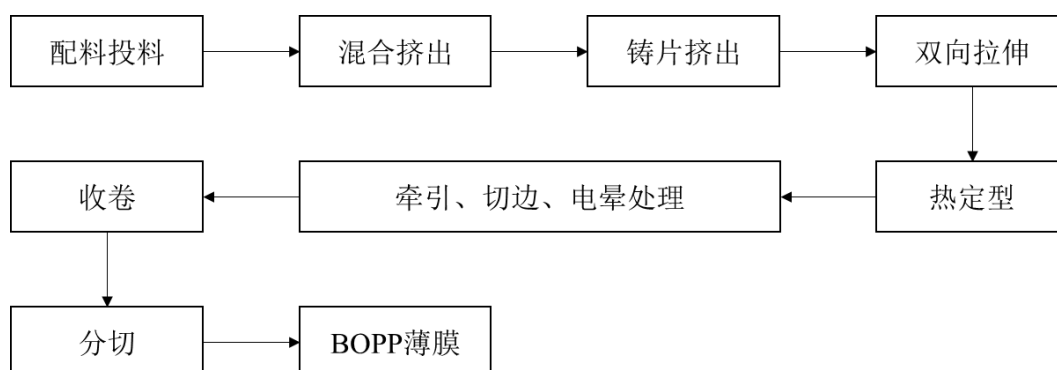
注：上述流程图中，A品属于各个环节中的合格品，B品及废品属于不合格品，每个环节均会产生B品及废品。

主要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流程名称	流程主要内容
1	配料投料	将多种聚乙烯及添加剂混合均匀后，上料至挤出设备，完成配料及上料工序；
2	混合挤出	粉体材料在设备中与填充剂进一步进行混合均匀，由设备上挤出，形成膜状的材料，以备后续进一步加工；
3	铸片冷却	对形成的膜状材料进行冷却，形成固态连续性的膜状材料，对成形的状态需进行管控以便后续的拉伸工作；

序号	流程名称	流程主要内容
4	双向拉伸	对前工序形成的膜状材料，在机械方向和垂直于机械方向上进行进一步拉伸，使其厚度变薄；
5	萃取	将其中的填充剂清洗出来，形成均匀的孔隙分布结构；
6	热定型	将其中的残留的清洗剂烘干，防止其残留在隔离膜中，对性能产生影响；
7	厚度测量	使用厚度测量仪管控整个膜面的厚度状况，严格控制其厚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
8	收卷	对隔离膜进行各个物理性能方面的检测，满足标准要求后进行收卷；
9	分切	将隔膜纸分切为客户所需要的尺寸，包装后入库；
10	涂布	利用涂覆技术在基膜上增加陶瓷颗粒、PVDF、PMMA 及其混合涂层；

(2)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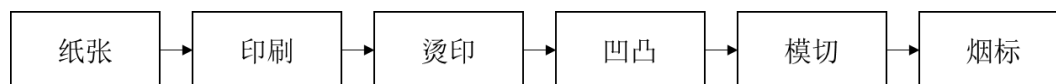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流程名称	流程主要内容
1	配料投料	将多种聚丙烯及添加剂混合均匀后，上料至挤出设备，完成配料及上料工序；
2	混合挤出	粉体材料在设备中与填充剂进一步进行混合均匀，由设备上挤出，形成膜状的材料，以备后续进一步加工；
3	铸片冷却	对形成的膜状材料进行冷却，形成固态连续性的膜状材料，对成形的状态需进行管控以便后续的拉伸工作；
4	双向拉伸	对前工序形成的膜状材料，在机械方向和垂直于机械方向上进行进一步拉伸，使其厚度变薄；
5	热定型	将其中的残留的清洗剂烘干，防止其残留在隔离膜中，对其性能产生影响；
6	牵引、切边、电晕处理	薄膜经牵引装置牵引，并将两边较厚的边条切除，以及特殊的电晕处理（根据需求选择是否进行）的过程。
7	分切	将隔膜纸分切为客户所需要的尺寸，包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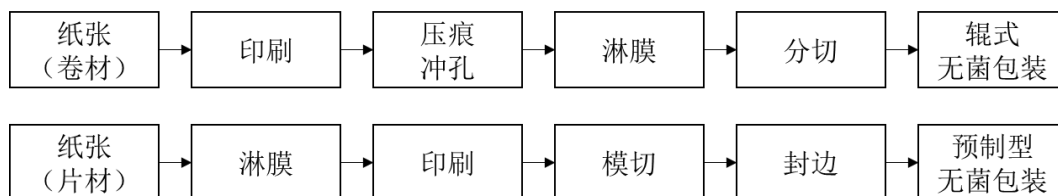
2、包装材料

(1) 烟标工艺流程图



序号	步骤	内容
1	印刷	根据需复制的原稿或样品，制作相应的分色印版，再经过印刷设备施予与样品色调、效果一致的油墨，通过加压与位置套准，使油墨转移到纸张表面上，批量复制原稿图文内容及色彩信息的技术，称之为印刷。印刷有多种形式，按所使用的印版分为：平版胶印，凹版印刷，柔版印刷，丝网印刷等。
2	烫印	是一种不使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根据需复制原稿或样品的烫印图案要求，制作烫印模版，使用烫印设备，借助压力、温度，将电化铝按烫印模版的轮廓转移到印刷品表面的工艺技术，也称为烫金。
3	凹凸	根据需复制原稿或样品的凹凸图案要求，制作凹凸模版，使用凹凸设备，在凹、凸模具之间施予一定压力，该压力超出承印物极限，在材料的表面形成凹凸图案的一种工艺方法。
4	模切	根据需复制原稿或样品的形状及规格尺寸，制作模切压痕模版，利用模切压痕设备施予一定压力，在印刷品上形成折痕线并冲切成所需形状及规格尺寸的工艺，按照所使用模具的形式，一般分为圆压圆和平压平两种模切压痕形式。

(2) 无菌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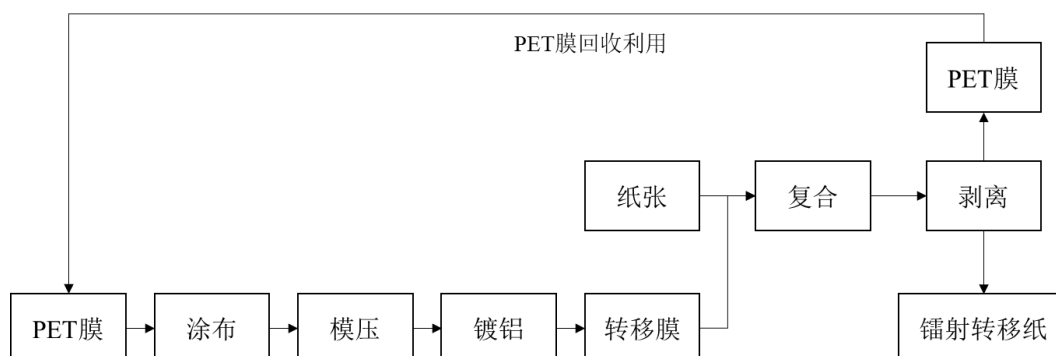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1	冲孔	利用冲孔机将纸卷上需要预留的吸管孔位置打出直径约 6-8mm 的通孔的工艺。
2	淋膜	将塑料粒子通过挤出流延设备加热至熔融状态，经模头挤出涂覆在基材（纸张）表面，并使两者之间具有一定牢度的复合工艺。
3	封边	把模切好的片材纸盒通过预折叠装置、镶边装置将纸盒的第五面和第一面经高温加热后压合在一起，形成筒状预制纸盒的工艺。
4	分切	把整个幅面的大卷半成品按规定尺寸规格切割成小卷成品的工艺。

(3) 特种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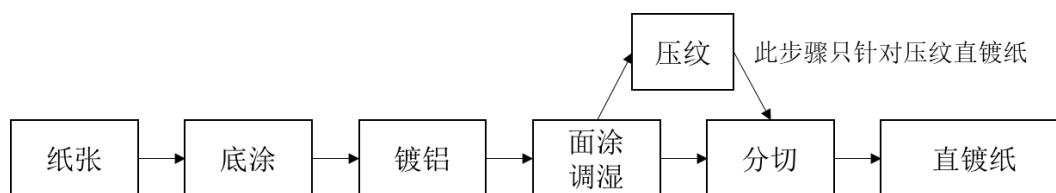
1) 镭射转移纸



主要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1	涂布	在 PET 膜上涂布一层热塑性、剥离性良好的涂层，并烘干、熟化。
2	模压	利用 PET 膜涂层热塑性原理，将模压版上的镭射信息复制在基膜上。
3	镀铝	将模压好的涂布或复制好镭射效果的膜置于真空镀铝机中，在高真空条件下，利用高温将铝丝溶化直至汽化，此时，膜背面紧贴冷却辊，涂层面面向铝蒸汽，铝蒸汽在接触到膜时，在极冷温度下快速凝固在膜涂层面上。
4	复合	在转移膜铝层面上施胶并与纸张复合在一起，经烘干，放置于适宜的环境中熟化。
5	剥离	将熟化时间达到要求的纸卷，利用剥离机，将表层的 PET 膜剥离，转移纸制作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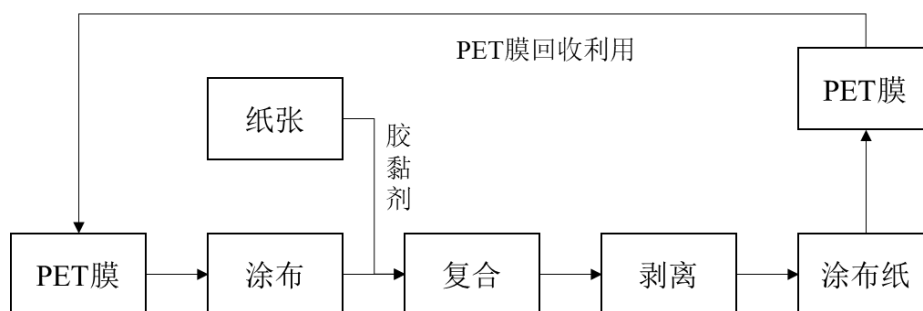
2) 直镀纸



主要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1	底涂	在原纸表面涂布一层底涂料，使纸表面变得更平整、光滑。
2	镀铝	将涂布底涂后的纸置于高真空镀铝机中，在底涂面上镀铝。
3	面涂调湿	根据需达到的效果，在铝层面上涂布上色，再进行调湿处理。
4	压纹	使用凹凸模具，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使用纸张产生塑性变形，从而对纸张表面进行整饰加工。（此步骤只在生产压纹直镀纸时适用）
5	分切	按规定尺寸规格进行切割的工艺。

3) 涂布纸



主要工艺流程步骤介绍：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1	涂布	在 PET 膜上涂布一层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及固化后具有特定光泽效果的涂层。
2	复合	将经过涂布的膜，涂层面与纸面利用胶黏剂进行复合，再放置于适宜的环境中进行熟化。
3	剥离	将熟化时间达到要求的纸卷利用剥离机，将表层的基膜剥离，形成了表面具有

	特定光泽质感和平滑度等效果的纸张。
--	-------------------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方式

公司由供应部负责材料采购，公司采购部通过调查、资料收集及组织现场考察等方式制作了《合格供应商/材料清单》。采购清单所列物资只能在《合格供应商/材料清单》之内实施采购，每一种物资的采购都要有 2 个以上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价，并及时更新《合格供应商/材料清单》。

（2）采购流程

对于原材料采购，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套规范高效的采购管理程序：①生产部考虑生产过程中的消耗定额、安全库存和备货周期等相关因素编制月度生产计划；②仓储部根据经审批的生产计划编制采购申请单；③采购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计划；④采购计划经审批后，采购人员按照采购计划向纳入《合格供应商/材料清单》的供应商采购；⑤货物到达并由质检室检验合格后清点入库，根据具体供应商账期安排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基本是“以销定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从而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以后，公司内部对订单进行组织评审，并针对交付品质、规格、交付期等问题给予销售部书面回答；销售部根据出货计划对生产予以监督，保证满足客户对产品要求；制造部根据制造计划对生产计划和生产进度实施管理，保证产品如期发货，制造部每天汇总生产情况，及时监控，制造完成后，汇总所有生产报表，按照《数据分析的管理程序》要求，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同时填写《入库单》并附装箱清单提交至仓库作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由营销部门销售人员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和订单获取工作。

公司锂电池隔膜产品定位于中高端隔膜市场，而生产性能稳定的高品质锂电池隔膜通常需要经过较长的试制时间、试制阶段。国内电池厂商认证时间约为 9-12 个月，国外电池厂商认证时间约为 18-24 个月。在认证通过后，公司会与其形成稳定的批量供货关系。公司目前已与宁德时代、LG Chem、国轩高科等国内外知名锂电池生产厂商签订框架合同。

公司包装材料产品中，烟标和烟膜产品根据《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实行全国性招标采购，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各烟草企业招投标获取订单，在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后，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生产和服务。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BOPP 薄膜、烟标、无菌包装及特种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BOPP 薄膜	产能	万吨	2.80	5.60	5.60	5.60
	产量	万吨	2.77	5.27	5.31	5.26
	产能利用率	%	98.93%	94.07%	94.75%	93.93%
烟标	产能	万箱	25	50	50	50
	产量	万箱	9.56	23.34	29.69	36.87
	产能利用率	%	38.24%	46.68%	59.38%	73.74%
无菌包装	产能	亿个	11.25	22.5	15	15
	产量	亿个	8.17	15.22	13.59	12.59
	产能利用率	%	72.62%	67.11%	90.60%	83.93%
特种纸	产能	万吨	0.80	1.60	1.60	1.60
	产量	万吨	0.46	1.09	1.29	1.58
	产能利用率	%	57.92%	67.91%	80.54%	98.87%

最近三年及一期烟标和特种纸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是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售量下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产量随销量减少而减少，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

最近三年无菌包装利用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 18 年无菌包装产能扩大，公司对应销售业务在拓展中，订单增长幅度低于产能增幅，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2019 年 1-6 月，随着公司无菌包装业务客户开拓成效显著，公司订单量增加从而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锂电池隔膜母卷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锂电池隔膜母卷	产能	亿平方米	5.35	8.20	2.85	1.40
	产量	亿平方米	4.41	6.39	2.92	1.42
	产能利用率	%	82.43%	77.93%	102.59%	101.59%

注：上表中锂电池隔膜产能为其母卷的理论产能，系按照理论的转速、幅宽以及停机维护的正常损耗计算所得。实际生产中，由于客户对于不同产品的转速和幅宽有特定的要求，因此实际产能与理论产能存在区别。此外，根据产品的不同，最终产品需经过分切、涂覆等工艺后出售，不同工艺的损耗均不同，最终产品的产量与母卷产量存在一定差异。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锂电池隔膜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准，2018 年，公司产能大幅提升，由于公司机器投产后产能爬坡需要一定期间，因此当年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2019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膜类产品	销售量	吨	29,206.26	54,435.31	54,731.04	53,925.68
	生产量	吨	30,232.03	55,689.82	54,863.99	53,477.94
	产销率	%	96.61%	97.75%	99.76%	100.84%
烟标	销售量	万箱	10.49	21.83	31.06	35.33
	生产量	万箱	9.56	23.34	29.69	36.87
	产销率	%	109.72%	93.53%	104.61%	95.82%
无菌包装	销售量	万个	76,195.80	150,962.12	143,361.69	112,686.91
	生产量	万个	81,740.60	152,157.18	135,940.55	125,909.78
	产销率	%	93.27%	99.21%	105.46%	89.50%
特种纸	销售量	吨	4,391.22	11,430.93	12,492.29	15,322.07
	生产量	吨	4,633.48	10,865.23	12,886.65	15,819.75
	产销率	%	94.77%	105.21%	96.94%	96.85%

2、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计算）：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客户一	42,455.20	30.81%
2	客户二	20,887.54	15.16%
3	客户三	7,501.63	5.44%
4	客户四	6,842.36	4.97%
5	客户五	1,824.07	1.32%
合计		79,510.80	57.70%
2018 年度			
1	客户一	52,696.00	21.44%
2	客户二	29,438.48	11.98%
3	客户三	17,648.89	7.18%
4	客户四	15,276.08	6.22%
5	客户五	6,954.50	2.83%
合计		122,013.96	49.65%
2017 年度			
1	客户一	26,131.17	12.36%
2	客户二	23,706.52	11.21%
3	客户三	20,289.83	9.60%
4	客户四	13,431.69	6.35%
5	客户五	5,230.84	2.47%
合计		88,790.05	41.99%
2016 年度			
1	客户一	20,335.31	12.36%
2	客户二	12,486.12	7.59%
3	客户三	11,252.78	6.84%
4	客户四	10,480.90	6.37%
5	客户五	6,507.28	3.96%
合计		61,062.39	37.1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原材料供应情况

1、报告期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2019年 1-6月			
1	供应商一	8,130.90	11.87%
2	供应商二	7,831.66	11.43%
3	供应商三	6,073.96	8.86%
4	供应商四	3,499.20	5.11%
5	供应商五	2,376.94	3.47%
合计		27,912.66	40.74%
2018年度			
1	供应商一	15,506.59	11.38%
2	供应商二	12,249.19	8.99%
3	供应商三	12,800.31	9.39%
4	供应商四	11,028.87	8.09%
5	供应商五	5,580.05	4.09%
合计		57,165.00	41.94%
2017年度			
1	供应商一	24,487.06	23.13%
2	供应商二	10,388.80	9.81%
3	供应商三	8,573.27	8.10%
4	供应商四	6,488.01	6.13%
5	供应商五	4,436.71	4.19%
合计		54,422.37	51.36%
2016年度			
1	供应商一	23,244.95	23.16%
2	供应商二	8,488.71	8.46%
3	供应商三	4,785.36	4.77%
4	供应商四	3,583.23	3.57%
5	供应商五	3,330.83	3.32%
合计		43,433.09	43.2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安全、环保情况

1、安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设置安全环保部，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防治和减少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设备设施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为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实现企业稳定、和谐、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并制定安全生产及消防、环境保护及危险物管理、职业健康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动火安全管理制度、禁火区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安全环境职业健康事故现场处理办法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活动进行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公司通过安全体系建设、宣传、投入、实施，完善了安全方面的管理，增强了全员职业健康安全意识，使公司在质量、安全等方面得到全面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未出现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环保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因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公司已设置安全环保部，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完成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对策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工作，实现节能减排，推行绿色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处理和防治污染的设施均正常运行，公司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方面均未出现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环境保护投入	3,751.03	11,253.09	6,571.72	3,223.72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已获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日常生产均按照相关质量体系严格生产，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系统化措施。

公司按照ISO体系的规定制定了质量手册，在销售、开发、实施、服务、文件控制、组织保证、供应商管理、持续改进等相关环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公司由品质部作为主要的质量管理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协调各个部门解决质量问题，提供关于质量体系的各种培训，对生产过程中和出厂前的产品质量进行动态和静态控制等。

公司为了确保产品的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具体实施的《质量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产品质量检验程序及要求、原辅材料质量管理、新材料采购管理、过程质量控制、半成品转序规定、待检品复检产品处理、生产工作环境管理、产品最终抽检、状态标识、质量安全、产品包装要求、用户意见及质量信息收集反馈、质量事故处理、不合格品召回退货制度以及奖惩办法等各方面，真正实现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设立全程质量检测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检验从原料入库检验、在制品检验、成品检验、产品出厂检验各个环节来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质量一直得到客户们的高度认可，公司与产品用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元)	整改情况
发行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玉溪市中心支局	2016/1/13	发行人部分设备款共计 687.6 万欧元（折合 834.4 万美元）由另一代理公司进行了付汇，报关主体与付汇主体不一致	罚款	100,000.00	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缴纳罚款
发行人	云南省玉溪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6/2/4	发行人少缴印花税款（营业账簿）113,556.10 元	罚款	56,778.05	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补缴税款并缴纳罚款
成都红塑	成都市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4/1	成都红塑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罚款	15,000.00	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缴纳罚款，并已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上海恩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6/7	上海恩捷向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警告	-	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加装了污水处理过滤网
上海恩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6/14	实施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罚款	70,000.00	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缴纳了罚款，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沪浦水务排决字[2019]第 34 号）

就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存在进口报关与付汇不一致的情况，被该局给予 10 万元的经济处罚。

就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至 2019 年 8 月，一般申报记录中未查询到重大涉税罚款记录。

就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红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第 4 项及 5 项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三）项，环保、水务类等案件罚没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海恩捷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上海恩捷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沪浦水务排决字[2019]第 34 号）。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57,005.80	18.10	58,332.79	18.37	34,359.31	22.56	30,225.74	26.90
机器设备	254,088.89	80.67	255,816.83	80.56	115,153.40	75.61	79,809.61	71.03
运输工具	830.64	0.26	837.32	0.26	693.29	0.46	465.98	0.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40.28	0.97	2,544.89	0.80	2,092.71	1.37	1,862.67	1.66
合计	314,965.61	100	317,531.83	100	152,298.72	100	112,363.99	1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73,322.32	16,316.52	57,005.80	77.75
机器设备	336,964.46	82,875.57	254,088.89	75.41
运输工具	1,951.91	1,121.26	830.64	42.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84.70	1,744.42	3,040.28	63.54
合计	417,023.39	102,057.77	314,965.61	75.53

注：成新率=（原值-累计折旧）/原值×100%

3、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共21处，面积总计201,036.75平方米，皆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登记日期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6648号	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兴科路12号(厂房)1-2层等4处	2017.9.25	11,055.1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登记日期	面积 (m ²)
2	发行人	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7595号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125号1幢1-2层等13处	2017.10.16	14,276.08
3	发行人	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滇中植物园玉山城岚园)48幢1号1-4层	2017.7.4	373.65
4	红创包装	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7631号	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二经路与六纬路交叉口1幢1-6层宿舍楼等10处	2018.10.29	46,941.30
5	上海恩捷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103326号	南芦公路155号	2017.9.19	40,079.23
6	德新纸业	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3618号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滇中植物园玉山城岚园)48幢2号1-4层	2017.6.30	373.65
7	德新纸业	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6677号	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兴科路11号2幢1层等2处	2017.9.27	7,321.10
8	德新纸业	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6077号	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兴科路11号3幢1-2层等2处	2019.5.13	16,805.02
9	成都红塑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15937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1066号4栋1-5层	2011.3.9	7,182.98
10	成都红塑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15926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1066号1栋1-3层	2011.3.9	3,174.46
11	成都红塑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15961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1066号5栋1-2层	2011.3.9	16,369.16
12	成都红塑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315929号	温江区蓉台大道南段1066号3栋1-2层	2011.3.9	2,257.47
13	成都红塑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404669号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12栋1单元25层1号	2013.6.4	112.87
14	成都红塑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404670号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12栋1单元24层2号	2013.6.4	119.94
15	成都红塑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404667号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5栋1单元14层1404号	2013.6.4	92.42
16	成都红塑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404671号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5栋1单元17层1701号	2013.6.4	92.42
17	成都红塑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404666号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5栋1单元18层1801号	2013.6.4	92.42
18	成都红塑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0404665号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15栋2单元9层902号	2013.6.4	126.80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登记日期	面积 (m ²)
19	成都红塑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4668 号	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 588 号 15 栋 2 单元 8 层 802 号	2013.6.4	126.80
20	红塔塑胶	云 (2018) 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2707 号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 14 号 11 幢 1-2 层	2018.7.19	12,141.94
21	红塔塑胶	云 (2018) 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13943 号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 14 号 1 幢 1 层值班室等 10 处	2018.7.31	21,921.85

4、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赁用途及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1	江西通瑞	江西高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龙工北大道高安工业园公租房小区	员工宿舍: 7,080.72	2019.1.31-2019.12.31	无
2	江西通瑞	江西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龙工北大道高安工业园公租房小区	员工宿舍: 4,197.52	2019.1.4-2020.1.3	无
3	上海恩捷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技路 209 号 1 (幢) 房屋 2 层南区	仓储: 2,033.40	2018.9.1-2019.8.31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209811 号
4	湖南青松	湖南恒至凿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山开发区德山南路	厂房: 2,500.00	2018.1.1-2047.12.31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26497 号
5	珠海恩捷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珠港大道东北厂房	仓储: 1,600.00	2019.4.12-2019.10.11	粤房地证字第 C2426622 号
6	珠海恩捷	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富山十路北	仓储: 5,200.00	2019.5.20-2019.11.19	无
7	无锡恩捷	骆志远	长泰国际社区 24 单元 1801 室	自住: 88.12	2019.6.13-2020.6.12	苏 (2017)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0044 号
8	无锡恩捷	江苏蓝海居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锡东科技产业园蓝海公寓 B/D 栋	员工宿舍: 3,360	2019.7.1-2019.12.31	苏 (2016)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20493 号

注: 江西通瑞向江西高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江西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所租赁的龙工北大道高安工业园公租房小区宿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珠海恩捷向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租赁的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富山十路北仓储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房屋系员工宿舍用房、仓储用房，替代性较强，江西通瑞及珠海恩捷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用房。故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权证书不会对江西通瑞及珠海恩捷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6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1,111,148.73 平方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权利性质/土地用途	颁证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1	发行人	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969号	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兴科路12号(厂房)1-2层等4处	出让/工业用地	2019.7.17	2062.2.28	16,811.36
2	发行人	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971号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125号1幢1-2层等13处	出让/工业用地	2019.7.17	2053.3.25	26,384.10
3	发行人	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0970号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滇中植物园玉山城岚园)48幢1号1-4层	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2019.7.17	2082.3.7	113.33
4	红创包装	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7631号	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二经路与六纬路交叉口1幢1-6层等10处	出让/工业用地	2019.9.17	2065.4.15	66,231.47
5	上海恩捷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103326号	南芦公路155号	出让/工业用地	2017.9.19	2061.4.29	75,647.00
6	江西通瑞	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426号	高安市瑞州街道市工业园区锦绣大道以南	出让/工业用地	2017.11.3	2067.10.23	42,072.00
7	江西通瑞	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427号	高安市瑞州街道市工业园区锦绣大道以南	出让/工业用地	2017.11.3	2067.10.23	99,211.00
8	江西通瑞	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428号	高安市瑞州街道市工业园区锦绣大道以南	出让/工业用地	2017.11.3	2067.10.23	82,149.00
9	江西通瑞	赣(2019)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7250号	高安市瑞州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筠州北路以东	出让/工业用地	2019.8.2	2069.7.8	26,663.00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权利性质/土地用途	颁证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10	无锡恩捷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13189号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东、胶山路南	出让/工业	2018.7.19	2068.5.21	268,127.00
11	珠海恩捷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1583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洁能路西南侧	出让/工业	2017.3.24	2067.1.13	179,998.06
12	珠海恩捷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1850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海能路东北侧	出让/工业用地	2019.8.21	2069.5.14	64,584.30
13	德新纸业	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3618号	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滇中植物园玉山城岚园)48幢2号1-4层	出让/城镇住宅用地	2017.6.30	2082.3.7	113.33
14	德新纸业	云(2017)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6677号	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兴科路11号2幢1层等2处	出让/工业用地	2017.9.27	2053.3.23	9,091.06
15	德新纸业	云(2019)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06077号	玉溪市红塔区高新区兴科路11号3幢1-2层等2处	出让/工业用地	2019.5.13	2053.3.23	10,000.00
16	成都红塑	温国用(2010)第3232号	温江区金马镇蒙江村五组、温泉二组	出让/工业用地	2010.5.5	2060.3.10	47,557.60
17	成都红塑	温国用(2010)第3233号	温江区金马镇蒙江村五组、温泉二组	出让/工业用地	2010.5.5	2060.3.10	38,199.17
18	成都红塑	温国用(2014)第7372号	温江区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15栋2单元9层902号	出让/住宅用地	2014.6.5	2077.4.28	10.71
19	成都红塑	温国用(2014)第7379号	温江区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5栋1单元18层1801号	出让/住宅	2014.6.5	2077.4.28	7.76
20	成都红塑	温国用(2014)第7377号	温江区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5栋1单元14层1404号	出让/住宅用地	2014.6.5	2077.4.28	7.76
21	成都红塑	温国用(2014)第7371号	温江区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15栋2单元8层802号	出让/住宅用地	2014.6.5	2077.4.28	10.71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位置	权利性质/土地用途	颁证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22	成都红塑	温国用(2014)第7374号	温江区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12栋1单元25层1号	出让/住宅用地	2014.6.5	2077.4.28	4.01
23	成都红塑	温国用(2014)第7373号	温江区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12栋1单元24层2号	出让/住宅用地	2014.6.5	2077.4.28	4.26
24	成都红塑	温国用(2014)第7378号	温江区柳城街办学府路南段588号5栋1单元17层1701号	出让/住宅用地	2014.6.5	2077.4.28	7.76
25	红塔塑胶	云(2018)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2707号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14号11幢1-2层	出让/工业用地	2018.7.19	2046.7.19	14,627.93
26	红塔塑胶	云(2018)红塔区不动产权第0013943号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14号1幢1层值班室等10处	出让/工业用地	2018.7.31	2046.7.19	43,515.05

2、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29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32602641		第21类	2019.4.14-2029.4.13
2	发行人	32597537		第16类	2019.4.14-2029.4.13
3	发行人	17125606		第16类	2016.8.21-2026.8.20
4	发行人	6050006	 红创包装	第16类	2010.1.14-2020.1.13
5	德新纸业	12843389	 德新纸业	第16类	2014.12.28-2024.12.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6	德新纸业	12843301		第 16 类	2014.12.28-2024.12.27
7	红塔塑胶	4437212		第 16 类	2018.4.7-2028.4.6
8	红塔塑胶	1242423		第 16 类	2019.1.28-2029.1.27
9	江西通瑞	31282909	通瑞	第 1 类	2019.3.21-2029.3.20
10	江西通瑞	31256605	TONRY	第 17 类	2019.3.14-2029.3.13
11	江西通瑞	31271634	通瑞	第 9 类	2019.6.7-2029.6.6
12	江西通瑞	31263727	TONRY	第 1 类	2019.5.28-2029.5.27
13	江西通瑞	31262377	TONRY	第 35 类	2019.5.28-2029.5.27
14	江西通瑞	31256635		第 1 类	2019.5.28-2029.5.27
15	江西通瑞	31253933	TONRY	第 9 类	2019.5.28-2029.5.27
16	上海恩捷	23297509	SEM CORP	第 42 类	2019.3.21-2029.3.20
17	上海恩捷	23297442	SEM CORP	第 17 类	2018.3.14-2028.3.13
18	上海恩捷	23297202	SEM CORP	第 9 类	2019.6.21-2028.6.20
19	上海恩捷	23296873	SEM CORP	第 40 类	2019.6.21-2028.6.20
20	上海恩捷	12493190	Relion	第 9 类	2015.3.28-2025.3.27
21	上海恩捷	12440146	恩捷	第 35 类	2014.9.21-2024.9.20
22	上海恩捷	12440107		第 17 类	2015.3.21-2025.3.20
23	上海恩捷	12440098		第 42 类	2015.3.21-2025.3.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24	上海恩捷	12440069	恩捷	第9类	2014.9.21-2024.9.20
25	上海恩捷	12440053		第9类	2014.9.21-2024.9.20
26	上海恩捷	11964032	Relion	第17类	2014.6.14-2024.6.13
27	上海恩捷	9266708	恩捷	第42类	2012.4.7-2022.4.6
28	上海恩捷	9266632		第9类	2012.7.14-2022.7.13
29	上海恩捷	9266631	恩捷	第17类	2012.4.7-2022.4.6

(2) 专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219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	发行人	液体食品包装盒（红创斜顶包装盒）	ZL 201830641140.6	2018.11.13-2028.11.12	外观设计
2	发行人	液体食品包装盒（红创楔形包）	ZL 201830641142.5	2018.11.13-2028.11.12	外观设计
3	发行人	液体食品包装盒（红创钻石）	ZL 201830641272.9	2018.11.13-2028.11.12	外观设计
4	发行人	饮料包装盒（红创微笑包）	ZL 201830381415.7	2018.7.16-2028.7.15	外观设计
5	发行人	食品包装纸杯	ZL 201830372119.0	2018.7.11-2028.7.10	外观
6	发行人	食品包装纸杯	ZL 201830372120.3	2018.7.11-2028.7.10	外观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7	发行人	食品包装纸杯	ZL 201830372141.5	2018.7.11-2028.7.10	外观
8	发行人	食品包装纸杯	ZL 201830372295.4	2018.7.11-2028.7.10	外观
9	发行人	液体饮料包装盒（红创叶柳包）	ZL 201930119091.4	2019.3.21-2029.3.20	外观设计
10	发行人	一种带反折边的液体食品包装盒	ZL 201821145393.5	2018.7.19-2028.7.18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一种废电化铝收集装置	ZL 201821090036.3	2018.7.11-2028.7.10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一种带可调节压辊的收卷机	ZL 201821090098.4	2018.7.11-2028.7.10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一种恒温墨桶	ZL 201821087087.0	2018.7.10-2028.7.9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一种带有电晕处理装置的印刷机组	ZL 201821087095.5	2018.7.10-2028.7.9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一种易于调节纸张角度的飞达头	ZL 201821087920.1	2018.7.10-2028.7.9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一种品检机的自锁防松输送辊	ZL 201821087921.6	2018.7.10-2028.7.9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一种方便更换电化膜的烫金机	ZL 201821088544.8	2018.7.10-2028.7.9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多功能运输存储小车	ZL 201721780991.5	2017.12.19-2027.12.18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移动灯架	ZL 201721780992.X	2017.12.19-2027.12.18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圆压圆烫金版快速定位更换装置	ZL 201721783667.9	2017.12.19-2027.12.18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渗结构的纸杯	ZL 201721399824.6	2017.10.26-2027.10.25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22	发行人	一种液体食品包装用本色复合包装纸结构	ZL 201721161371.3	2017.9.12-2027.9.11	实用新型
23	发行人	一种具有高效二维码防伪结构的屋顶型包装盒	ZL 201720982656.7	2017.8.8-2027.8.7	实用新型
24	发行人	一种具有二维码防伪结构的砖型包装盒	ZL 201720982903.3	2017.8.8-2027.8.7	实用新型
25	发行人	一种具有二维码防伪结构的屋顶型包装盒	ZL 201720982992.1	2017.8.8-2027.8.7	实用新型
26	发行人	一种具有新型二维码防伪结构的屋顶型包装盒	ZL 201721004946.0	2017.8.8-2027.8.7	实用新型
27	发行人	一种精密可视式刀门间隙调整机构	ZL 201720537785.5	2017.5.16-2027.5.15	实用新型
28	发行人	一种片材纸张边缘套准机构	ZL 201720538164.9	2017.5.16-2027.5.15	实用新型
29	发行人	一种输纸皮带压力快速调整装置	ZL 201720538165.3	2017.5.16-2027.5.15	实用新型
30	发行人	一种平压平活快烫金装置	ZL 201720538181.2	2017.5.16-2027.5.15	实用新型
31	发行人	一种刮墨刀架自动摆动装置	ZL 201620901031.9	2016.8.19-2026.8.18	实用新型
32	发行人	一种烫金粉尘自动粘尘装置	ZL 201620847235.9	2016.8.8-2026.8.7	实用新型
33	发行人	一种包装印刷机械用冷却装置	ZL 201620847408.7	2016.8.8-2026.8.7	实用新型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快换分切装置	ZL 201620645173.3	2016.6.27-2026.6.26	实用新型
35	发行人	一种纸张分切除尘装置	ZL 201620645226.1	2016.6.27-2026.6.26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36	发行人	包装纸自动撒纸装置	ZL 201521120934.5	2015.12.31-2025.12.30	实用新型
37	发行人	烫金废箔纸回收利用输送装置	ZL 201520542237.2	2015.7.24-2025.7.23	实用新型
38	发行人	转移纸铝层复合牢度检测装置	ZL 201420362144.7	2014.7.2-2024.7.1	实用新型
39	发行人	气垫式薄纸消卷器	ZL 201420362201.1	2014.7.2-2024.7.1	实用新型
40	发行人	烫金压凸版快速精密调版装置	ZL 201420362254.3	2014.7.2-2024.7.1	实用新型
41	发行人	纸张淋膜漏淋检测报警机构	ZL 201320363353.9	2013.6.24-2023.6.23	实用新型
42	发行人	包装纸盒搭叠口热封冷却装置	ZL 201320363369.X	2013.6.24-2023.6.23	实用新型
43	发行人	纸基铝塑复合材料	ZL 201220578222.8	2012.11.6-2022.11.5	实用新型
44	发行人	纸张淋膜料滴检测报警机构	ZL 201220573024.2	2012.11.2-2022.11.1	实用新型
45	发行人	卷筒纸气动抱夹装置	ZL 201220566905.1	2012.10.31-2022.10.30	实用新型
46	发行人	纸张冲孔废料清除收集装置	ZL 201220557744.X	2012.10.29-2022.10.28	实用新型
47	发行人	轴向可调式烫金压印辊	ZL 201120475362.8	2011.11.11-2021.11.10	实用新型
48	发行人	烫印纸张水过滤除尘装置	ZL 201120475364.7	2011.11.11-2021.11.10	实用新型
49	发行人	多规格组合式冲孔机构	ZL 201120262234.5	2011.7.16-2021.7.15	实用新型
50	发行人	带张力控制可快速分离式纸张收卷装置	ZL 201120262256.1	2011.7.16-2021.7.15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51	发行人	砖形饮料盒质检台	ZL 201120005906.4	2011.1.7-2021.1.6	实用新型
52	发行人	饮料盒灌装封口底部压制块	ZL 201120005917.2	2011.1.7-2021.1.6	实用新型
53	发行人	包装纸压痕检测装置	ZL 201020166066.5	2010.4.19-2020.4.18	实用新型
54	发行人	食品包装装潢用纸基铝塑复合材料	ZL 201020103251.X	2010.1.22-2020.1.21	实用新型
55	发行人	液体食品包装纸基铝塑复合材料	ZL 200920253793.2	2009.11.24-2019.11.23	实用新型
56	发行人	标贴（创新）	ZL 200930128947.0	2009.9.1-2019.8.31	实用新型
57	发行人	一种纸张传输系统	ZL 201710342267.2	2017.5.16-2037.5.15	发明
58	发行人	纸基铝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436762.7	2012.11.6-2032.11.5	发明
59	上海恩捷	用于电池隔膜的涂布刮刀	ZL 201721889166.9	2017.12.29-2027.12.28	实用新型
60	上海恩捷	一种隔膜测试夹具、隔膜测试装置及隔膜测试系统	ZL 201721863754.5	2017.12.27-2027.12.27	实用新型
61	上海恩捷	用于测试锂电池隔膜闭孔温度和熔断温度的装置及系统	ZL 201721864864.3	2017.12.27-2027.12.27	实用新型
62	上海恩捷	一种水分测定仪	ZL 201721868082.7	2017.12.27-2027.12.27	实用新型
63	上海恩捷	自动分离装置及液体的快速分离回收装置	ZL 201721696556.4	2017.12.7-2027.12.6	实用新型
64	上海恩捷	一种薄膜取样工具	ZL 201721672169.7	2017.12.5-2027.12.4	实用新型
65	上海恩捷	一种涂布微凹辊	ZL 201721579132.X	2017.11.22-2027.11.21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66	上海恩捷	一种淋洗装置	ZL 201721519014.X	2017.11.14-2027.11.13	实用新型
67	上海恩捷	一种测试隔膜击穿电压的装置	ZL 201721505168.3	2017.11.13-2027.11.12	实用新型
68	上海恩捷	一种带有热缩套管的锂离子隔膜收卷卷芯	ZL 201721479817.7	2017.11.8-2027.11.7	实用新型
69	上海恩捷	隔膜关断温度测试系统	ZL 201721249814.4	2017.9.27-2027.9.26	实用新型
70	上海恩捷	一种浆液过滤收集装置	ZL 201721194270.6	2017.9.18-2027.9.17	实用新型
71	上海恩捷	锂离子电池涂胶隔离膜	ZL 01721039422.5	2017.8.18-2027.8.17	实用新型
72	上海恩捷	用于收卷隔膜的卷芯	ZL 201720964220.5	2017.8.3-2027.8.2	实用新型
73	上海恩捷	一种测试夹具	ZL 201720917298.1	2017.7.26-2027.7.25	实用新型
74	上海恩捷	一种薄膜收卷卷芯及收卷装置	ZL 201720766610.1	2017.6.28-2027.6.27	实用新型
75	上海恩捷	浆液泡沫消除装置	ZL 201720505660.4	2017.5.9-2027.5.8	实用新型
76	上海恩捷	浆液泡沫消除装置	ZL 201720506057.8	2017.5.9-2027.5.8	实用新型
77	上海恩捷	一种锂电池隔离膜背衬结构	ZL 201720437142.3	2017.4.24-2027.4.23	实用新型
78	上海恩捷	可以消除浆液泡沫的消泡装置	ZL 201720361173.5	2017.4.7-2027.4.6	实用新型
79	上海恩捷	锂离子电池隔膜形变性能测试装置	ZL 201621326137.7	2016.12.6-2026.12.5	实用新型
80	上海恩捷	提高薄膜平整性的开槽卷芯	ZL 201621326138.1	2016.12.6-2026.12.5	实用新型
81	上海恩捷	提高薄膜平整性的气胀卷芯	ZL 201621326141.3	2016.12.6-2026.12.5	实用新型
82	上海恩捷	一种薄膜表面摩擦系数测试装置	ZL 201620525692.6	2016.6.1-2026.5.31	实用新型
83	上海恩捷	一种多层薄膜同步辐照装置	ZL 201620352214.X	2016.4.25-2026.4.24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84	上海恩捷	一种锂离子电池涂布隔膜用微凹版辊	ZL 01620147081.2	2016.2.26-2026.2.25	实用新型
85	上海恩捷	一种超近距离检测隔膜表面外观的检测装置	ZL 201521055514.3	2015.12.16-2025.12.15	实用新型
86	上海恩捷	一种用于收卷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卷芯	ZL 201520943545.6	2015.11.24-2025.11.23	实用新型
87	上海恩捷	一种电池隔膜耐电压测试夹具	ZL 201520943592.0	2015.11.24-2025.11.23	实用新型
88	上海恩捷	一种用于收卷锂电池隔膜的卷芯	ZL 201520619581.7	2015.8.17-2025.8.16	实用新型
89	上海恩捷	一种膜面变形检测装置	ZL 201420623700.1	2014.10.24-2024.10.23	实用新型
90	上海恩捷	用于实验室检测隔膜质量的辅助装置	ZL 201320445556.2	2013.7.24-2023.7.23	实用新型
91	上海恩捷	锂电池包装膜生产装置	ZL 201821201420.6	2018.7.26-2028.7.25	实用新型
92	上海恩捷	多孔薄膜安全性测试装置	ZL 201820849854.0	2018.6.4-2028.6.3	实用新型
93	上海恩捷	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孔隙率测量的制样装置及测量系统	ZL 201820811891.2	2018.5.29-2028.5.28	实用新型
94	上海恩捷	一种锂电池铝塑膜挤复机	ZL201821832969.5	2018.11.7-2028.11.6	实用新型
95	上海恩捷	一种复合电池隔膜	ZL201821685308.4	2018.10.17-2028.10.16	实用新型
96	上海恩捷	一种带有自锁夹持机构的扫描电镜样品台座	ZL201821590834.2	2018.9.28-2028.9.27	实用新型
97	上海恩捷	一种膜缺陷检测装置	ZL2018213879701	2018.8.27-2028.8.26	实用新型
98	上海恩捷	一种隔膜电阻测试装置	ZL201821388791X	2018.8.27-2028.8.26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99	上海恩捷	电池涂布膜浆料、电池隔膜、二次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205273.2	2019.3.19-2039.3.18	发明
100	上海恩捷	一种微孔聚乙烯膜	ZL 201410558876.8	2014.10.20-2034.10.19	发明
101	上海恩捷	隔膜用浆料的制备工艺	ZL 201310557304.3	2013.11.11-2033.11.10	发明
102	上海恩捷	电池	ZL 201010613698.6	2010.12.30-2030.12.29	发明
103	上海恩捷	电池隔离膜	ZL 201010613711.8	2010.12.30-2030.12.29	发明
104	上海恩捷	用于形成电池隔离膜的聚合物组合物	ZL 201010614005.5	2010.12.30-2030.12.29	发明
105	珠海恩捷	一种锂电池隔膜涂覆加料装置	ZL 201820997449.3	2018.6.26-2028.6.25	实用新型
106	珠海恩捷	多孔薄膜闭孔温度和破膜温度的测试装置	ZL 201820799175.7	2018.5.28-2028.5.27	实用新型
107	珠海恩捷	一种浆料过滤装置	ZL 201721737647.8	2017.12.13-2027.12.12	实用新型
108	珠海恩捷	一种浆料混合制备装置	ZL 201721729858.7	2017.12.12-2027.12.11	实用新型
109	珠海恩捷	一种隔膜切刀	ZL 201721676838.8	2017.12.6-2027.12.5	实用新型
110	珠海恩捷	一种油性涂布装置	ZL 201721407119.6	2017.10.27-2027.10.26	实用新型
111	珠海恩捷	闭孔温度和破膜温度测试系统	ZL 201721251315.9	2017.9.27-2027.9.26	实用新型
112	珠海恩捷	测试基板、隔膜夹具及隔膜闭孔温度和破膜温度测试系统	ZL 201721251324.8	2017.9.27-2027.9.26	实用新型
113	珠海恩捷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制备方法	ZL 201610127268.0	2016.3.7-2036.3.6	发明
114	江西通瑞	一种连续测量薄膜厚度的装置	ZL 201821172409.1	2018.7.23-2028.7.22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15	江西通瑞	一种降低锂离子电池隔膜水分的装置	ZL 201821009223.4	2018.6.27-2028.6.26	实用新型
116	江西通瑞	一种涂覆复合锂电池隔膜	ZL 201821195523.6	2018.7.26-2028.7.25	实用新型
117	江西通瑞	一种温度测试装置	ZL 201820853447.7	2018.6.4-2028.6.3	实用新型
118	江西通瑞	锂离子电池隔膜击穿电压测试装置及系统	ZL 201820462190.2	2018.4.3-2028.4.2	实用新型
119	江西通瑞	一种过滤系统	ZL 201820424469.1	2018.3.28-2028.3.27	实用新型
120	江西通瑞	一种锂电池隔膜透气度测试装置	ZL 201820425470.6	2018.3.28-2028.3.27	实用新型
121	江西通瑞	二氯甲烷废水回收设备	ZL 201820306933.7	2018.3.6-2028.3.5	实用新型
122	江西通瑞	电池薄膜取样装置	ZL 201820252794.4	2018.2.12-2028.2.11	实用新型
123	江西通瑞	一种清洁装置及清洁系统	ZL 201820246529.5	2018.2.11-2028.2.10	实用新型
124	江西通瑞	一种锂离子电池隔膜在线厚度测试装置	ZL 201820162945.7	2018.1.31-2028.1.30	实用新型
125	江西通瑞	一种多孔薄膜的测试工具	ZL 201820149246.9	2018.1.29-2018.1.28	实用新型
126	江西通瑞	多向运动混料装置	ZL 201820095630.5	2018.1.21-2018.1.20	实用新型
127	湖南清松	滤棒图案成型装置	ZL 201621317915.6	2016.12.4-2026.12.3	实用新型
128	湖南清松	一种滤棒二维扫描剔除装置	ZL201621317918.X	2016.12.4-2026.12.3	实用新型
129	湖南清松	一种在线快速水分检测装置	ZL 201621317919.4	2016.12.4-2026.12.3	实用新型
130	湖南清松	一种断层扫描检测设备	ZL 201621230628.1	2016.11.16-2026.11.15	实用新型
131	湖南清松	一种高压静电防吸附装置	ZL 201620369978.X	2016.4.28-2026.4.27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32	湖南清松	一种高效气力进料机构	ZL 201620369980.7	2016.4.28-2026.4.27	实用新型
133	湖南清松	空气物料打散减速装置	ZL 201620369982.6	2016.4.28-2026.4.27	实用新型
134	湖南清松	不完全悬挂摆动法烟丝筛选装置	ZL 201620369992.X	2016.4.28-2026.4.27	实用新型
135	湖南清松	一种高压极化烟丝拉直筛选装置	ZL 201620369996.8	2016.4.28-2026.4.27	实用新型
136	湖南清松	一种悬挂法烟丝打短装置	ZL 201620370019.X	2016.4.28-2026.4.27	实用新型
137	湖南清松	一种烟丝打短设备	ZL 201610271606.8	2016.4.28-2036.4.27	发明
138	湖南清松	一种滚筒式机器视觉烟丝打短装置	ZL 201610271610.4	2016.4.28-2036.4.27	发明
139	湖南清松	一种高压极化烟丝拉直筛选装置	ZL 201610271619.5	2016.4.28-2036.4.27	发明
140	红塔塑胶	一种新型金拉线 M 型切刀	ZL 201820150708.9	2018.1.30-2028.1.29	实用新型
141	红塔塑胶	一种 M 型金拉线切刀	ZL 201820151067.9	2018.1.30-2028.1.29	实用新型
142	红塔塑胶	一种金拉线 M 型切刀	ZL 201820151070.0	2018.1.30-2028.1.29	实用新型
143	红塔塑胶	一种烟盒金拉线切刀	ZL 201820153857.0	2018.1.30-2028.1.29	实用新型
144	红塔塑胶	一种烟盒包装膜	ZL 201820154228.X	2018.1.30-2028.1.29	实用新型
145	红塔塑胶	一种香烟盒内衬	ZL 201721527275.6	2017.11.16-2027.11.15	实用新型
146	红塔塑胶	一种链条拆卸装置	ZL 201721527296.8	2017.11.16-2027.11.15	实用新型
147	红塔塑胶	一种衬套拆装装置	ZL 201721527353.2	2017.11.16-2027.11.15	实用新型
148	红塔塑胶	一种传动链条拆卸装置	ZL 201721527375.9	2017.11.16-2027.11.15	实用新型
149	红塔塑胶	一种活塞式行程调节机构	ZL 201721527381.4	2017.11.16-2027.11.15	实用新型
150	红塔塑胶	一种塑料薄膜切边复卷机	ZL 201520464970.7	2015.7.2-2025.7.1	实用新型
151	红塔塑胶	一种边料液压压机	ZL 201520464999.5	2015.7.2-2025.7.1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52	红塔塑胶	一种塑料膜摆动切边装置	ZL 201520465115.8	2015.7.2-2025.7.1	实用新型
153	红塔塑胶	一种带边料回收装置的塑料薄膜分切机	ZL 201520465164.1	2015.7.2-2025.7.1	实用新型
154	红塔塑胶	一种薄膜冷却成型装置	ZL 201520465227.3	2015.7.2-2025.7.1	实用新型
155	红塔塑胶	一种皮带轮塑料膜分切机	ZL 201520064788.2	2015.1.30-2025.1.29	实用新型
156	红塔塑胶	一种空气加湿装置	ZL 201520064868.8	2015.1.30-2025.1.29	实用新型
157	红塔塑胶	一种切管机	ZL 201420848056.8	2014.12.29-2024.12.28	实用新型
158	红塔塑胶	一种收卷臂卡盘	ZL 201420848085.4	2014.12.29-2024.12.28	实用新型
159	红塔塑胶	一种改进的切管机	ZL 201420849178.9	2014.12.29-2024.12.28	实用新型
160	红塔塑胶	便携式裁刀	ZL 201220677036.X	2012.12.11-2022.12.10	实用新型
161	红塔塑胶	薄膜高温摩擦测试仪	ZL 200920294488.8	2009.12.30-2019.12.29	实用新型
162	红塔塑胶	便携式裁刀	ZL201210528541.2	2012.12.11-2032.12.10	发明
163	红塔塑胶	BOPP 薄膜在烟机整容器上的适应性检验方法	ZL 200910163263.3	2009.12.30-2029.12.29	发明
164	红塔塑胶	卷盘包装纸切纸机	ZL 200810233589.4	2008.11.14-2028.11.13	发明
165	红塔塑胶	消光烟膜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510074537.3	2005.5.26-2025.5.25	发明
166	德新纸业	一种薄膜仓储装置	ZL201820745398.5	2018.5.18-2028.5.17	实用新型
167	德新纸业	一种模压板自动清洗装置	ZL 201820745420.6	2018.5.18-2028.5.17	实用新型
168	德新纸业	一种薄膜分切机刀具	ZL 201820745427.8	2018.5.18-2028.5.17	实用新型
169	德新纸业	一种水浴加热胶缸	ZL 201820745429.7	2018.5.18-2028.5.17	实用新型
170	德新纸业	一种涂布机新型涂布辊	ZL 201820745447.5	2018.5.18-2028.5.17	实用新型
171	德新纸业	一种涂布机除胶装置	ZL 201820746075.8	2018.5.18-2028.5.17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72	德新纸业	一种涂布机涂布机构	ZL 201820746088.5	2018.5.18-2028.5.17	实用新型
173	德新纸业	一种自动化模压机压板输送系统	ZL 201820746111.0	2018.5.18-2028.5.17	实用新型
174	德新纸业	一种薄膜卷运输固定装置	ZL 201820746112.5	2018.5.18-2028.5.17	实用新型
175	德新纸业	一种涂布机水浴胶桶恒温供水设备	ZL 201820746138.X	2018.5.18-2028.5.17	实用新型
176	德新纸业	一种自动涂布机新型逗号刮刀	ZL 201820746167.6	2018.5.18-2028.5.17	实用新型
177	德新纸业	一种带红外检测装置的镭射膜复合机	ZL 201521046131.X	2015.12.16-2025.12.15	实用新型
178	德新纸业	一种可生产BOPP热封膜的无版缝模压机	ZL 201521046133.9	2015.12.16-2025.12.15	实用新型
179	德新纸业	一种加热降温装置	ZL 201521050491.7	2015.12.16-2025.12.15	实用新型
180	德新纸业	一种全向水浴加热电化铝背胶涂布装置	ZL 201521040892.4	2015.12.15-2025.12.14	实用新型
181	德新纸业	一种节能型复合膜烘烤装置	ZL 201521040952.2	2015.12.15-2025.12.14	实用新型
182	德新纸业	一种用于无版缝模压机的版辊轴承座	ZL 201521021998.X	2015.12.10-2025.12.9	实用新型
183	德新纸业	一种模压压辊预处理设备	ZL 201521022002.7	2015.12.10-2025.12.9	实用新型
184	德新纸业	一种带对位调节器的新型无版缝模压机	ZL 01520977539.2	2015.12.1-2025.11.30	实用新型
185	德新纸业	一种加装回用膜处理装置的分切机	ZL 201520972697.9	2015.11.30-2025.11.29	实用新型
186	德新纸业	一种剥离机	ZL 201520896312.5	2015.11.11-2025.11.10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187	德新纸业	涂布机 PET 基膜联线洗铝装置	ZL 201220492690.3	2012.9.26-2022.9.25	实用新型
188	德新纸业	无缝双版镭射模压机版辊冷缝区导热装置	ZL 201220492929.7	2012.9.26-2022.9.25	实用新型
189	德新纸业	带过滤装置的涂布机烘箱进气系统	ZL 201120362080.7	2011.9.14-2021.9.13	实用新型
190	德新纸业	复合机圆刀修边装置	ZL 201120362108.7	2011.9.14-2021.9.13	实用新型
191	德新纸业	涂布机收卷轴静电消除装置	ZL 201120362109.1	2011.9.14-2021.9.13	实用新型
192	德新纸业	无版缝镭射模压机模压位置纠偏装置	ZL 201120362122.7	2011.9.14-2021.9.13	实用新型
193	德新纸业	覆膜机放膜轴	ZL 200920253670.9	2009.11.5-2019.11.4	实用新型
194	德新纸业	交替连续的涂布机放卷机构	ZL 200920253671.3	2009.11.5-2019.11.4	实用新型
195	德新纸业	涂布机冷却装置	ZL 200920253672.8	2009.11.5-2019.11.4	实用新型
196	德新纸业	卷筒纸横切机纵向调节器	ZL 200920253673.2	2009.11.5-2019.11.4	实用新型
197	德新纸业	无版缝镭射模压机	ZL 200920253674.7	2009.11.5-2019.11.4	实用新型
198	德新纸业	一种薄膜防跑偏机构	ZL 201820746154.9	2018.5.18-2028.5.27	实用新型
199	成都红塑	一种流延膜双向水流冷却辊	ZL 201821477527.3	2018.9.11-2028.9.10	实用新型
200	成都红塑	一种应用在 BOPP 生产上的收卷机	ZL 201821477677.4	2018.9.11-2028.9.10	实用新型
201	成都红塑	一种三层共挤 BOPP 双向拉伸前处理装置	ZL 201821477679.3	2018.9.11-2028.9.10	实用新型
202	成都红塑	一种精确控温的 BOPP 流延辊	ZL 201821477680.6	2018.9.11-2028.9.10	实用新型
203	成都红塑	BOPP 收卷接触辊	ZL 201721711253.5	2017.12.11-2027.12.10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类型
204	成都红塑	BOPP 共挤模 头清理台	ZL 201721712258.X	2017.12.11-2027.12.10	实用新型
205	成都红塑	多功能 BOPP 高速分切机	ZL 201721712259.4	2017.12.11-2027.12.10	实用新型
206	成都红塑	BOPP 生产线 第一测厚装 置	ZL 201721712287.6	2017.12.11-2027.12.10	实用新型
207	成都红塑	BOPP 纵向拉 伸设备穿膜 用夹具	ZL 201721712289.5	2017.12.11-2027.12.10	实用新型
208	成都红塑	低噪音流延 机风刀	ZL 201721713020.9	2017.12.11-2027.12.10	实用新型
209	成都红塑	一种塑料薄 膜边料收卷 机	ZL 201721713031.7	2017.12.11-2027.12.10	实用新型
210	成都红塑	可变径辅助 收卷机	ZL 201721713032.1	2017.12.11-2027.12.10	实用新型
211	成都红塑	一种带轨道 的边膜切刀 机构	ZL 201721046957.5	2017.8.21-2027.8.20	实用新型
212	成都红塑	一种配合薄 膜分割机下 卷机构的输 送轨道	ZL 201721047003.6	2017.8.21-2027.8.20	实用新型
213	成都红塑	一种可精确 加热的热摩 擦系数测量 仪	ZL 201721048126.1	2017.8.21-2027.8.20	实用新型
214	成都红塑	一种带稳定 液压系统的 薄膜分切机	ZL 201721048127.6	2017.8.21-2027.8.20	实用新型
215	成都红塑	一种大分切 电柜除湿器	ZL 201621027464.2	2016.8.31-2026.8.30	实用新型
216	成都红塑	一种升降式 自动除静电 消除器	ZL 201621028803.9	2016.8.31-2026.8.30	实用新型
217	成都红塑	在线边料回 收系统	ZL 201120023218.0	2011.1.25-2021.1.24	实用新型
218	成都红塑	一种具有热 能循环利用 功能的横向 拉伸机	ZL 201120023341.2	2011.1.25-2021.1.24	实用新型
219	成都红塑	一种具有静 电消除功能 的分切机	ZL 201120023753.6	2011.1.25-2021.1.24	实用新型

3) 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著作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恩捷股份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标识	国作登字-2017-F-00426113	2007.4.5	2017.9.27
2	珠海恩捷	隔膜拉伸强度测试仪控制系统 V1.0	2018SR473163	2017.6.5	2018.6.22
3	珠海恩捷	隔膜孔隙率测试仪控制系统 V1.0	2018SR473706	2017.7.15	2018.6.22

十、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目前的生产经营取得如下资质、许可及批准：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恩捷股份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玉)新出印证字 F000004号	玉溪市新闻出版和版权局	2018.10.20-2021.10.19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技术产品)	XK19-001-0000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5.13-2024.6.26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滇 XK16-204-00002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6-2021.04.13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2150	玉溪市商务局	2018.10.24-长期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6932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2015.10.20-长期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云环辐证[F0018]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4.12.9-2019.12.8
7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30000727317703KB0243Y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18-2020.12.31
德新纸业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技术产品)	(滇)XK19-001-00008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8.6-2024.5.27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2213	玉溪商务局	2019.3.5 取得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6963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2015.10.20-长期
11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30400784601639NB0244Y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1-2022.11.30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红塔塑胶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滇）XK16-204-00001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2.25-2021.02.24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42212	玉溪市商务局	2019.3.5 取得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306960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2015.5.8-长期
15	辐射安全许可证	云环辐证[0022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8.7.16-2023.7.15
16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304006227881979B0245Y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17.12.1-2022.11.30
成都红塑				
1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川）XK16-204-00436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1.21-2022.11.20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36306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2017.12.26 取得
1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8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2015.12.16-长期
20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 温 0134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6.8-2020.6.7
2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川 A07 证字第 20198 号	成都市温江区行政审批局	2019.10.10-2024.10.10
湖南清松				
22	印刷经营许可证	（常）印证字 4307000515	常德市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1.22-2021.1.21
2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标识）	XK19-002-0035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9.17-2023.9.16
上海恩捷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17189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局	2018.7.18 取得
2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6930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7.23-长期
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2613545900003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8.7.26 取得
27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沪环辐证[40018]	上海环境保护局	2018.8.1-2021.7.21
2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沪浦水务排决字[2019]第 34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19.4.12-2024.4.11
江西通瑞				
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6544	高安市商务局	2018.12.18 取得

序号	证照	证号	核准或备案机关	有效期
3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号：3608961000V 检验检疫备案号：3605602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	2019.1.2-长期
3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C1802]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9.01.03-2023.02.10
3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GA3609832019006	高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9.5.16-2020.5.15
珠海恩捷				
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58664	珠海市商务局	2019.3.19 取得
3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4404164BKU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6.12.12-长期
35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0078]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8.18-2022.8.18
3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4052019000020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9.8.14-2020.8.13
3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港排水字[2019]第 0012 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2019.9.4-2024.9.3
无锡恩捷				
3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4968	无锡商务局	2019.3.15 取得
3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29651DZ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8110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8.8.17-长期
4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锡山住建排可字第临 77 号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19.7.11-2020.5.8

注：1、上海恩捷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现为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上海恩捷应于 2020 年底前内申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发通知后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恩捷股份、德新纸业、红塔塑胶暂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因玉溪市未将排水许可证列入市级行政许可目录未能办理排水许可证，恩捷股份、德新纸业、红塔塑胶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系客观原因，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待政策明确后补办即可，不会就此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江西通瑞暂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江西省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江西通瑞已将污水排放口接入江西省高安高新技术园区污水管道系统，江西通瑞未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因此，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江西通瑞无需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恩捷股份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取得原《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为：物编印证第 003522 号），该证书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经咨询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工作人员确认，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暂停受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业务，后续办理需待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新的政策文件。

5、除上述公司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际运营。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创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创新的相关信息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创新尚未开始经营。除香港创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实体。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首发上市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2016 年 6 月 30 日）	73,486.6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6 年 8 月	首次公开发行	74,776.70
	2018 年 8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99,946.00
	合计		574,722.7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43,010.0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2019 年 6 月 30 日）	405,816.40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新的承诺事项以及尚处承诺履行期的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除权、除息等事项，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p> <p>2、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家族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家族将在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家族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3、本公司股东上海国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完全部公司股票。</p> <p>4、本公司股东合力投资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本公司股东李子华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6、本公司股东许铭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7、本公司股东丁泳、张勇、上海顺灏、吴耀荣、田友珊、九和天诚、张虹、张明等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16 年 09 月 14 日	股东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合力投资、李子华、许铭的承诺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其他股东的承诺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	股东合益投资、李晓明家族、合力投资、李子华、许铭的承诺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其他股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 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 则触发稳定股价义务。</p> <p>(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承诺:</p> <p>1、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 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 (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 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增持股份, 但在上述期间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2、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 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 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 依法顺延或调整。</p> <p>(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稳定股价承诺:</p> <p>1、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N 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 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之和的 30%。如上述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p> <p>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 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 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需要顺延或调整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时点的, 依法顺延或调整。</p>	2016年09月14日	2016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4日	尚在承诺履行期,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一) 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有权部门认定: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 (若需要) 后,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p>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p> <p>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合益投资及本家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p>（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合益投资及本家族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p>2、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 3 年后，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3、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合益投资及本家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0%。</p> <p>4、在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益投资及本家族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在满足合益投资及本家族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p> <p>5、合益投资及本家族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16 年 09 月 14 日	持股期间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二) 上海国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计划减持完全部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具体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拟定。</p> <p>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同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p> <p>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p>(一) 公司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1、如本公司没有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股价稳定的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p>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p> <p>4、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而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1、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但未能实际履行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后延长锁定期6个月;(3)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从公司处应获得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归公司所有;(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敦促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李晓明 家族、 合益投 资和合 力投资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	<p>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p> <p>4、除对公司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p>	2012年11 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p>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合益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	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承诺	<p>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于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得要求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云南创新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p> <p>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p> <p>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p> <p>3、委托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p> <p>4、为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p> <p>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承诺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2016年09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03月30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恩捷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恩捷股份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恩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恩捷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	2017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恩捷股份	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恩捷股份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先取得商务部门同意的承诺	恩捷股份在获得中国商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确认意见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6日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6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交易对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时向恩捷股份提供恩捷股份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恩捷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恩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7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交易对方	合法合规的承诺	1、高翔曾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顺灏股份）财务总监，由于顺灏股份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2016年7月27日，上海证监局依法对顺灏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包括高翔作出警告并处罚款（高翔被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对顺灏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包括高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交易对方符合作为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潜在的针对本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2017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	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p>1、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 及珠海恒捷承诺，自其持有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持有的对价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恩捷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 及珠海恒捷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除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 及珠海恒捷外，截至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其他交易对方用于认购恩捷股份的上海恩捷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持续拥有时间未满 12 个月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上述对价股份之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剩余对价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其他交易对方（除上述提及的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珠海恒捷及先进制造基金以外）承诺，其各自持有的对价股份中至少有 25% 的股份，自恩捷股份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先进制造基金承诺，以其持有的并应自行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占比为 1.0563% 的上海恩捷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恩捷股份的股份中至少有 25% 的股份，自恩捷股份的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直至先进制造基金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恩捷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恩捷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4、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恩捷股份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p>	2017 年 6 月 13 日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 及珠海恒捷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其他交易对手和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并应自行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占比为 1.0563% 的上海恩捷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恩捷股份的股份中的 75% 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25% 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不应由其承担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上海恩捷的股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恩捷股份的股份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期间截止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交易对方承诺：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78亿元、5.55亿元和7.63亿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5亿元、7.63亿元和8.52亿元。恩捷股份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上海恩捷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上海恩捷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应剔除因上海恩捷2017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若上海恩捷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将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2017年5月2日	2017年5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交易对方	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1、交易对方依法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对上海恩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恩捷合法续存的情况。 2、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交易对方所持上海恩捷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7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交易对方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恩捷股份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合益投资及李晓明家族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恩捷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恩捷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恩捷股份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恩捷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恩捷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恩捷股份利益的情形，承诺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恩捷股份造成的损失向恩捷股份进行赔偿。	2017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合益投资及李晓明家族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承诺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承诺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恩捷股份、上海恩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以外的名义为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p> <p>3、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恩捷股份所有，并需赔偿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所受到的一切损失。</p>	2017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合益投资及李晓明家族	保证恩捷股份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恩捷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恩捷股份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恩捷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恩捷股份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恩捷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7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晓明家族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亏损的承诺	若珠海恩捷的5条湿法生产线在业绩承诺期内产生亏损，承诺人将在损失金额确定后30日内对相关亏损向上海恩捷进行现金补偿。	2017年5月25日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取消	不适用
	李晓明家族	关于历史上存在行政处罚的承诺	上海恩捷曾存在消防、水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执行或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关于2015年1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上海恩捷三个二氯甲烷储罐的责令限期整改事宜，上海恩捷已完成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后的安全验收。若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对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公司历史上的消防、水务或上述三个二氯甲烷储罐等问题作出行政处罚，本承诺人承诺将在实际处罚或损失金额确定后30日内对上海恩捷或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现金补偿，以确保不会对上海恩捷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承诺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李晓明家族	关于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除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中已经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海恩捷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5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晓明家族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先取得商务部门同意的承诺	恩捷股份在获得中国商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确认意见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3月6日	2018年3月6日至2018年6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珠海恒捷全体合伙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在恩捷股份的股份登记至珠海恒捷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会要求珠海恒捷持有的恩捷股份的股份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且本人承诺不转让珠海恒捷财产份额，直至珠海恒捷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至2021年8月15日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李晓华	关于上海恩捷出资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虽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证件，但未改变国籍，本人仍为中国国籍；本人对上海恩捷的各项出资均来自本人境内收入，不涉及以外汇或境外资产出资的情形。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珠海恒捷	关于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本企业为上海恩捷的员工持股平台，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17年0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	任期承诺	为保证上海恩捷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上海恩捷的管理团队（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承诺如下：自交割日起3年内，应当继续于上海恩捷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任期届满前主动向上海恩捷提出离职（经恩捷股份同意的情形除外），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上海恩捷利益的行为给恩捷股份或上海恩捷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上海恩捷依法解聘的，应当向恩捷股份承担违约责任，恩捷股份有权要求违约方将其于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得的对价作为赔偿金支付给恩捷股份，具体如下： 1、自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的，违约方应将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全部对价的5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2、自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违约方应将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全部对价的4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2017年5月2日	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自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将本次购买资产中已获全部对价的 30% 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	不竞争承诺	上海恩捷的管理团队（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承诺，其上海恩捷任职期间或上海恩捷离职后 2 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恩捷股份及上海恩捷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恩捷股份及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向恩捷股份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恩捷股份，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恩捷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恩捷股份有权要求违约方就恩捷股份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5 月 2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	兼业禁止承诺	上海恩捷的管理团队（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承诺，在上海恩捷任职期限内，未经恩捷股份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董事、监事除外），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创新股份所有。	2017 年 5 月 2 日	任职期间	尚在承诺履行期，严格履行

十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2019年4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本款（四）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经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 亿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公司着眼于自身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7 年	2016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50 元（含税）	10,041.00
2018 年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15,009.50
2019 年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17,959.59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3,010.0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7,991.83 万元的 153.65%，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6 年	10,041.00	16,539.19	60.71%
2017 年	15,009.50	15,592.35	96.26%
2018 年	17,959.59	51,843.95	34.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3,010.0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7,991.8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3.65%

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引用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恩捷股份法定年度审计报告。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行公司债券。

（二）公司报告期内偿付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8	13.46	36.92	17.9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现任9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2011年04月20日	2020年04月19日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04月20日	2020年04月19日
Yan Ma	董事	2011年04月20日	2020年04月19日
许铭	董事	2013年08月31日	2020年04月19日
林海舰	董事	2013年08月31日	2020年04月19日
冯洁	董事	2017年01月04日	2020年04月19日
宋昆冈	独立董事	2017年01月04日	2020年04月19日
卢建凯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20日	2020年04月19日
王平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20日	2020年04月19日

公司全体董事简历如下：

（1）Paul Xiaoming Lee，董事长，男，1958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加入中国昆明塑料研究所，从1984年至1989年任副所长，1992年12月毕业于美国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2年至1995年任美国 Intoplast Corporation 技术部经理，1996年4月起至今，历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德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成都红塔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李晓华，副董事长、总经理，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 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历红塔塑胶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塔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Yan Ma, 董事, 女, 1959 年出生, 美国国籍, 大专学历。1981 年至 1990 年, 任职于昆明延安医院; 201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冯洁, 董事, 男, 汉族, 1964 年 9 月出生, 籍贯云南, 本科学历, 中级工业经济师。1981 年至 1984 年, 思茅工商银行工作; 1989 年至 1997 年, 历任云南光学仪器厂综合管理处统计员、计算机中心主任、团支部书记; 1997 年至 2005 年, 历任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技术员、统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05 年至 2009 年, 任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主任; 2009 年至今, 历任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销售部部长。

(5) 许铭, 董事, 男, 197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2 年, 任环球彩印车间主任; 2002 年至今, 历任创新彩印车间主任、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印务事业群副总裁。

(6) 林海舰, 董事, 男,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 历任湘财证券并购总部高级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 担任上海国和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7) 王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香港籍, 1970 年 7 月出生, 硕士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旅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骏教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 任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 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会计师及审计部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 任中国稽山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 任新加坡 EV Capital Pte Ltd. 董事、副总裁。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历任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卢建凯, 独立董事, 男, 中国国籍, 1978 年 7 月出生, 硕士学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现任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合伙人、法定代表人。2001 年至 2004 年, 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 审计师。2004 年至 2008 年, 任德勤华永会

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师。2009年至2011年，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及股权投资事业部副总裁。2011年至2013年，任江苏常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2013年至2015年，任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宋昆冈，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4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至1993年，历任原轻工业部食品工业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任原中国轻工总会食品造纸部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12年，历任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国际乳联中国国家委员会第一、二、三、四届理事会理事长、副主席。2012年至2017年任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国际乳联中国委员会主席。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国际乳联中国国家委员会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中国食品科技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1/3，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现任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江岚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1年04月20日	2020年04月19日
陈涛	监事	2011年04月20日	2020年04月19日
张涛	监事	2019年01月03日	2020年04月19日

公司全体监事简历如下：

(1) 黄江岚，监事会主席，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今，历任红塔塑胶行政部职员、办公室主任、事业管理部部长；2008年至今，任德新纸业事业管理部部长；2006年至今加入创新彩印任事业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张涛，监事，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总公司财务中心财务分析员；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任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德新纸业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 陈涛，监事，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3年，任环球彩印技术员；2004年加入创新彩印，历任技术中心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现任无菌包装业务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04月20日	2020年04月19日
熊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年03月23日	2020年04月19日
庞启智	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27日	2020年04月19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李晓华，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

(2) 熊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1994年至2010年，历任港澳证券高级经理、四川（美国）中小企业投资基金投资经理、成都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成都财盛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加入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3) 庞启智，财务总监，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及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11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及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起加入公司，2016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136,993,919	-	136,993,919	17.01%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Sherry Lee	Paul Xiaoming Lee 之女	73,470,459	37,886,004	111,356,463	13.82%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069,889	15,455,542	85,525,431	10.61%
Yanyang Hui	李晓华之妻	-	6,282,919	6,282,919	0.78%
Jerry Yang Li	李晓华之子	17,707,237	75,206,546	92,913,783	11.53%
许铭	董事	2,447,830	-	2,447,830	0.30%
熊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9,000	-	459,000	0.06%
庞启智	财务总监	527,000	-	527,000	0.07%

注：1、Sherry Lee 持有合益投资 30.15% 股权，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7,886,004 股。

2、李晓华持有合益投资 5% 股权，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 6,282,919 股；持有珠海恒捷 37.22% 股权，通过珠海恒捷间接持有 5,779,081 股；持有合力投资 19.97% 股权，通过合力投资间接持有 3,393,542 股。

3、Yanyang Hui 持有合益投资 5% 股权，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 6,282,919 股。

4、Jerry Yang Li 持有合益投资 59.85% 股权，通过合益投资间接持有间接持有 75,206,546 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182.97	否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2.47	否
Yan Ma	董事	-	否
许铭	董事	55.99	否
冯洁	董事	68.90	否
林海舰	董事	-	是(注)
卢建凯	独立董事	5.00	否
王平	独立董事	5.00	否
宋昆冈	独立董事	5.00	否
黄江岚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0.86	否
陈涛	监事	27.67	否
张涛	监事	23.25	否
熊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91	否
庞启智	财务总监	43.51	否
合计	--	690.50	--

注：董事林海舰兼任股东方上海国和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其上海国和领薪，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1	Paul Xiaoming Lee	董事长	合益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否
			合力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否
			昆莎斯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否
2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益投资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否
			合力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否
			珠海恒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否
			昆莎斯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否
3	林海舰	董事	上海国和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是
			北京铁运新世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上海国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无	否
			上海诺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否
			上海添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	否
			宁波广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无	否
4	黄江岚	监事会主席	合益投资	监事	发行人股东	否
			合力投资	监事	发行人股东	否
5	卢建凯	独立董事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无	是
			青岛华航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否
			青岛波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否
			上海申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	否
			上海启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	否
6	宋昆冈	独立董事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国际乳联中国国家委员会	主任	无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中国食品科技学会	常务理事	无	否
7	王平	独立董事	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旅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是
			博骏教育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否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4月1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名调整为84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从306.50万股调整为257.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形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84 人。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首次解除限售日与授予日的时间间隔为 12 个月。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同时达标的前提下，可按本计划约定的比例分期解除限售。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次解锁	以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第三次解锁	以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0	90>分数≥80	80>分数≥70	分数<70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6、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具体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熊炜	董事会秘书	160,000	6.2257%	0.1195%
庞启智	财务总监	160,000	6.2257%	0.1195%
小计		320,000	12.4514%	0.239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82人）		2,250,000	87.5486%	1.6806%
合计84人		2,570,000	100.0000%	1.9196%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授予价格为 28.65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70,000 股调整为 5,140,000 万股。

7、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 1,486,200 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但由于第一次解锁时有 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可解锁比例为 80%，因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需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800 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650 元/股，由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进行了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650 元/股调整为 14.325 元/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 1,486,200 股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市流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14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实际支付 55,800 股的回购款人民币 799,335.00 元。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对上述 55,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1）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作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40,000 股调整为 8,738,00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4.325 元/股调整为 8.426 元/股；

（2）公司拟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4,72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8%；

（3）因 1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 136,680 股限制性股票。又因 1 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持有的 6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合计对限制性股票 204,6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05,575,450 股变更为 805,370,770 股。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除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情况请参见“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除公司外，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合益投资、合力投资、珠海恒捷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项目，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李晓明家族、合益投资和合力投资 2012 年 1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

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承诺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4、除对公司的投资以外，本承诺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此外，合益投资及李晓明家族于2017年6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公司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上市公司、上海恩捷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3、如因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上市公司或上海恩捷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 Paul Xiaoming Lee,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家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4、参股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四)、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5、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

截至2019年6月30日,Paul Xiaoming Lee除发行人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的企业。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为合益投资、合力投资及珠海恒捷,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除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及合益投资外,无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8、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海舰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2	北京铁运新世纪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海舰担任董事
3	上海国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海舰担任合伙人
4	上海诺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海舰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添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海舰担任法定代表人
6	宁波广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海舰担任法定代表人
7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建凯担任执行总裁、法定代表人
8	青岛华航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建凯担任董事长
9	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平担任独立董事
10	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平担任独立董事
11	旅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平担任独立董事
12	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平担任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平担任独立董事
1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平担任董事
15	博骏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平担任非执行董事
16	青岛波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建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上海申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建凯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50%
18	上海启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建凯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50%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昆莎斯	销售原料	975.06	1,380.61	1,288.12	1,634.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0.56%	1.06%	1.43%

公司以聚丙烯作为生产 BOPP 薄膜的主要原料，每年采购聚丙烯数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并且供应量有保证。昆莎斯出于成本控制以及采购的便捷性考虑，委托公司向上游石化厂商代为采购聚丙烯和石油树脂作为其塑料添加剂的生产原料。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莎斯销售原料交易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 购买商品、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昆莎斯	采购添加剂	1,551.97	2,926.18	3,074.57	2,003.77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	2.05%	3.45%	2.4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昆莎斯采购塑料添加剂作为 BOPP 薄膜生产辅料，为 BOPP 薄膜增挺。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规定的要求，每年由管理层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预计，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预算范围内进行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关联租赁为向股东合益投资、合力投资出租办公场所，向参股子公司昆莎斯出租厂房，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力投资	办公室	0.11	0.23	0.23	0.23
合益投资	办公室	0.16	0.31	0.31	0.32
昆莎斯	厂房	1.14	2.29	2.23	2.32
	合计	1.41	2.83	2.77	2.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恩捷	李晓华	17,000.00	2012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9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	100,000.00	2017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否
	李晓华	100,000.00	2017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	2,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李晓华	2,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6月29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	5,000.00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4月4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	22,000.00	2017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	否
	李晓华				
	PAUL XIAOMING LEE	5,000.00	2017年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否
	李晓华				
	PAUL XIAOMING LEE	9,800.00	2017年7月25日	2020年10月31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YAN MA	20,000.00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否
	李晓华、YANYANG HUI	20,000.00	2017年10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YAN MA	5,000.00	2017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否
	李晓华、YANYANG HUI	5,000.00	2017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否
	李晓华	8,000.00	2018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否
	李晓明	12,000.00	2018年7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	10,000.00	2017年10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否
PAUL XIAOMING LEE	9,800.00	2018年9月21日	2019年8月31日	否	
合计	352,600.00	-	-		

(2) 2018年，公司向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华辰投资，Sherry Lee，先进制造基金，珠海恒捷，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恩捷90.08%股权。其中交易对方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珠海恒捷属于李晓明家族成员或其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之“（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之“3、2018年7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应付款项科目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昆莎斯	779.89	728.87	622.61	565.26
应付票据	昆莎斯	-	-	189.00	426.00

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为对昆莎斯的应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金额较小。

(2)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科目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合益投资	-	-	-	0.08
其他应收款	合力投资	-	-	-	0.06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

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交易金额属于判断为重大关联交易的起算点。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1、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6年6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7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8年3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

部同意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2019年5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且批准并豁免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创新股份的股份。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II》。

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及《关于与Yan Ma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Yan Ma签署了《终止协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即可实施。

(2) 本次交易的《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过程和结果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上海恩捷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4)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独立董事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予以明确规定。同时,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审慎判断关联交易,以确保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和按规定及时披露。

为了规范和减少潜在的关联交易,合益投资及李晓明家族2017年6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恩捷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恩捷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恩捷股份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恩捷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恩捷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

恩捷股份利益的情形，承诺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恩捷股份造成的损失向恩捷股份进行赔偿。”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 002654）、《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 002631）、《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450）。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备考报表的审计情况及备考报表编制假设

1、备考报表的审计情况

2018 年 7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 90.08%的股权。公司与上海恩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上述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8881）。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主要编制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持股 90.08%之子公司上海恩捷的控股合并，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股份总额即为 200,911,856.00 股（即：改制后股份 100,400,000.00 与本次控股合并发行的股份折算为资本公积转增前股份 100,511,856.00 之和）；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上海恩捷在备考期间的经营利润或者亏损，并按上海恩捷于备考期间的股东权益分派金额对公司股东进行分配；

（2）假设本次控股合并不产生交易费用，无需计提或者缴纳相关税费；

（3）假设本次控股合并未发生公司向上海恩捷中小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 假设本次控股合并未发生上海恩捷原股东持有上海恩捷股份不足以换成公司新增股份 1 股的情况；

(5) 假设本次控股合并未发生上海恩捷原股东以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6) 假设本次控股合并未发生在本财务报表截至于日起至本次合并完成日前，若合并双方中任一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深交所得相关规则应对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37.78	31,420.88	52,733.32	87,945.47
应收票据	32,736.13	33,984.10	15,780.74	9,840.79
应收账款	134,475.18	123,078.27	72,138.28	57,991.29
预付款项	10,956.50	5,751.02	5,384.52	4,087.64
其他应收款	781.69	758.65	459.2	2,467.59
存货	61,792.10	47,212.96	33,070.72	24,452.01
其他流动资产	47,178.44	36,116.65	37,418.62	788.68
流动资产合计	337,657.82	278,322.53	216,985.40	187,573.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1.00	304.78	326.19	316.73
投资性房地产	1,026.91	1,053.62	1,107.05	723.05
固定资产	314,965.61	317,531.83	152,298.72	112,364.49
在建工程	162,158.47	104,381.97	63,182.91	4,719.41
无形资产	26,258.86	26,433.53	15,721.55	9,830.34
商誉	4,428.37	3,448.32	-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待摊费用	316.77	310.58	346.39	51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89	2,763.30	2,365.10	71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15.34	35,696.39	50,430.92	32,09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322.22	491,924.33	285,778.83	161,273.55
资产总计	924,980.04	770,246.85	502,764.23	348,84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842.77	93,015.65	32,793.13	1,350.00
应付票据	22,061.79	13,311.24	22,086.91	18,468.85
应付账款	26,732.55	37,389.53	24,635.28	17,373.10
预收款项	688.97	778.19	587.96	1,648.93
应付职工薪酬	1,673.00	2,025.75	1,753.25	975.59
应交税费	3,171.40	10,705.44	9,043.13	3,966.28
其他应付款	41,734.73	26,739.42	7,775.66	2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0.00	15,770.69	6,077.72	8,238.46
其他流动负债	-	-	-	0.46
流动负债合计	312,305.21	199,735.91	104,753.04	52,27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469.04	78,419.65	42,020.00	-
递延收益	8,167.40	5,331.28	8,137.35	2,66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2.43	1,325.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214.50	78,214.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613.37	163,290.73	50,157.35	2,667.87
负债合计	490,918.58	363,026.64	154,910.39	54,944.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386.79	47,386.79	23,696.19	23,439.19
资本公积	221,579.78	190,138.65	209,332.37	193,986.04
减：库存股	5,021.74	5,021.74	7,173.92	-
盈余公积	11,575.35	11,575.35	9,759.77	8,912.45
未分配利润	130,296.22	139,036.45	94,150.19	54,009.19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5,816.40	383,115.50	329,764.60	280,346.87
少数股东权益	28,245.07	24,104.72	18,089.23	13,555.52
股东权益合计	434,061.47	407,220.22	347,853.83	293,902.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4,980.04	770,246.85	502,764.23	348,847.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7,810.85	245,749.28	211,437.51	164,516.19
减：营业成本	77,109.97	142,415.73	120,504.80	100,838.94
税金及附加	411.30	2,043.67	1,663.16	1,092.11
销售费用	2,928.52	4,982.10	4,220.27	4,156.49
管理费用	6,650.80	15,442.77	13,646.81	8,642.53
研发费用	4,787.51	9,664.99	8,542.66	6,089.43
财务费用	3,966.12	2,485.03	1,222.34	2,754.84
其中：利息费用	4,011.91	2,975.49	1,614.54	2,980.29
利息收入	170.39	521.18	492.79	230.98
资产减值损失	-	994.77	299.32	383.41
信用减值损失	532.20	-	-	-
加：其他收益	8,172.31	9,140.11	1,360.8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2	934.98	936.91	26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22	118.89	140.30	130.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5	-10.80	-8.43	50.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63.31	77,784.50	63,627.46	40,870.41
加：营业外收入	10.82	44.17	58.97	1,815.36
减：营业外支出	8.95	16.25	293.34	75.7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9,665.18	77,812.42	63,393.09	42,609.98
减：所得税费用	6,723.71	9,778.03	8,461.29	6,107.58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42,941.47	68,034.39	54,931.80	36,50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92.78	61,706.21	51,029.33	34,522.05
少数股东损益	4,048.69	6,328.18	3,902.47	1,980.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41.47	68,034.39	54,931.80	36,50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92.78	61,706.21	51,029.33	34,52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8.69	6,328.18	3,902.47	1,980.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1.30	1.08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1.30	1.08	0.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10.07	168,677.43	163,878.81	120,61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26.79	232.51	60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0.73	18,781.44	9,116.69	2,42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00.80	191,585.66	173,228.01	123,64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90.09	111,395.03	102,254.53	77,79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1.34	25,465.58	19,010.84	14,59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5.80	22,053.52	17,524.83	10,26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6.45	15,569.43	8,390.15	8,68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93.68	174,483.57	147,180.35	111,345.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7.12	17,102.09	26,047.66	12,30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39,500.00	31,690.00	69,5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30	816.09	1,043.88	13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	1.80	21.48	20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2.46	40,317.89	32,755.36	69,87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15.28	139,101.15	112,968.23	63,22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9,500.00	61,690.00	61,0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8.91	6,498.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84.19	155,099.89	174,658.23	124,26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1.73	-114,782.01	-141,902.87	-54,38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340.37	167,968.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844.88	168,822.45	96,924.04	42,71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54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44.88	168,822.45	109,264.41	223,23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68.37	68,046.28	19,640.46	67,88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4.08	22,297.86	10,988.42	13,37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20	79.93	-	28,81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61.65	90,424.08	30,628.87	110,0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3.23	78,398.38	78,635.54	113,16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4.77	4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8.62	-19,281.54	-37,274.45	71,12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1.22	43,842.76	81,117.20	9,99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09.84	24,561.22	43,842.76	81,117.2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386.79	-	219,812.07	5,021.74	-	-	11,575.35	109,363.03	24,104.72	407,22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7,386.79	-	219,812.07	5,021.74	-	-	11,575.35	109,363.03	24,104.72	407,22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67.72	-	-	-	-	20,933.19	4,140.34	26,84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8,892.78	4,048.69	42,941.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767.72	-	-	-	-	-	91.66	1,859.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767.72	-	-	-	-	-	91.66	1,859.37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7,959.59	-	-17,959.59

项 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7,959.59	-	-17,959.59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386.79	-	221,579.78	5,021.74	-	-	11,575.35	130,296.22	28,245.07	434,061.4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696.19	-	209,332.37	7,173.92	-	-	9,759.77	94,150.19	18,089.23	347,853.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696.19	-	209,332.37	7,173.92	-	-	9,759.77	94,150.19	18,089.23	347,853.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3,690.61	-	-19,193.72	-2,152.18	-	-	1,815.58	44,886.25	6,015.49	59,36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1,706.21	6,328.18	68,034.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	-	4,502.47	-2,152.18	-	-	-	-	183.31	6,832.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576.82	-	-	-	-	-	183.31	4,760.13
4. 其他	-5.58	-	-74.35	-2,152.18	-	-	-	-	-	2,072.24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15.58	-16,819.95	-496.00	-15,500.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15.58	-1,815.58	-	-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004.38	-496.00	-15,500.38
3. 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696.19	-	-23,696.19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696.19	-	-23,696.19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386.79	-	190,138.65	5,021.74	-	-	11,575.35	139,036.45	24,104.72	407,220.2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439.19	-	193,986.04	-	-	-	8,912.45	54,009.19	13,555.52	293,90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439.19	-	193,986.04	-	-	-	8,912.45	54,009.19	13,555.52	293,90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7.00	-	15,346.33	7,173.92	-	-	847.32	40,141.01	4,533.71	53,951.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1,029.33	3,902.47	54,931.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00	-	15,346.33	7,173.92	-	-	-	-	631.23	9,060.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7.00	-	11,589.62	-	-	-	-	-	493.75	12,340.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756.71	-	-	-	-	-	137.48	3,894.19
4. 其他	-	-	-	7,173.92	-	-	-	-	-	-7,173.92
（三）利润分配	-	-	-	-	-	-	847.32	-10,888.32	-	-10,04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47.32	-847.32	-	-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041.00	-	-10,041.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696.19	-	209,332.37	7,173.92	-	-	9,759.77	94,150.19	18,089.23	347,853.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91.19	-	41,853.11	-	-	-	7,914.23	28,485.36	2,687.67	101,03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91.19	-	41,853.11	-	-	-	7,914.23	28,485.36	2,687.67	101,03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48.00	-	152,132.93	-	-	-	998.22	25,523.83	10,867.85	192,87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4,522.05	1,980.35	36,502.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8.00	-	152,132.93	-	-	-	-	-	8,887.50	164,368.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48.00	-	152,132.93	-	-	-	-	-	8,887.50	164,368.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998.22	-8,998.22	-	-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98.22	-998.22	-	-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8,000.00	-	-8,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3,439.19	-	193,986.04	-	-	-	8,912.45	54,009.19	13,555.52	293,902.3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7.74	9,237.20	18,448.27	40,316.93
应收票据	230.00	1,588.89	1,438.42	1,026.17
应收账款	16,861.67	19,657.96	16,312.94	16,477.85
预付款项	1,141.25	1,025.94	1,276.12	1,187.44
其他应收款	64,308.00	42,412.96	7,923.10	3,016.35
存货	8,241.50	7,186.54	5,971.49	6,872.34
其他流动资产	571.96	367.59	23,746.17	51.05
流动资产合计	105,662.11	81,477.08	75,116.52	68,948.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2,611.57	372,601.57	54,619.90	54,619.90
固定资产	27,424.63	26,164.06	26,810.22	24,699.84
在建工程	502.08	198.79	648.84	777.62
无形资产	4,357.45	4,306.27	4,178.36	4,270.82
长期待摊费用	195.65	202.98	101.18	12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65	1,036.31	487.22	12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23	3,404.91	544.93	1,27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738.26	407,914.90	87,390.65	85,892.43
资产总计	513,400.38	489,391.98	162,507.17	154,84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60.00	6,000.00	-	-
应付票据	17,343.23	2,450.00	7,334.19	7,762.61
应付账款	5,206.28	5,217.61	4,920.88	5,384.91
预收款项	199.78	261.89	202.66	581.01
应付职工薪酬	14.84	14.61	49.27	27.67
应交税费	39.90	72.18	858.8	541.17
其他应付款	24,400.00	7,592.55	7,455.94	144.91
流动负债合计	61,764.03	21,608.83	20,821.73	14,442.28
非流动负债：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4.47	184.38	204.2	4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47	184.38	204.2	46.67
负债合计	61,938.50	21,793.21	21,025.93	14,488.94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386.79	47,386.79	13,645.00	13,388.00
资本公积金	398,112.94	397,177.51	110,105.34	100,491.02
减：库存股	5,021.74	5,021.74	7,173.92	-
盈余公积金	8,800.10	8,800.10	6,984.52	6,137.20
未分配利润	2,183.79	19,256.10	17,920.30	20,33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461.87	467,598.77	141,481.24	140,35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400.38	489,391.98	162,507.17	154,840.5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760.59	35,812.45	39,049.40	37,388.60
减：营业成本	13,582.62	26,886.68	27,496.08	25,367.37
税金及附加	137.89	729.43	465.84	311.89
销售费用	767.39	1,536.27	1,392.81	1,588.57
管理费用	2,540.69	8,354.59	5,617.88	3,352.82
研发费用	691.14	1,382.30	1,239.40	1,138.77
财务费用	-217.99	-643.12	-237.58	368.43
其中：利息费用	332.17	78.97	-	504.35
利息收入	577.60	672.65	238.86	168.20
资产减值损失	-	307.62	81.65	301.81
信用减值损失	230.24	-	-	-
加：其他收益	16.52	185.64	492.4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085.40	5,522.22	4,00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2	5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12	17,529.71	9,005.34	9,018.9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加：营业外收入	2.28	1.31	12.15	1,164.81
减：营业外支出	0.46	1.83	21.84	36.9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46.94	17,529.19	8,995.65	10,146.82
减：所得税费用	159.66	-626.57	522.41	879.35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887.28	18,155.76	8,473.24	9,267.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7.28	18,155.76	8,473.24	9,267.4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87.02	32,190.63	38,172.44	35,37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15	2,400.78	1,686.95	87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4.16	34,591.41	39,859.40	36,25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1.04	19,804.36	21,708.84	26,01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8.96	4,900.10	4,755.73	4,80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65	2,569.77	3,220.41	2,80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0.83	4,771.85	2,574.61	2,87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5.49	32,046.08	32,259.59	36,49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68	2,545.33	7,599.81	-24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600.00	-	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	4,829.17	522.22	5,00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13	173.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4.80	8,530.76	7,635.8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24.80	36,959.93	8,165.18	6,07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77	4,453.81	3,899.54	5,97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	-	23,600.00	11,584.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0.00	33,924.36	7,237.43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81.77	38,378.18	34,736.97	17,56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97	-1,418.24	-26,571.79	-11,48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363.05	78,376.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60.00	6,000.00	-	15,66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	35,47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0.00	6,000.00	7,376.05	129,52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	-	-	23,68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78	14,910.98	9,851.87	8,96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93	265.01	47,70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6.78	14,990.92	10,116.88	80,35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22	-8,990.92	-2,740.83	49,16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4.94	-7,863.83	-21,712.82	37,431.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1.21	16,085.04	37,797.86	36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6.15	8,221.21	16,085.04	37,797.8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386.79	-	397,177.51	5,021.74	-	-	8,800.10	19,256.10	467,59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7,386.79	-	397,177.51	5,021.74	-	-	8,800.10	19,256.10	467,59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35.42	-	-	-	-	-17,072.32	-16,13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87.28	887.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35.42	-	-	-	-	-	935.4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935.42	-	-	-	-	-	935.42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7,959.59	-17,959.5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7,959.59	-17,959.59

项 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386.79	-	398,112.94	5,021.74	-	-	8,800.10	2,183.79	451,461.8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645.00	-	110,105.34	7,173.92	-	-	6,984.52	17,920.30	141,48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645.00	-	110,105.34	7,173.92	-	-	6,984.52	17,920.30	141,481.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741.79	-	287,072.18	-2,152.18	-	-	1,815.58	1,335.81	326,11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155.76	18,155.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	-	320,819.55	-2,152.18	-	-	-	-	322,966.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912.23	-	-	-	-	-	2,912.23
4. 其他	-5.58	-	317,907.32	-2,152.18	-	-	-	-	320,053.91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15.58	-16,819.95	-15,004.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15.58	-1,815.5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004.38	-15,004.38
3. 其他	-	-	-	-	-	-	-	-	-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股东权益 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747.37	-	-33,747.3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747.37	-	-33,747.37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7,386.79	-	397,177.51	5,021.74	-	-	8,800.10	19,256.10	467,598.7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88.00	-	100,491.02	-	-	-	6,137.20	20,335.38	140,35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388.00	-	100,491.02	-	-	-	6,137.20	20,335.38	140,35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7.00	-	9,614.31	7,173.92	-	-	847.32	-2,415.08	1,12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473.24	8,473.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00	-	9,614.31	7,173.92	-	-	-	-	2,697.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7.00	-	7,106.05	-	-	-	-	-	7,363.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508.26	-	-	-	-	-	2,508.26
4. 其他	-	-	-	7,173.92	-	-	-	-	-7,173.92
（三）利润分配	-	-	-	-	-	-	847.32	-10,888.32	-10,04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847.32	-847.3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0,041.00	-10,041.00
3. 其他	-	-	-	-	-	-	-	-	-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645.00	-	110,105.34	7,173.92	-	-	6,984.52	17,920.30	141,481.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40.00	-	29,062.32	-	-	-	5,210.45	19,994.66	64,30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40.00	-	29,062.32	-	-	-	5,210.45	19,994.66	64,30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48.00	-	71,428.70	-	-	-	926.75	340.72	76,04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267.47	9,267.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48.00	-	71,428.70	-	-	-	-	-	74,776.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48.00	-	71,428.70	-	-	-	-	-	74,776.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926.75	-8,926.75	-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926.75	-926.7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8,000.00	-8,000.00
3. 其他	-	-	-	-	-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388.00	-	100,491.02	-	-	-	6,137.20	20,335.38	140,351.6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德新纸业	云南省 玉溪市	纸类生产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2	红创包装	云南省 玉溪市	无菌包装盒生产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3	恩捷贸易	江苏省 无锡市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4	红塔塑胶	云南省 玉溪市	BOPP 薄膜生产及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5	上海恩捷	上海市	锂电隔离膜生产及销售	90.0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成都红塑	四川省 成都市	BOPP 薄膜生产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7	珠海恩捷	广东省 珠海市	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8	无锡恩捷	江苏省 无锡市	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及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9	江西通瑞	江西省 宜春市	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及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恩捷信息	上海市	开发与咨询	-	100.00	投资设立
11	风舟贸易	上海市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12	香港创新	香港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13	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纸类生产及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 常德市	纸类生产及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19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序号	企业名称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江西通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恩捷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珠海恩捷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无锡恩捷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恩捷信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风舟贸易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红创包装	投资新设
8	恩捷贸易	投资新设
9	香港创新	投资新设

3、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08	1.39	2.07	3.59
速动比率	0.88	1.16	1.76	3.1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53.07	47.13	30.81	15.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12.03	4.45	12.94	9.36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次/年）	2.14	2.52	3.25	3.40
存货周转率（年化）（次/年）	2.83	3.55	4.19	4.65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次/年）	0.33	0.39	0.50	0.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	0.27	0.36	1.1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41	-1.57	3.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7	3.93	4.04	3.70
EBITDA（万元）	48,200.58	97,464.95	76,179.16	53,538.91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8	13.46	36.92	17.96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季度周转率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含资本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未年化)	9.71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未年化)	8.06	0.68	0.68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2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63	0.63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7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1	0.50	0.50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9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9	0.48	0.48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5	-12.50	-2.88	50.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67.39	9,135.86	930.94	1,52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16.09	778.66	5.5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1,074.84	45,319.81	23,322.3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	33.87	36.12	-35.76
小计	8,174.53	41,048.15	47,062.65	24,871.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4.51	5,864.14	6,241.78	3,591.5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7,430.03	35,184.01	40,820.88	21,280.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6,611.80	29,882.84	36,918.40	19,299.92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收购上海恩捷90.08%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即假设在2016年1月1日已完成对上海恩捷90.08%股权的控股合并）及未经审计的2019年1-6月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737.78	5.38	31,420.88	4.08	52,733.32	10.49	87,945.47	25.21
应收票据	32,736.13	3.54	33,984.10	4.41	15,780.74	3.14	9,840.79	2.82
应收账款	134,475.18	14.54	123,078.27	15.98	72,138.28	14.35	57,991.29	16.62
预付款项	10,956.50	1.18	5,751.02	0.75	5,384.52	1.07	4,087.64	1.17
其他应收款	781.69	0.08	758.65	0.10	459.2	0.09	2,467.59	0.71
存货	61,792.10	6.68	47,212.96	6.13	33,070.72	6.58	24,452.01	7.01
其他流动资产	47,178.44	5.10	36,116.65	4.69	37,418.62	7.44	788.68	0.23
流动资产合计	337,657.82	36.50	278,322.53	36.13	216,985.40	43.16	187,573.48	53.77
长期股权投资	371.00	0.04	304.78	0.04	326.19	0.06	316.73	0.09
投资性房地产	1,026.91	0.11	1,053.62	0.14	1,107.05	0.22	723.05	0.21
固定资产	314,965.61	34.05	317,531.83	41.22	152,298.72	30.29	112,364.49	32.21
在建工程	162,158.47	17.53	104,381.97	13.55	63,182.91	12.57	4,719.41	1.35
无形资产	26,258.86	2.84	26,433.53	3.43	15,721.55	3.13	9,830.34	2.82
商誉	4,428.37	0.48	3,448.32	0.4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6.77	0.03	310.58	0.04	346.39	0.07	518.71	0.15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89	0.35	2,763.30	0.36	2,365.10	0.47	710.12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15.34	8.06	35,696.39	4.63	50,430.92	10.03	32,090.69	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322.22	63.50	491,924.33	63.87	285,778.83	56.84	161,273.55	46.23
资产总计	924,980.04	100.00	770,246.85	100.00	502,764.23	100.00	348,847.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48,847.03 万元、502,764.23 万元、770,246.85 万元和 924,980.0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快速上升，主要系公司锂电池隔膜产能持续扩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快速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从 161,273.55 万元增加至 587,322.22 万元，占比从 46.23% 上升至 63.50%。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7,573.48 万元、216,985.40 万元、278,322.53 万元和 337,657.8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77%、43.16%、36.13% 和 36.50%。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737.78	14.73	31,420.88	11.29	52,733.32	24.30	87,945.47	46.8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7,211.31	49.52	157,062.37	56.43	87,919.02	40.52	67,832.08	36.16
其中：应收票据	32,736.13	9.70	33,984.10	12.21	15,780.74	7.27	9,840.79	5.25
应收账款	134,475.18	39.83	123,078.27	44.22	72,138.28	33.25	57,991.29	30.92
预付款项	10,956.50	3.24	5,751.02	2.07	5,384.52	2.48	4,087.64	2.18
其他应收款	781.69	0.23	758.65	0.27	459.2	0.21	2,467.59	1.32
存货	61,792.10	18.30	47,212.96	16.96	33,070.72	15.24	24,452.01	13.04
其他流动资产	47,178.44	13.97	36,116.65	12.98	37,418.62	17.24	788.68	0.42
流动资产合计	337,657.82	100.00	278,322.53	100.00	216,985.40	100.00	187,573.48	100.00

流动资产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945.47 万元、52,733.32 万元、31,420.88 万元和 49,737.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89%、24.30%、11.29% 和 14.73%。

2016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投资支出、日常营运支出增加所致。2019年1-6月，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1	1.62	5.40	4.30
银行存款	40,508.34	24,559.60	43,837.35	81,112.90
其他货币资金	9,227.94	6,859.66	8,890.56	6,828.27
合计	49,737.78	31,420.88	52,733.32	87,945.47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9,840.79万元、15,780.74万元、33,984.10万元和32,736.1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5.25%、7.27%、12.21%和9.7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19.81	9,783.33	6,243.28	5,907.22
商业承兑汇票	26,616.31	24,200.77	9,537.46	3,933.57
合计	32,736.13	33,984.10	15,780.74	9,840.79

公司商业承兑主要来源于下游膜类产品客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具单位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占比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6,550.00	62.19%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57.44	11.86%
安徽大道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2,700.00	10.14%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9.02%
安徽鑫大道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899.60	3.38%

开具单位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占比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94.00	2.2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5.27	1.18%
合计	26,616.31	100.00%

上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单位信用情况较好，应收票据未出现逾期情况。上述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①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是深交所上市公司国轩高科（002074）的全资子公司，国轩高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5-01-23	注册资本	11.37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缜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比例	李缜，持有国轩高科31.90%	市值 (截至2019年8月30日)	140.60亿元		
行业地位	2018年动力电池装机量位居行业第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 (万元) 2018年	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18年	
	2,058,700.27	854,998.09	512,699.52	58,034.55	

国轩高科为国内排名前列的锂电池生产企业，2018年其动力电池装机量位居行业第三，动力电池出货量全球第六，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国轩高科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

②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LG化学在境内的子公司。1995年LG化学开始研发锂电池，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动力电池主流厂商，是全球软包动力电池龙头。LG化学的动力电池解决方案涵盖Cell、模块、Pack、BMS等，可以提供与动力电池相关的全部产品组合。LG化学2018年度营业收入1,653.17亿元、净利润89.12亿元，2018年末净资产1,016.09亿元，2018年锂电池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作为LG化学境内业务平台之一，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及信用度均较高。

③安徽大道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安徽大道电动巴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目前公司自有纯电动巴士 200 多辆，运营车辆近 500 台。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是安徽省首家独立经营纯电动巴士公交线路的民营企业，公司主营纯电动公交服务拓展、纯电动巴士的租赁及销售等业务。目前合作租赁客户包括国轩高科、新华学院、中建工程机械、科大讯飞、合肥润通、科大国创、华地融智、阳光电源、佰达旅行社等等约计 50 家，公交公司合作包括双凤公交、巢湖公交、新站公交、经开区公交、马鞍山公交、金寨公交等等约计 10 家公交公司。公司为正常经营的实体公司，具备偿还能力。

公司应收安徽大道电动巴士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为国轩高科背书给公司，公司同时具有对国轩高科的追索权。”

④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及电动汽车电源系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三家制造基地，总面积达 28 万平方米，员工超过 3000 人，产品远销欧洲、北美、东南亚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卓能为国内锂电池行业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实力。广西卓能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作，信用度较好。

⑤安徽鑫大道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鑫大道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国轩高科控股股东，持有国轩的股权比例为 24.84%，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⑥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经营业务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以及产业化示范基地推广；专用车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照明灯具、机电设备与零部件、广告牌与灯箱、碳纤维车身、纳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照明、碳纤维车身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动汽车的充电设施设计、建设、咨询及运营服务；代理机动车辆保险；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为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为盐城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

⑦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及采购业务。

比亚迪创立于 1995 年，同时在香港主板及 A 股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深圳，是一家拥有 IT，汽车及新能源三大产业群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比亚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5-02-10	注册资本	27.28亿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比例	王传福，持有国轩高科18.83%	市值 (截至2019年8月30日)	1,232.17亿元		
行业地位	2018 年动力电池装机量位居行业第二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018.12.31	净资产(万元) 2018.12.31	营业收入 (万元) 2018年	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18年	
	19,457,107.70	6,069,397.90	13,005,470.70	278,019.40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违约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7,991.29 万元、72,138.28 万元、123,078.27 万元和 134,475.1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92%、33.25%、44.22%和 39.83%。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003.48	2,528.30	1.85	134,47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80	97.80	100.00	0.00
合计	137,101.27	2,626.09	1.92	134,475.18

上表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对哈尔滨德成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因对方停产，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欠款，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112,784.89	82.32	0.00	0.00
6 个月至 1 年	12,194.14	8.90	609.38	5.00
1 至 2 年	8,617.41	6.29	861.73	10.00
2 至 3 年	2,562.13	1.87	512.43	20.00
3 至 4 年	535.38	0.39	267.69	50.00
4 至 5 年	162.30	0.12	129.84	80.00
5 年以上	147.23	0.11	147.23	100.00
合计	137,003.48	100.00	2,528.30	-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6 个月以内为主，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宁德时代	34,639.26	6 个月内	25.27	-
2	国轩高科	17,654.90	6 个月内, 6 个月至 1 年	12.88	227.27
3	LG 化学	14,754.51	6 个月内	10.76	-
4	天津力神	4,452.50	6 个月内, 6 个月至 1 年	3.25	109.87
5	河南金宏印业有限公司	3,929.67	6 个月内, 6 个月至 1 年, 1-2 年	2.87	353.68
	合计	75,430.84		55.02	

注：上述表格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以锂电池行业知名生产企业为主，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信用度较高，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087.64万元、5,384.52万元、5,751.02万元和10,956.50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8%、2.48%、2.07%和3.24%。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快速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0,956.50万元，相比2018年末增加5,205.48万元，增长90.51%。主要系公司一般会提前采购1-2个月的原材料使用量，随着珠海恩捷12条生产线的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订单量持续增加，公司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采购的产品
KPIC CORPORATION	3,995.00	36.46	一年以内	聚乙烯
中国石化	1,192.78	10.89	一年以内	聚烯烃
国家电网	462.12	4.22	一年以内	电力
云南电网（南网）	315.63	2.88	一年以内	电力
中石油（含中石油昆仑燃气）	300.60	2.74	一年以内	聚烯烃、燃气
合计	6,266.13	57.19		

注：上述表格中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67.59万元、459.2万元、758.65万元和781.69万元，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组成。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2%、0.21%、0.27%和0.23%，占比较低。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参与珠海市土地招牌挂所交予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已于2017年收回。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452.01万元、33,070.72万元、47,212.96万元和61,792.10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3.04%、15.24%、16.96%和18.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2,348.97	6.63	12,342.35	19.97
在产品	1,526.49	43.62	1,482.86	2.40
库存商品	45,309.95	37.85	45,272.10	73.27

发出商品	-	-	-	-
自制半成品	1,644.23	-	1,644.23	2.66
其他	1,050.56	-	1,050.56	1.70
合计	61,880.20	88.10	61,792.10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9,394.31	22.99	9,371.32	19.85
在产品	3,699.95	43.62	3,656.33	7.74
库存商品	30,563.25	37.85	30,525.40	64.65
发出商品	964.85	-	964.85	2.04
自制半成品	1,469.22	-	1,469.22	3.11
其他	1,225.83	-	1,225.83	2.59
合计	47,317.42	104.46	47,212.96	100.0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10,250.13	252.97	9,997.16	30.23
在产品	3,086.89	43.62	3,043.27	9.2
库存商品	16,321.60	40.06	16,281.54	49.23
发出商品	957.26	-	957.26	2.89
自制半成品	1,494.74	-	1,494.74	4.52
其他	1,296.76	-	1,296.76	3.92
合计	33,407.38	336.66	33,070.72	100.00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7,542.10	559.94	6,982.16	28.55
在产品	3,269.56	43.93	3,225.63	13.19
库存商品	11,627.64	50.62	11,577.01	47.35
发出商品	271.84	-	271.84	1.11
自制半成品	1,546.42	-	1,546.42	6.32
其他	848.96	-	848.96	3.47
合计	25,106.51	654.49	24,452.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步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锂电池隔膜产能快速扩大,产量随着下游订单量持续增加,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规模相应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88.68 万元、37,418.62 万元、36,116.65 万元和 47,178.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17.24%、12.98%和 13.97%。公

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47,178.44	36,116.65	7,418.62	788.68
银行理财产品	-	-	30,000.00	-
合计	47,178.44	36,116.65	37,418.62	788.68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较多，购买的机器设备金额较高，从而形成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1,273.55 万元、285,778.83 万元、491,924.33 万元和 587,322.2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23%、56.84%、63.87%和 63.50%。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大，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71.00	0.06	304.78	0.06	326.19	0.11	316.73	0.20
投资性房地产	1,026.91	0.17	1,053.62	0.21	1,107.05	0.39	723.05	0.45
固定资产	314,965.61	53.63	317,531.83	64.55	152,298.72	53.29	112,364.49	69.67
在建工程	162,158.47	27.61	104,381.97	21.22	63,182.91	22.11	4,719.41	2.93
无形资产	26,258.86	4.47	26,433.53	5.37	15,721.55	5.50	9,830.34	6.10
商誉	4,428.37	0.75	3,448.32	0.7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6.77	0.05	310.58	0.06	346.39	0.12	518.71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89	0.56	2,763.30	0.56	2,365.10	0.83	710.12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15.34	12.69	35,696.39	7.26	50,430.92	17.65	32,090.69	1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322.22	100.00	491,924.33	100.00	285,778.83	100.00	161,273.55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364.49 万元、152,298.72 万元、

317,531.83 万元和 314,965.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快速增长，主要系上海恩捷及珠海恩捷等新建产线陆续投产，从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322.32	16,316.52	-	57,005.80
机器设备	336,964.46	82,875.57	-	254,088.89
运输工具	1,951.91	1,121.26	-	830.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84.70	1,744.42	-	3,040.28
合计	417,023.39	102,057.77	-	314,965.61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210.07	14,877.28	-	58,332.79
机器设备	328,461.91	72,645.08	-	255,816.83
运输工具	1,885.48	1,048.16	-	837.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3.85	1,628.96	-	2,544.89
合计	407,731.32	90,199.49	-	317,531.83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155.20	12,795.89	-	34,359.31
机器设备	174,232.55	59,079.15	-	115,153.40
运输工具	1,596.77	903.48	-	693.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36.73	1,344.02	-	2,092.71
合计	226,421.24	74,122.53	-	152,298.72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050.55	10,824.81	-	30,225.74
机器设备	130,819.75	51,010.14	-	79,809.61
运输工具	1,371.95	905.97	-	465.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87.28	1,124.61	-	1,862.67
合计	176,229.53	63,865.54	-	112,363.99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719.41 万元、63,182.91 万元、104,381.97 万元和 162,158.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2%、21.88%、21.22%和 27.61%。

报告期内，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为充分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持续增加产能投入，在国内布局四大生产基地，以提高整体竞争力及市场份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无锡恩捷一期项目及江西通瑞一期项目等。公司在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恩捷锂电池隔离膜技改项目	-	-	2,007.00	3,529.10
珠海恩捷电池隔离膜一期项目	17,014.91	5,497.87	56,602.16	74.50
无锡恩捷电池隔离膜一期项目	13,784.42	2,482.01	-	-
江西通瑞电池隔离膜一期项目	126,012.08	92,406.73	-	-
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	47.79	26.38	155.94	499.09
中试车间	3,860.12	3,113.75	3,025.36	44.93
其他	1,439.14	855.24	1,392.45	571.79
合计	162,158.47	104,381.97	63,182.91	4,719.41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9,830.34 万元、15,721.55 万元、26,433.53 万元和 26,258.86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25,890.71	26,167.57	15,708.72	9,813.06
软件	368.15	265.96	12.83	17.29
合计	26,258.86	26,433.53	15,721.55	9,830.34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0 元、0 元、3,448.32 万元和 4,428.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70%和 0.75%。公司 2018 年收购江西通瑞形成 3,448.32 万元商誉。公司 2019 年 5 月收购深圳清松形成商誉 980.0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通瑞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锂电池隔离膜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深圳清松经营情况正常，与收购时点相比不存在不利变动，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90.69 万元、50,430.92 万元、35,696.39 万元和 74,515.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0%、17.65%、7.26%和 1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	65,163.18	31,361.43	49,065.02	31,324.14
预付工程款	8,588.10	3,569.63	197.87	420.16
长期应收款项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其他	629.06	630.33	1,033.02	211.39
合计	74,515.34	35,696.39	50,430.92	32,090.69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设备款构成。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从海外进口，需要提前预付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线的持续投入，公司采购机器设备较多从而导致预付设备款增加。2018 年度，随着珠海恩捷项目的逐步投产，设备陆续到货安装，因此年末预付设备款略有下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锡、江西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项目在建，因此期末预付设备款及预付工程款余额较高。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6,842.77	40.10	93,015.65	25.62	32,793.13	21.17	1,350.00	2.46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2,061.79	4.49	13,311.24	3.67	22,086.91	14.26	18,468.85	33.61
应付账款	26,732.55	5.45	37,389.53	10.30	24,635.28	15.90	17,373.10	31.62
预收款项	688.97	0.14	778.19	0.21	587.96	0.38	1,648.93	3.00
应付职工薪酬	1,673.00	0.34	2,025.75	0.56	1,753.25	1.13	975.59	1.78
应交税费	3,171.40	0.65	10,705.44	2.95	9,043.13	5.84	3,966.28	7.22
其他应付款	41,734.73	8.50	26,739.42	7.37	7,775.66	5.02	255.10	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0.00	3.95	15,770.69	4.34	6,077.72	3.92	8,238.46	14.9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0.4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2,305.21	63.62	199,735.91	55.02	104,753.04	67.62	52,276.77	95.14
长期借款	89,469.04	18.22	78,419.65	21.60	42,020.00	27.13	-	-
递延收益	8,167.40	1.66	5,331.28	1.47	8,137.35	5.25	2,667.87	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2.43	0.56	1,325.30	0.37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214.50	15.93	78,214.50	21.5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613.37	36.38	163,290.73	44.98	50,157.35	32.38	2,667.87	4.86
负债合计	490,918.58	100.00	363,026.64	100.00	154,910.39	100.00	54,944.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944.64 万元、154,910.39 万元、363,026.64 万元和 490,918.58 万元，公司负债逐年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订单量逐年快速增加，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张，除自有资金外，公司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筹措部分资金，从而导致公司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快速提升，公司日常生产运营、采购等支出也相应增加，公司通过短期借款作为补充来满足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从而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从负债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5.14%、67.62%、55.02%和 63.6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75%、30.81%、47.13%和 53.07%，保持在合理水平。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6,842.77	63.03	93,015.65	46.57	32,793.13	31.31	1,350.00	2.58
应付票据	22,061.79	7.06	13,311.24	6.66	22,086.91	21.08	18,468.85	35.33
应付账款	26,732.55	8.56	37,389.53	18.72	24,635.28	23.52	17,373.10	33.23
预收款项	688.97	0.22	778.19	0.39	587.96	0.56	1,648.93	3.15
应付职工薪酬	1,673.00	0.54	2,025.75	1.01	1,753.25	1.67	975.59	1.87
应交税费	3,171.40	1.02	10,705.44	5.36	9,043.13	8.63	3,966.28	7.59
其他应付款	41,734.73	13.36	26,739.42	13.39	7,775.66	7.42	255.1	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0.00	6.21	15,770.69	7.90	6,077.72	5.80	8,238.46	15.7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0.4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2,305.21	100	199,735.91	100	104,753.04	100	52,276.7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2,276.77 万元、104,753.04 万元、199,735.91 万元和 312,305.21 万元，流动负债快速增加。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7.39%、89.13%、93.24%和 98.23%。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50.00 万元、32,793.13 万元、93,015.65 万元和 196,842.7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58%、31.31%、46.57%和 63.0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快速提升，公司日常生产运营、采购等支出也快速增加，因此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来满足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146,942.70	62,574.97	15,575.00	-
质押借款	24,450.07	16,545.68	9,720.33	-
信用借款	20,560.00	9,005.00	-	-
抵押借款	4,890.00	4,890.00	-	1,350.0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	-	-	7,497.80	-
合计	196,842.77	93,015.65	32,793.13	1,350.00

注：2017年末，其他类短期借款余额7,497.80万元为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8,468.85万元、22,086.91万元、13,311.24万元和22,061.7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6,325.84	12,384.89	20,417.95	17,095.31
银行承兑汇票	15,735.95	926.36	1,668.97	1,373.55
合计	22,061.79	13,311.24	22,086.91	18,468.85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373.10万元、24,635.27万元、37,389.54万元和26,732.5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辅料备件款	17,327.53	64.82	21,014.04	56.20	15,482.15	62.85	12,379.94	71.26
应付工程设 备款	8,231.92	30.79	13,416.41	35.88	7,603.26	30.86	4,268.00	24.57
应付运输费	625.83	2.34	918.03	2.46	935.39	3.80	431.49	2.48
应付其他款	547.26	2.05	2,041.06	5.46	614.47	2.49	293.67	1.69
合计	26,732.55	100	37,389.54	100	24,635.27	100	17,373.10	1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包括上海、珠海、江西、无锡等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逐步增加。同时，随着上海项目及珠海一期项目的投产，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的同时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扩大，从而应付材料款也逐年增加。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3,966.28万元、9,043.13万元、10,705.44

万元和 3,171.4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59%、8.63%、5.36%和 1.0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交税费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19.04	4,120.44	2,650.49	1,070.13
企业所得税	2,778.78	6,213.50	6,066.96	2,727.32
个人所得税	24.48	51.84	29.82	2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6	76.93	101.18	75.28
房产税	22.51	5.48	0.38	6.71
土地使用税	44.27	11.17	15.00	-
教育费附加	40.85	189.37	72.31	-
其他	15.40	36.72	107.00	59.14
合计	3,171.40	10,705.44	9,043.13	3,966.28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5.10 万元、7,775.66 万元、26,739.42 万元和 41,734.7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9%、7.42%、13.39%和 13.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296.03	294.61	153.18	19.49
应付股利	18,785.88	826.28	189.13	-
股权收购款	16,200.00	16,000.00	-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021.74	5,021.74	7,173.92	-
非金融机构借款	-	2,681.20	-	-
押金及保证金	829.47	672.21	106.97	34.47
财务顾问费	-	1,058.49	-	-
其他	601.61	184.89	152.46	201.14
合计	41,734.73	26,739.42	7,775.66	255.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利、股权收购款及限制性股

票回购义务。

1) 股权收购款

公司 2018 年收购江西通瑞 100% 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分阶段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尚有 16,000 万元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未支付。

公司 2019 年收购深圳清松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阶段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尚有 200 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尚未支付。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公司 2017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84 位员工限制性股票，上述股票分三年解除限售，若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计入其他应付款。

3)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18 年末的非金融机构借款为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当地政府为支持江西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借款。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上述借款已经全额偿还。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238.46 万元、6,077.72 万元、15,770.69 万元和 19,4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76%、5.80%、7.90% 和 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00.00	15,400.00	5,700.00	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370.69	377.72	238.46
合计	19,400.00	15,770.69	6,077.72	8,238.46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89,469.04	50.09	78,419.65	48.02	42,020.00	83.78	-	-
递延收益	8,167.40	4.57	5,331.28	3.26	8,137.35	16.22	2,667.87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2.43	1.55	1,325.30	0.81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214.50	43.79	78,214.50	47.9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613.37	100	163,290.73	100	50,157.35	100	2,667.87	1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667.87 万元、50,157.35 万元、163,290.73 万元和 178,613.37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有较大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增长所致。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元、42,020.00 万元、78,419.65 万元和 89,469.0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83.78%、48.02% 和 50.09%。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下游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订单量快速增加的同时，持续进行产能扩张，除自有资金投入外，公司通过长期银行借款的方式来筹措部分建设资金，因此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667.87 万元、8,137.35 万元、5,331.28 万元和 8,167.40 万元。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项目	2,027.65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80.99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基金	1,765.92	与收益相关
土地相关补助	2,681.20	与资产相关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九龙片区工厂外围电力配套工程改造补助费	34.17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玉溪市 2017 年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标准厂房补助项目）	59.17	与资产相关
玉溪财政局首台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	81.13	与资产相关
35kv 电缆沟补贴	337.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67.40	-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元、0 元、78,214.50 万元和 78,214.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当地政府对江西通瑞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项目给予政策扶持，依据投资协议相关条款，政府先期以政府借款的形式为公司垫付部分设备购置款，待每条锂电隔离膜生产线投入使用时，按投入使用生产线数量占预计总投入使用生产线数量的比例分批确认为补助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08	1.39	2.07	3.59
速动比率	0.88	1.16	1.76	3.1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07	47.13	30.81	15.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2.03	4.45	12.94	9.3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27	0.36	1.1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41	-1.57	3.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68	13.46	36.92	1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59、2.07、1.39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3.12、1.76、1.16和0.88，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75%、30.81%、47.13%和53.0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拓展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生产能力，为建设锂电池隔离膜生产项目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的方式大量投入资金。由于投入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锂电池隔离膜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释放，公司偿债能力指标预期将会逐步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96、36.92、13.46和9.6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膜类产品产销量的持续增加，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但是由于公司各锂电池隔离膜生产项目投资较大，公司增加借款以保障项目建设支出及运营资金，导致利息支出增幅高于利润增幅，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获得授信总额76.5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总额36.77亿元。

从目前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仍然在较低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体来说，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因偿还债务而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星源材质	1.19	1.69	1.68	4.11
沧州明珠	1.58	1.67	3.98	3.54
纽米科技	0.29	0.46	0.50	0.67
均值	1.02	1.27	2.05	2.77
公司	1.08	1.39	2.07	3.59

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星源材质	1.07	1.52	1.60	3.94
沧州明珠	1.19	1.30	3.43	3.07
纽米科技	0.23	0.41	0.41	0.58
均值	0.83	1.08	1.81	2.53
公司	0.88	1.16	1.76	3.12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星源材质	61.61	56.83	45.89	32.41
沧州明珠	33.05	31.96	16.04	23.66
纽米科技	70.82	65.30	72.78	68.47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均值	55.16	51.36	44.90	41.51
公司	53.07	47.13	30.81	15.75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其中，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星源材质、沧州明珠，高于纽米科技。资产负债率低于星源材质、纽米科技，高于沧州明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短期偿债指标稍弱而长期偿债指标较好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锂电池隔膜的行业龙头，随着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订单量快速增长，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建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由于投建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有所降低。从长期来看，公司在建项目实现效益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营收规模，偿债能力有望持续提升。

可比公司中，星源材质主要收入以膜材料为主，且行业排名靠前，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星源材质作为头部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同样持续进行项目建设来增加产能，从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快速降低，资产负债率快速增加，与公司趋势一致。

沧州明珠的膜类业务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1/3，其主要收入来源为管材等业务。报告期内，沧州明珠由于新建产线，偿债指标有所降低，与公司趋势一致。2018年末，沧州明珠在建项目较少，因此各项财务指标高于公司。

纽米科技为三板上市公司，其融资途径较为受限，报告期内，由于其负债率相对较高，因此在逐步投建项目的同时，短期偿债能力快速下滑，远低于同行业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由于领先的行业地位以及较为合理的资本结构，从短期和长期综合偿债能力来看，在行业中处于较为平均的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4	2.52	3.25	3.4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3	3.55	4.19	4.6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0.39	0.50	0.61

注：2019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0、3.25、2.52和2.1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5、4.19、3.55和2.8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规模快速扩张期，公司产销规模快速扩大，随着下游订单量的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备货导致存货快速增长，由于收入实现滞后于存货的生产，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下游客户皆为国内外知名的厂商，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120天不等的信用期，随着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占比的快速提升，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1、0.50、0.39和0.33。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锂电池隔离膜项目投入较大，资产快速增加，但是由于投建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总资产周转率阶段性下降。在未来项目效益释放后，预期总资产周转率将会逐步提升。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星源材质	1.83	2.17	2.81	3.24
沧州明珠	3.27	4.23	4.75	4.08
纽米科技	1.48	1.83	2.38	3.03
均值	2.19	2.35	2.74	2.90
公司	2.14	2.52	3.25	3.40

注：2019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星源材质	2.75	3.67	5.16	5.43
沧州明珠	4.68	7.29	8.72	7.28
纽米科技	3.33	3.49	2.64	2.70
均值	3.59	4.67	4.97	4.66
公司	2.83	3.55	4.19	4.65

注：2019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星源材质	0.18	0.20	0.25	0.36
沧州明珠	0.57	0.77	0.94	0.91
纽米科技	0.09	0.12	0.17	0.18
均值	0.28	0.35	0.43	0.50
公司	0.33	0.39	0.50	0.61

注：2019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星源材质和纽米科技接近。沧州明珠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主要业务为销售管材，该块业务周转率高于隔膜行业，从而其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37,810.85	100.00	245,749.28	100.00	211,437.51	100.00	164,516.19	100.00
减：营业成本	77,109.97	55.95	142,415.73	57.95	120,504.80	56.99	100,838.94	61.29
税金及附加	411.30	0.30	2,043.67	0.83	1,663.16	0.79	1,092.11	0.66
销售费用	2,928.52	2.13	4,982.10	2.03	4,220.27	2.00	4,156.49	2.53
管理费用	6,650.80	4.83	15,442.77	6.28	13,646.81	6.45	8,642.53	5.25
研发费用	4,787.51	3.47	9,664.99	3.93	8,542.66	4.04	6,089.43	3.70
财务费用	3,966.12	2.88	2,485.03	1.01	1,222.34	0.58	2,754.84	1.67
其中：利息费用	4,011.91	2.91	2,975.49	1.21	1,614.54	0.76	2,980.29	1.81
利息收入	170.39	0.12	521.18	0.21	492.79	0.23	230.98	0.14
资产减值损失	-	-	994.77	0.40	299.32	0.14	383.41	0.2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532.20	-0.39	-	-	-	-	-	-
加：其他收益	8,172.31	5.93	9,140.11	3.72	1,360.83	0.64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6.22	0.05	934.98	0.38	936.91	0.44	261.22	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22	0.05	118.89	0.05	140.3	0.07	130.84	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5	0.00	-10.8	-0.00	-8.43	-0.00	50.74	0.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63.31	36.04	77,784.50	31.65	63,627.46	30.09	40,870.41	24.84
加：营业外收入	10.82	0.01	44.17	0.02	58.97	0.03	1,815.36	1.10
减：营业外支出	8.95	0.01	16.25	0.01	293.34	0.14	75.79	0.0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9,665.18	36.04	77,812.42	31.66	63,393.09	29.98	42,609.98	25.90
减：所得税费用	6,723.71	4.88	9,778.03	3.98	8,461.29	4.00	6,107.58	3.71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42,941.47	31.16	68,034.39	27.68	54,931.80	25.98	36,502.40	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92.78	28.22	61,706.21	25.11	51,029.33	24.13	34,522.05	20.98
少数股东损益	4,048.69	2.94	6,328.18	2.58	3,902.47	1.85	1,980.35	1.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41.47	31.16	68,034.39	27.68	54,931.80	25.98	36,502.40	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92.78	28.22	61,706.21	25.11	51,029.33	24.13	34,522.05	2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048.69	2.94	6,328.18	2.58	3,902.47	1.85	1,980.35	1.2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1.30		1.08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1.30		1.08		0.8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516.19 万元、211,437.51 万元、245,749.28 万元和 137,810.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22.05 万元、51,029.33 万元、61,706.21 万元和 38,892.78 万元，收入及利润皆实现快速增长。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761.09	243,086.80	209,630.15	162,631.97
其他业务收入	2,049.76	2,662.48	1,807.36	1,884.22
营业收入合计	137,810.85	245,749.28	211,437.51	164,516.19
主营业务成本	75,179.03	140,125.33	118,952.28	99,021.92
其他业务成本	1,930.94	2,290.40	1,552.52	1,817.02
营业成本合计	77,109.97	142,415.73	120,504.80	100,838.94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分布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膜类产品	111,619.21	82.22	192,289.53	79.10	148,535.05	70.86	103,444.44	63.61
烟标	5,347.06	3.94	11,468.11	4.72	15,936.86	7.60	19,470.53	11.97
无菌包装	12,659.35	9.32	23,409.03	9.63	22,236.71	10.61	17,677.49	10.87
特种纸	4,598.59	3.39	12,906.84	5.31	14,425.49	6.88	16,762.35	10.31
其他产品	1,536.88	1.13	3,013.28	1.24	8,496.03	4.05	5,277.16	3.2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合计	135,761.09	100.00	243,086.80	100	209,630.15	100	162,631.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下游新能源产业向好，公司膜类产品产销两旺，收入快速增长所致，膜类产品收入占比也由2016年的63.61%提升至2019年1-6月的80.99%。公司烟标及特种纸产品下游以卷烟公司为主要客户，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烟标及特种纸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下滑。公司无菌包装业务收入保持逐年增加，随着下游客户的持续开拓，未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膜类产品	57,387.36	76.33	102,263.82	72.97	79,307.22	66.67	62,103.91	62.72
烟标	3,038.05	4.04	6,474.95	4.62	8,956.67	7.53	9,506.14	9.60
无菌包装	9,528.04	12.67	18,538.23	13.23	16,647.63	14.00	13,386.24	13.52
特种纸	4,097.94	5.45	11,026.89	7.87	12,007.91	10.09	12,660.09	12.79
其他产品	1,127.63	1.50	1,821.44	1.30	2,032.84	1.71	1,365.55	1.38
合计	75,179.03	100.00	140,125.33	100.00	118,952.28	100.00	99,021.92	100.00

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西南地区	29,295.13	21.26	62,601.46	25.47	60,566.91	28.65	72,706.05	44.19
华东地区	63,322.71	45.95	114,622.60	46.64	77,759.41	36.78	41,739.77	25.37
华北地区	2,789.93	2.02	9,618.54	3.91	14,519.95	6.87	5,436.97	3.30
中南地区	17,301.73	12.55	42,746.46	17.39	46,707.98	22.09	38,009.43	23.10
西北地区	2,978.19	2.16	6,366.78	2.59	6,900.16	3.26	1,792.03	1.09
东北地区	1,348.75	0.98	2,356.99	0.96	1,770.79	0.84	1,171.30	0.71
境内合计	117,036.45	84.92	238,312.82	96.97	208,225.19	98.48	160,855.55	97.77
境外	20,774.40	15.07	7,436.46	3.03	3,212.31	1.52	3,660.64	2.2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其中，华东地区以锂电池隔膜客户为主，随着该块业务收入的增长，华东地区收入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2.23%、1.52%、3.03%和15.07%，公司持续开拓海外客户，公司与LG Chem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不超过6.17亿美元的长达5年合作期限的《购销合同》，进一步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境外收入迅速提高。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膜类产品	54,231.85	89.52	90,025.71	87.44	69,227.83	76.35	41,340.53	64.99
烟标	2,309.01	3.81	4,993.16	4.85	6,980.19	7.70	9,964.39	15.66
无菌包装	3,131.31	5.17	4,870.80	4.73	5,589.07	6.16	4,291.25	6.75
特种纸	500.65	0.83	1,879.95	1.83	2,417.58	2.67	4,102.26	6.45
其他	409.25	0.68	1,191.84	1.16	6,463.19	7.13	3,911.61	6.15
合计	60,582.06	100.00	102,961.47	100.00	90,677.87	100.00	63,610.04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由膜类产品贡献，报告期内，膜类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达到64.99%、76.35%、87.44%和89.5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上海及珠海新建产线的陆续投产，膜类产品产销两旺，毛利快速增加。烟标、特种纸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上升，毛利有所下降。无菌包装业务2018年毛利有所下滑，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类产品中主要是全息防伪电化铝、转移膜、等其他零星产品及处理品收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铝箔等价格上涨，全息防伪电化铝及转移膜等产品的销售及毛利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膜类产品	48.59	46.82	46.61	39.96
烟标	43.18	43.54	43.80	51.18
无菌包装	24.74	20.81	25.13	24.28
特种纸	10.89	14.57	16.76	24.4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他	26.63	39.55	76.07	74.12
主营业务合计	44.62	42.36	43.26	39.1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膜类产品毛利逐年提升所致。膜类产品中，随着高毛利率的锂电池隔离膜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烟标、特种纸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纸张、PET膜等价格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无菌包装整体行业向好，毛利率虽然有所波动，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电化铝、转移膜等，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铝箔等价格上涨，全息防伪电化铝及转移膜的毛利率快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及其他膜类产品的毛利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占膜类产品毛利比	毛利率	毛利占膜类产品毛利比	毛利率	毛利占膜类产品毛利比	毛利率	毛利占膜类产品毛利比	毛利率
锂电池隔膜	91.96	59.92	88.93	60.28	84.00	65.05	74.08	61.39
其他膜类产品	8.04	15.37	11.07	13.45	16.00	15.56	25.92	19.71

2018年度，发行人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下降，且降幅超过成本下降幅度。2019年1-6月，锂电池隔离膜产品毛利率与2018年度相比变动较小，主要系目前市场需求较好，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走势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星源材质	52.25	48.25	50.68	60.60
沧州明珠	16.82	16.56	27.96	32.86
纽米科技	-22.72	2.89	34.85	34.02
均值	34.54	28.97	39.21	41.88
公司	44.62	42.36	43.26	39.11

注：2019年1-6月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不包含纽米科技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星源材质毛利率较为接近，高于沧州明珠及纽米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膜材料行业由于其生产工艺的特性，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隔膜行业对于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在产线稳定连续生产时成本最低。由于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隔膜性能有所差别，不同型号在生产切换时需先停机、更换组件、重新调试设定参数和试运行。在生产切换过程中，重新预热会消耗大量电费导致制造费用上升、试运行会产出一部分不合格品造成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设备的调试同样需要耗用额外的人工工时使得直接人工成本上升。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能够有效提高并降低生产成本，从而通过产品优势和价格优势进一步牢牢把握下游客户，形成良性循环。

根据GGII调研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20.2亿平米，同比增长39.7%。其中湿法隔膜出货量13.1亿平米，同比增长66.4%。上海恩捷2018年湿法隔膜出货量为4.68亿平方米，排名行业第一，星源材质2018年出货量紧随其后，排名行业第二。公司及星源材质依托工艺技术优势及规模效应，报告期内毛利率走势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928.52	2.13	4,982.10	2.03	4,220.27	2.00	4,156.49	2.53
管理费用	6,650.80	4.83	15,442.77	6.28	13,646.81	6.45	8,642.53	5.25
研发费用	4,787.51	3.47	9,664.99	3.93	8,542.66	4.04	6,089.43	3.70
财务费用	3,966.12	2.88	2,485.03	1.01	1,222.34	0.58	2,754.84	1.67
合计	18,332.95	13.30	32,574.89	13.25	27,632.08	13.07	21,643.29	13.15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费用率比例基本稳定。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装卸费和销售人员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	1,801.29	61.51	3,046.98	61.16	2,438.93	57.79	2,365.27	56.91
职工薪酬	631.36	21.56	1,067.47	21.43	765.54	18.14	712.19	17.13
业务招待费	152.58	5.21	412.67	8.28	646.76	15.33	699.61	16.83
差旅费	130.99	4.47	241.79	4.85	260.86	6.18	207.34	4.99
其他	212.30	7.25	213.20	4.28	108.16	2.56	172.09	4.14
合计	2,928.52	100.00	4,982.10	100.00	4,220.27	100.00	4,156.49	100.00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以及中介咨询费等。2017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管理费用。2018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支付财务顾问费用导致中介咨询费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78.60	40.27	4,608.59	29.84	5,023.35	36.81	4,288.67	49.62
股份支付	1,859.37	27.96	4,760.13	30.82	3,894.19	28.54	-	-
折旧与摊销	756.84	11.38	1,168.50	7.57	1,313.04	9.62	1,192.28	13.80
中介咨询费	446.68	6.72	2,847.93	18.44	773.03	5.66	534.84	6.19
修理费	91.07	1.37	334.11	2.16	734.92	5.39	395.82	4.58
办公费	246.92	3.71	370.97	2.40	449.60	3.29	261.31	3.02
差旅费	108.32	1.63	306.39	1.98	280.65	2.06	268.64	3.11
业务招待费	123.11	1.85	231.19	1.50	284.46	2.08	368.25	4.26
上市费	-	-	-	-	-	-	407.18	4.71
其他	339.89	5.11	814.96	5.28	893.57	6.55	925.53	10.71
合计	6,650.80	100.00	15,442.77	100.00	13,646.81	100.00	8,642.53	100.00

3、研发费用

公司重视工艺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逐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4,787.51	9,664.99	8,542.66	6,089.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3.93	4.04	3.70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4,011.91	2,975.49	1,614.54	2,980.29
减：利息收入	170.39	521.18	492.79	230.98
汇兑损益	-16.57	-19.24	42.93	-53.5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1.17	49.97	57.66	59.09
合计	3,966.12	2,485.03	1,222.34	2,754.84

(四)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996.99	309.88	151.17
存货跌价损失	-	-2.22	-10.56	232.24
合计	-	994.77	299.32	383.41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境内企业自2019年1月1日执行，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其发生的坏账准备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532.20	-	-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22	118.89	140.30	130.84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	816.09	796.61	130.38
合计	66.22	934.98	936.91	261.22

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昆莎斯40%股权所取得的收益。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8,167.39	9,135.86	1,348.3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2	4.24	12.53	-
合计	8,172.31	9,140.11	1,360.83	-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自2017年度起针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19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项目	134.82	与资产相关
2	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4.04	与资产相关
3	浦东新区财政局国库存款	0.22	与收益相关
4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15.36	与收益相关
5	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3,381.65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6	专利补助--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3.10	与收益相关
7	浦东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 PKK2019-01S	300.00	与收益相关
8	珠海市企业扶持资金-扩产增资奖励金	3,450.00	与收益相关
9	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598.40	与收益相关
10	2018 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11	岗位社保补贴	2.77	与收益相关
12	进口设备贴息	187.00	与收益相关
13	35KV 电缆沟补贴	17.00	与资产相关
14	稳岗补贴	0.43	与收益相关
15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	与收益相关
16	2017 年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标准厂房补助项目）	1.75	与收益相关
17	玉溪财政局首台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	5.66	与收益相关
18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九龙片区工厂外围电力配套工程改造补助费	2.50	与收益相关
19	2017 年 10 至 11 月稳增长进出口奖励资金	0.06	与收益相关
20	2018 年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	4.30	与收益相关
21	出口信用保险费及资信调查费补助款	1.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167.39	-

2018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玉溪市财政局商务局拨付的 2017 年 10 至 11 月稳增长进出口奖励	0.54	与收益相关
2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2017 年度创新发展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146.90	与收益相关
3	市级科技成果“十二层液体食品包装用镀铝膜纸基铝塑复合材料的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4	玉溪市财政局商务局拨付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款	0.33	与收益相关
5	玉溪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玉溪市 2017 年第三季度专利申请奖励经费的通知拨款	0.80	与收益相关
6	玉溪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 2018 年质量走廊的通知拨款	3.00	与收益相关
7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拨付的 2017 年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11.25	与收益相关
8	安全生产责任书考核良好企业	5.00	与收益相关
9	2017 年四季度扩销促产奖	15.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0	2017 年财政贡献奖	19.00	与收益相关
11	2018 年科技计划（下级）项目经费补助	3.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7 年企业稳岗补贴	7.25	与收益相关
13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贡献奖/扩销促产奖励/ 云南省新产品/云南名牌/市级科技成果/外贸进出口	107.70	与收益相关
14	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管委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1.95	与收益相关
15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支付中心“2018 年上半年扩销促产 科技创新奖励”（实用新型专利）	10.00	与收益相关
16	玉溪市红塔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17 年稳岗补贴	5.97	与收益相关
17	社保及岗位补贴	5.26	与收益相关
18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5	与收益相关
19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企业管 理体系认证”专项资金	2.04	与收益相关
20	温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补贴	1.95	与收益相关
21	成都市第二批专利资助金	0.80	与收益相关
22	成都市第一批专利资助金	0.40	与收益相关
23	开发扶持资金	1,265.65	与收益相关
24	品牌经济-2017 第四批产业转型专项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25	小巨人补助款	150.00	与收益相关
26	进口贴息-财政补贴	408.89	与收益相关
27	第五批产业转型专项收入	20.50	与收益相关
28	专利补助--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9.31	与收益相关
29	科技发展基金补助	160.50	与收益相关
30	上海禾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政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31	锂离子电池-财政补贴	114.00	与收益相关
32	稳岗补贴	18.74	与收益相关
33	区困补贴	1.35	与收益相关
34	宣桥社区就业奖励	0.30	与收益相关
35	招商引资优惠补助-增资扩产奖励	750.00	与收益相关
36	产业扶持资金	5,184.00	与收益相关
37	35kv 电缆沟补贴	34.00	与资产相关
38	电力配套工程改造补助费	5.00	与资产相关
39	首台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	11.32	与资产相关
40	2017 年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标准厂房补助项目）	3.50	与资产相关
41	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项目	269.24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42	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术改造	105.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35.86	-

2017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上市补助款	224.40	与收益相关
2	高新区财政局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60.00	与收益相关
3	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133.24	与收益相关
4	2016 年度创新发展先进企业奖	121.70	与收益相关
5	年产 30 亿个液体食品用新型多层高阻隔纸基铝塑复合塑料软包装盒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6	稳岗补贴	55.24	与收益相关
7	35kv 电缆沟补贴	34.00	与资产相关
8	温江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第二批专利实施与促进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9	2017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10	创新能力建设奖励项目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11	创新项目配套资金	14.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7 年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专项资金	5.67	与收益相关
13	电力配套工程改造补助费	5.00	与资产相关
14	2016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补助	3.64	与收益相关
15	首台重大技术装备补助资金	1.89	与资产相关
16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80	与收益相关
17	2017 年市级工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标准厂房补助项目）	0.58	与资产相关
18	2016 年度“强化稳增长，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专项资金	0.31	与收益相关
19	2016 年稳增长进出口奖励款	0.28	与收益相关
20	专利资助金	5.21	与收益相关
21	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项目	261.85	与资产相关
22	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9.01	与资产相关
23	高比能量动力锂离子电池开发与产业化技术攻关	93.37	与收益相关
24	外经贸发展补贴	48.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8.30	-

（七）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	-	-	1,772.57
接受捐赠	2.20	-	-	-
其他	8.62	44.17	58.97	42.79
合计	10.82	44.17	58.97	1,815.36

公司2016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7年，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2016年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技术改造补助	660.00	与收益相关
2	上市企业专项奖励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3	拉伸流变的塑料高效节能加工技术在新型功能薄膜生产中的开发应用	175.00	与收益相关
4	“创新包装产业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150.00	与收益相关
5	稳岗津贴	120.93	与收益相关
6	玉溪市2015年度创新发展先进企业	41.40	与收益相关
7	高新区财政局科技项目经费	35.48	与收益相关
8	科技创新奖	34.00	与收益相关
9	35kv 电缆沟补贴	34.00	与资产相关
10	市扩销促产补助资金	13.40	与收益相关
11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16年重点工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13	玉溪市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14	2016年度“强化稳增长，加大进出口奖励力度”专项资金	7.35	与收益相关
15	测厚仪改造项目	5.60	与收益相关
16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九龙片区工厂外围电力配套工程改造补助费	3.33	与资产相关
17	玉溪市工商局商标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18	年度玉溪市科学技术奖励	3.00	与收益相关
19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	与收益相关
20	玉溪市进出口奖励力度奖励款	2.52	与收益相关
21	2016年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专项	2.47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2	玉溪市专利奖励金	2.30	与收益相关
23	云南名牌产品奖金	1.00	与收益相关
24	专利资助金	0.62	与收益相关
25	关于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补助资金	0.60	与收益相关
26	9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离膜项目	235.08	与资产相关
27	2015 年度外贸专项资金	7.00	与收益相关
28	其他	1.4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72.57	

（八）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5.79万元、293.34万元、16.25万元和8.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0.05%、0.14%、0.01%和0.01%，占比较低。2017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当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系公司为提升投送料效率，对部分辅助设备进行了更新，老旧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置。

（九）利润来源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49,663.31	100.00	77,784.50	99.96	63,627.46	100.37	40,870.41	95.9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7	0.00	27.92	0.04	-234.37	-0.37	1,739.57	4.08
利润总额	49,665.18	100.00	77,812.42	100.00	63,393.09	100.00	42,609.98	100.00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对利润影响较小。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①	6,611.80	29,882.84	36,918.40	19,29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38,892.78	61,706.21	51,029.33	34,522.05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17.00	48.43	72.35	55.91

2018年7月公司完成收购上海恩捷90.08%股份，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合并企业期初至合并日的收益视为非经常性损益，导致2016年至2018年的非经常损益占比较高。

剔除该暂时性因素影响之后，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00%。公司收益主要来自于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7.12	17,102.09	26,047.66	12,30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1.73	-114,782.01	-141,902.87	-54,38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3.23	78,398.38	78,635.54	113,16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54.77	4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8.62	-19,281.54	-37,274.45	71,12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4,561.22	43,842.76	81,117.20	9,99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509.84	24,561.22	43,842.76	81,117.2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410.07	168,677.43	163,878.81	120,61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26.79	232.51	60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0.73	18,781.44	9,116.69	2,42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00.80	191,585.66	173,228.01	123,64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90.09	111,395.03	102,254.53	77,79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51.34	25,465.58	19,010.84	14,59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5.80	22,053.52	17,524.83	10,26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6.45	15,569.43	8,390.15	8,68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93.68	174,483.57	147,180.35	111,345.0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7.12	17,102.09	26,047.66	12,300.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00.31万元、26,047.66万元、17,102.09元及11,707.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入小于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32%、77.51%、68.64%和81.5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较好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多，这部分票据流动性较强，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支付给在建工程的建设方、设备供应商以及原材料供应商。上述票据收到时不计入现金流入，直接背书转让后不再产生现金流入，导致现金流小于营业收入，若考虑收到票据后直接转让的因素，报告期内收到现金及背书转让票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00%、115.15%、106.97%和98.71%。

（二）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39,500.00	31,690.00	69,5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30	816.09	1,043.88	13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	1.80	21.48	20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2.46	40,317.89	32,755.36	69,87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015.28	139,101.15	112,968.23	63,22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9,500.00	61,690.00	61,0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8.91	6,498.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84.19	155,099.89	174,658.23	124,26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1.73	-114,782.01	-141,902.87	-54,386.26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公司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等。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340.37	167,968.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844.88	168,822.45	96,924.04	42,71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54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44.88	168,822.45	109,264.41	223,23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68.37	68,046.28	19,640.46	67,882.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4.08	22,297.86	10,988.42	13,37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20	79.93	-	28,81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61.65	90,424.08	30,628.87	110,0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3.23	78,398.38	78,635.54	113,160.34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股权激励款项等。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的筹资活动资金支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现金分红以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等。

2016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上海恩捷为支持自身发展向股东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偿还股东的拆借款项。

总体来看，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支持自身发展，通过IPO上市、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各锂电池隔离膜建设项目投入、江西通瑞收购及后续项目投资、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等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概算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500.00	-	-	19,271.57	3,529.10
珠海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41,447.86	18,172.98	97,925.59	123,572.57	4,526.36
无锡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20,000.00	57,205.15	29,870.00	-	-
江西通瑞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收购及后续投入合计）	175,000.00	34,136.15	29,343.51	-	-
年产30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	28,414.70	-	3,444.02	1880.94	8,069.22
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建项目	10,684.57	-	184.78	705.32	2,712.9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	-	20.6	1,193.23

2、资本支出对主要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下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在行业需求快速增加的同时加速产能扩张。随着上海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珠海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产销规模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16.23%，其中膜类产品同比增长29.46%。在包装制品行业整体向下的情况下，助力公司整体业绩保持了良好增长。

从目前来看，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作为湿法锂电池隔离膜行业的龙头，目前公司布局上海、无锡、珠海、江西四个生产基地，持续扩大产能。未来，随着无锡恩捷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及江西通瑞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等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通瑞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以及无锡恩捷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同时，公司未来也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珠海恩捷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无锡恩捷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五、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决议通过	-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影响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增加 13,608,265.31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3,608,265.31 元。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品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卷烟生产企业、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塑料包装企业和印刷企业等。

公司膜类产品主要包括湿法锂离子隔膜和 BOPP 薄膜，公司目前已经是国内湿法锂离子电池隔离膜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公司湿法锂离子隔膜的主要客户包括松下、LG Chem、三星 SDI、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比亚迪、孚能科技、天津力神及其他超过 20 家的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企业。从目前来看，膜类产品，特别是湿法锂电池隔膜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受惠于中国先进的制造业水平以及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扶持，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正逐渐向中国转移，全球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和电池厂商正陆续在中国投资建厂，中国业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国正在逐渐成为一个新能源汽车大国。

2017 年 5 月，三部委在发布的《规划》中指出，预计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的产销要达到 200 万辆。工信部发行的《双积分制度》指出“对于中国境内的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或进口量大于 5 万辆的乘用车企业，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8-2020 年，乘用车汽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8%、10%和 12%。”未来车企必须生产足够的新能源汽车，否则就需要购买其他车企的新能源积分以保证其它非新能源汽车的生产。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9%和 61.7%。2019 年 1-5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7.98 万辆和 46.4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6.00%和 41.51%。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的上游行业，锂电池及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影响，近年来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公布的数据显示，从动力电池装车量的数据来看，2018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共计 56.9GWh，同比增长 56.3%。相应的，2018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达到 20.2 亿平米，同比增长 39.7%。

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领域，随着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的发展，为了满足动力类锂电池高能量、高性能的要求，正极材料开始呈现由磷酸铁锂向三元材料转移的趋势。三元材

料技术能够较好的解决锂电池单位能量密度值相对较低的问题，再加上近年来涂覆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涂覆后的湿法隔膜耐热性得到了良好解决，明显改善锂电池的热稳定性，安全性也得到大幅提高。因此，三元材料技术所用隔膜配套广泛采用湿法隔膜。随着三元材料技术越来越广泛的被下游动力类锂电池厂商采用，湿法隔膜在动力类锂电池的应用将不断扩大。

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湿法锂电池隔膜应用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作为湿法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加强经营管理以优化成本支出

1、强化在建工程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对公司营运效率、折旧费用水平、财务费用等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已有项目建设经验，加强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四大控制监督，充分考虑影响工程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的因素，严格控制概算，对进度、造价进行指标管理。

2、提升专业化运营优势

随着专业化运营的深入，公司将完善技术和管理的标准化体系，加强精细化管控能力，降低整体管理成本，形成规模效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提升技术工艺水平，降本增效

公司通过引进高端生产设备，推动节能化工艺技术，报告期内持续降低单位产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同时通过工艺优化及熟练技术工人培训体系，提升生产良品率，达到降本增效，压低单位生产成本的效果。

（三）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1、加强研发与自主创新

公司将目前分散在各个下属公司的技术中心整合并成立研究院，引进来自全球隔膜行业的高端人才，打造一支可容纳500余名行业专家的专业研发团队和关键技术平台，按照公司业务下设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特种纸产品三大分中心，分别在各自的研究领域进一步细化确定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并设立多个研究所，尤其是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布局新的高分子功能膜产品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强化产品优势

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尤其是国际一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对材料品质要求甚严，其中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中的核心材料之一，技术壁垒高，其性能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放电容量、循环使用寿命及安全性，锂电池制造对隔膜产品的特性如隔膜微孔的尺寸和分布的均匀性、一致性等要求极高。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对材料供应商的引进均须经过漫长的产品、工艺及生产流程等体系验证过程，公司目前已成功通过绝大多数国内外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产品认证，一举进入要求最为严苛的海外动力电池供应链体系，产品品质得到众多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一致认可。公司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保持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持续投入新产品开发，在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同时不断进行产品研究和前瞻性技术储备，保持市场上供应锂电池隔膜产品种类最为丰富的供应商地位，能满足不同客户的多种需求。

（四）募集资金到位将推动锂电池隔离膜产能扩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保障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顺利建设，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75,000.00	60,000.00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2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5,000.00	160,000.00

（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时的安排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预计将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启动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先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保
1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8-360983-29-03-012505）	《关于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电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7]85号）
2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山开发区备[2018]100号）	《关于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19]42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通瑞。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江西通瑞和无锡恩捷，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上海恩捷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恩捷基本情况

上海恩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恩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比例
1	恩捷股份	90.08%
2	Tan Kim Chwee	5.14%
3	Yan Ma	3.25%
4	Alex Cheng	1.53%
合计		100.00%

上海恩捷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Tan Kim Chwee

男，新加坡国籍，护照号 E05607***，未在公司任职。除持有上海恩捷股权外，Tan Kim Chwee 持有 WF SINCO100%股权、深圳恒润达光电网印科技有限公司 77%股权和 Fortress Global Limitd40%股权，上述公司与上海恩捷无关联关系。除上述公司外，Tan Kim Chwee 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② Yan Ma

女，美国国籍，护照号 488563***，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除上海恩捷外，Yan Ma 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③ Alex Cheng

男，美国国籍，护照号 531173***，现任上海恩捷董事。除上海恩捷外，Alex Cheng 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1) 上海恩捷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2010年4月，李晓华、王少玲、马广生、张庆麟、潘雪斌、何宝华、张方、高翔作为上海恩捷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0年4月16日，上海恩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4月27日向上海恩捷颁发了注册号为310000000098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捌仟万元，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4年5月8日，马广生与 Paul Xiaoming Lee 及 Yan M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恩捷 2,950.91 万股股份及 933.65 万股股份转让给 Paul Xiaoming Lee 及 Yan Ma；张庆麟与 Paul Xiaoming Lee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884.55 万股股份转让给 Paul Xiaoming Lee；程凤芝与 Alex Cheng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49.91 万股股份转让给 Alex Cheng；李桁与 Tan Kim Chwee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98.44 万股股份转让给 Tan Kim Chwee。

2018年，恩捷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上海恩捷 90.08% 股权，将上海恩捷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收购的上海恩捷 90.08% 股权中包含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中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Sherry Lee 持有的共 53.86% 上海恩捷股权，由于政策原因，公司未能够收购李晓明家族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股权。

(2)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股份的情况

2018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号），核准公司向包括 Yan Ma 在内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在领取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申请人着手相应变更备案。在向云南商务厅申请办理外国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过程中，因 Yan Ma 涉及外资战略投资，公司无法完成备案。

为继续推进收购上海恩捷事项，公司和云南省商务厅、商务部外资司充分沟通，云南省商务厅向商务部外资司发出了《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请明确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函》（云商函[2018]92号），请示商务部外资司是否能够就云南创新收购 Yan Ma 股权事项进行备案，商务部外资司向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复函》（商资产函[2018]225号）：“鉴于云南创新已承诺暂不收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股权，请你厅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为云南创新办理收购上海恩捷 90.0783% 股权事宜变更手续。”

受该政策限制影响，2018年7月20日公司与 Yan Ma 签署《终止协议》，公司放弃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 的股权，原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股权的义务终止。

同时，在终止协议中公司与 Yan Ma 约定，在该次交易完成后，若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修订，使得上述政策限制不再存在，则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的股份。若上述政策限制仍然存在，公司将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年时间到期后的合理时间内，通过合法合规途径，一次或分批次的，以现金方式收购 Yan Ma 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 的股权。

（3）通过上海恩捷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恩捷成立于 2010 年 4 月，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隔离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上海恩捷已经成为国内外领先的隔膜厂商，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上海恩捷目前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成熟的技术、行业领先的设计能力和产能规模。公司收购上海恩捷前，主营业务主要为包装印刷制品，与上海恩捷的锂电池隔膜业务在业务模式、业务区域、客户对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收购之后，公司锂电池隔膜业务的管理团队、采购团队、销售团队、研发团队、专利技术皆在上海恩捷，为保持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锂电池隔膜业务仍以上海恩捷为主体进行投资、运营、管理。因此，此次募投项目由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实施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程序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此外，公司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江西通瑞和无锡恩捷的同时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进一步避免相关利益冲突。

2、珠海恩捷及江西通瑞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及江西通瑞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

（一）产业政策背景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锂离子电池行业既属于节能环保产业，又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范畴，皆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方向。锂电池隔膜行业作为锂电池产业的核心行业，其行业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发展状况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影响明显。我国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补贴政策和项目资助等方面对该项关键材料的技术攻关给予高度重视，国务院、工信部等部门接连出台了多项文件，将锂电池隔膜作为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兴产业给予支持。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未来十年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明确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升动力电池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

2017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2020年，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及

零部件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上游产业链实现均衡协调发展，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骨干企业”的发展目标。

2017年6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其中将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2018年9月，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其中将高锂离子电池无纺布陶瓷隔膜纳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二）行业背景

近年来，在全球新能源产业政策的驱动下，动力电池、消费电池以及储能电池的需求持续上升。动力电池方面，挪威、荷兰、德国、印度、法国和英国等国家已明确提出了燃油车停售时间表，中国工信部也已宣布已启动燃油车停售的相关研究，新能源车成为国际市场主流的发展趋势，为锂电池及其上游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消费电池方面，除传统3C产品外，无人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技术的飞速发展，进一步增大对消费电池的需求。储能电池方面，目前锂电池在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循环次数、成本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极为突出，将成为未来新增储能容量的最主要来源。

受下游锂电池市场快速发展影响，全球锂电池隔膜市场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20.2亿平米，同比增长39.7%。从隔膜细分上来看，湿法隔膜出货量13.1亿平米，同比增长66.4%，干法隔膜出货量7.06亿平方米，同比增长7.8%，湿法隔膜的增速远超过干法隔膜。为了满足动力类锂电池高能量、高性能的要求，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开始呈现由磷酸铁锂向三元材料转移的趋势。由于涂覆后的湿法隔膜耐热性较好，能够明显改善三元电池的热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此，三元材料技术所用隔膜广泛采用湿法隔膜。随着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湿法隔膜的需求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三）业务背景

上海恩捷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海恩捷产品研发团队充分利用在湿法生产隔膜及涂布改良方面的研究成果以及在高分子薄膜方面多年的生产经验及技术优势，不断革新，持续改进以生产出高性能、高质量、低成本的锂电池隔膜。上海恩捷目前已研制成功纳米陶瓷膜涂布技术，可以进一步增强其隔膜的特性，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湿法隔膜产品开发已达到50多个品种，丰富的产品品

类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 2018 年在隔膜市场份额全球第一。公司目前已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包括占海外锂电池市场近 80% 市场份额的三家锂电池生产巨头：松下，三星，LG Chem，以及占中国锂电池市场超过 80% 市场份额的前五家锂电池生产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以及其他超过 20 家的国内锂电池企业。公司和下游客户已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进行了深层次的技术交流，因此公司对客户的需求有深刻理解，能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相应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锂电池隔离膜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增强规模优势、拓展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

在全球新能源产业政策的驱动下，动力电池的需求持续上升，从而带动了锂电池厂商的产能持续扩大。随着下游锂电池厂商产能的扩大，公司目前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隔膜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已经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比亚迪、三星、LG Chem、孚能科技、天津力神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批量供货，为保证拥有持续的供给，此类厂商优先选择可向其稳定大规模供货的隔膜厂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

因此，为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锂电池隔膜行业保持领先地位，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产能，使公司承接大客户如宁德时代、国轩高科、LG Chem 等电池厂商大规模订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系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客户粘性的的重要战略布局。

2、增强规模效益，实现降本增效

隔膜行业对于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在产线稳定连续生产时成本最低，因此最好专线专供，只生产单一产品。由于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隔膜性能有所差别，不同型号在生产切换时需先停机、更换组件、重新调试设定参数和试运行。在生产切换过程中，重新预热会消耗大量电费导致制造费用上升、试运行会产出一部分不合格品造成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设备的调试同样需要耗用额外的人工工时使得直接人工成本上升。在下游客客户需求量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只有通过扩大产能规模，才能最大化提升单线持续生产同一产品的的时间，减少频繁换机时的损耗，降低产品成本，并带动公司整体良品率的提升。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能够有效提高并降低生产成本，从而通过产品优势和价格优势进一步牢牢把握下游客户，形成良性循环。

3、拓展海外客户，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及国内各大隔膜厂商积极扩张隔膜产能的背景下，国内隔膜市场将会面临较大的价格压力。而海外动力电池企业面临的政策风险相对较小，同时海外客户更注重对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体验认定，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同时，海外客户的认证时间更长，采购规模稳定，使得其隔膜供应商得以维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国内隔膜生产厂商工艺、技术及产能的持续改进，国内厂商部分产品在孔隙率、拉伸强度、热收缩、闭孔温度等参数上已达到国际水平，开始逐步进入到海外供货体系中。公司目前已经进入松下，三星，LG Chem、万向等公司的供应链体系中。

为充分受益于国际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带动的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高速发展，并有效提升公司的抵抗风险能力，一方面，公司需要加强国外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供应规模、积极拓展锂离子电池基膜及涂覆隔膜产品种类；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及时响应现有和潜在海外客户对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管控能力和产品品质提出的新要求，拓展和开发潜在客户资源，为未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和启动产品认证工作排除障碍。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电动化进程加速，全球一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产能扩张逐步落地，相关锂离子电池厂商将加大对公司的隔膜产品采购，公司通过产能持续提升，将进一步扩大国际隔膜市场份额。

4、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随着下游电动车市场全球化趋势确定，动力电池及隔膜的需求将会持续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在锂电池隔膜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最终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

上海恩捷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上海恩捷 6 条生产线，珠海恩捷 12 条生产线，皆已投产并稳定运营。

公司核心生产设备主要进口自日本制钢所（JSW），相比于国内生产设备，具有更好的稳定性及低能耗性。公司根据自身的设计要求向日本制钢所订制设备，在收到设备后，又进行调试改良并配备了很多检测设备，以保证生产的效率和质量。上海恩捷对于其第一条生产线，调试时间长达 3 年，此后上海恩捷所投产的新生产线，均在之前的生产线调试经验上持续改良、迭代升级。由于公司具备极强的生产设备设计和改造能力并付诸实施，有效提高了设备转速、幅宽和稳定性等参数，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具备成熟的原料配方及工艺流程设计能力。原料配方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涂布浆料制备工艺并持有发明专利，极大降低了涂布膜生产成本。工艺流程方面，公司通过提升辅料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天然气、水等单位能耗。原材料的自行生产、辅助材料利用率的提升有效控制了单位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设备工艺以及品质控制的提升，大幅增加了生产的良品率，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得到了有效控制，从而大幅降低了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

公司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是此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

2、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具有强大的新产品和前瞻性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目前拥有包括锂电池隔离膜、膜面变形检测装置在内的专利技术 14 项，拥有包括高透气性、高强度、高安全性、高一致性、高稳定性等自主研发核心锂电池隔离膜生产技术十余项。公司目前的产品具有优异的透气性、高孔隙率、热收缩性能、较低闭合温度和较高的熔断温度，有效改善了电池的倍率、循环性、充放电性能、高温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了电池的安全性能。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在产品规模和质量上，

取得了行业领先地位；通过不断的市场拓展与合作研发，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的此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及品质保障。

3、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作为电动汽车生产链中的重要一环，电池厂商和隔膜厂商之间的合作研发、试样及最终投产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过程，国内电池厂商认证时间约为 9-12 个月，国外电池厂商认证时间约为 18-24 个月。由于电池系电动汽车的重要部件，更换供应商需要进行大量严格测试和调整，花费较大的人力和物力，因此一旦经下游电池厂商认证通过并确认开始合作，双方的供应关系较为稳固，客户粘性很高。公司已经与知名电池厂商如宁德时代、LG Chem、三星、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核心客户优质稳定，且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4、公司拥有突出的人才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公司的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拥有多年薄膜领域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团队中的多名业务骨干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并研发出多种优良产品。公司的技术与运营团队为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5、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产能消化情况良好

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向好带动，锂电池及锂电池隔膜行业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产能消化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完成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规模效益显著提升，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已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包括占海外锂电池市场近 80% 市场份额的三家锂电池生产巨头：松下、三星、LG Chem，以及占中国锂电池市场超过 80% 市场份额的前五家锂电池生产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

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以及其他超过 20 家的国内锂电池企业。随着特斯拉、丰田、大众等国际新能源汽车巨头陆续在国内建厂，上游锂电池及隔膜的需求也同步增长。公司和下游客户已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订单量，整体产能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投产后，预计有良好的市场反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和生产运营，在锂电池隔膜领域具备了较好的技术储备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锂电池隔离膜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增强规模优势、拓展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拟通过江西通瑞建设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项目拟选用先进的进口隔膜制造生产设备并配备高品质国产设备，选择先进的锂电池湿法工艺路线。本次项目总投资额为 175,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 8 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宜春市高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锦绣大道以南永安大道以北，项目总占地面积 219,701.59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为不动产权证书（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426 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427 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2428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批准情况

项目已取得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60983-29-03-012505）。

项目已取得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电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评字〔2017〕85 号）。

4、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各阶段工作的性质、数量进行工程实施的进度安排，建设期计划 24 个月，项目于 2018 年开工，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

本次项目总投资 175,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13,000.00 万元，设备费 142,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其他费用 1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3,000.00
2	设备费	142,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4	其他费用	10,000.00
项目总投资		17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设备投资。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总价（万元）
1	横拉机	日本	32,000
2	铸片机	日本	5,200
3	纵拉机	日本	9,600
4	挤出机	日本	7,200
5	萃取装置	韩国	9,600
6	收卷分切机	日本	20,000
7	涂布设备	日本	16,800
8	气体回收装置	韩国	9,200
9	精馏装置	韩国	6,800
10	质量控制系统	德国、美国	1,720
11	其他配套国产设备	国产	23,880
合计			142,000

5、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是聚乙烯，辅助材料为加工助剂、萃取剂等，所涉及到的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将从 KPIC、日本三井化学公司等公司采购。水、电、天然气等由园区管道及相关供应商供给。

6、生产工艺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锂电池隔膜湿法工艺，与公司已有工艺具有一致性。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工艺流程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之“1、膜材料”之“（1）湿法锂

电池隔膜工艺流程图”。

7、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废水、食堂废水、溶剂回收装置解吸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等。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溶剂回收装置解吸废水经解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通过工业园排污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后，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经净化装置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萃取、干燥、精馏装置回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等，经活性炭吸附+脱附等装置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经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涂覆清洗废液、污水处理污泥、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涂覆清洗废液及污泥暂按危废管理，待项目试生产时通过属性鉴别进一步明确其固废性质，再根据固废性质确定规范的处置方案；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挤出机、铸片机、纵拉机、横拉机、分切机、收卷机等设备。公司通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生产车间的门、窗的密闭性，建立绿化带，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等措施，减少高噪声设备在夜间生产作业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8、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按建设期 24 个月、生产期 10 年计算，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为 88,364.30 万元，年销售收入为 154,823.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64,851.00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97%，总投资收益率为 29.71%。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03 年，回收期较短，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二）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无锡恩捷建设年产 5.2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基膜项目和年产 3 亿平方米锂电池涂覆膜项目，项目拟选用先进的进口隔膜制造生产设备并配备高品质国产设备，选择先进的锂电池湿法工艺路线。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2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内容主要包括 8 条锂电池隔膜基膜生产线和 16 条锂电池涂布膜生产线。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清路东、胶山路南，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127.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3189 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批准情况

项目已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19〕42 号）。

本项目已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19〕42 号）。

4、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各阶段工作的性质、数量进行工程实施的进度安排，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1 个月。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开工，预计于 2020 年 6 月建成。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220,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33,0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67,000.00 万元，项目前期费用 2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33,000.00
2	设备购置	167,000.00
3	项目前期费用	20,000.00
总投资		2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设备投资。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总价（万元）
1	隔膜制造设备	日本	55,200
2	萃取设备	日本	15,600
3	收卷分切机	日本	22,400
4	涂布机设备	日本	24,000
5	气体回收设备	韩国	9,200
6	定型延长设备	日本	14,000
7	缺陷检测仪	德国	1,440
8	其他配套国产设备	国产	25,160
合计			167,000

5、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辅助材料为加工助剂、萃取剂等，所涉及到的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水、电、蒸汽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将从 KPIC、日本三井化学等公司采购。水、电、蒸汽等由园区管道及相关供应商供给。

6、生产工艺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锂电池隔膜湿法工艺，与公司已有工艺具有一致性。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工艺流程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之“1、膜材料”之“（1）湿法锂电池隔膜工艺流程图”。

7、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涂布线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设备车间清洗废水、回收系统解吸废水等。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涂布线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回收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与废浆料经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回收系统解吸废水经解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设备车间清洗废水经清洁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2）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萃取工段、基膜生产线烘干工段、石蜡油回收精馏工段、储罐呼吸产生的二氯甲烷，经尾气回收系统回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布线涂布、烘干工段产生废气经引风捕集、水喷淋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挤出机、铸片机、纵拉机、横拉机、分切机、收卷机、精馏装置、风机等设备。公司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车间的门、窗的密闭性，建立绿化带，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减少高噪声设备在夜间生产作业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废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开展实施。

8、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按建设期 21 个月、生产期 10 年计算，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总成本费用为 97,841.77 万元，年销售收入为 177,904.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78,161.00 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67%，总投资收益率为 29.13%。项目投资回收期 5.28 年，回收期较短，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在政策和市场的双轮驱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 2018 年产销突破百万辆，并表现出强劲逆势增长态势。进入 2019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 1-5 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7.98 万辆和 46.4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6.00% 和 41.51%。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7.99 万辆和 36.09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1.99% 和 44.07%；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93 万辆和 10.3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6.40% 和 32.70%。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经过十多年的培育，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成效显著，中国目前已经是新能源汽车的最大市场，产业核心技术日臻成熟稳定，产业链及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得到完善。

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中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政策，世界各国的汽车制造商纷纷进军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特斯拉、丰田、别克、大众等跨国车企巨头纷纷在中国设厂开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相应的，锂电池及锂电池隔膜行业也逐步向国内转移。

全球锂电池隔膜市场来看，日本旭化成、东丽化学、韩国 SK、日本宇部等，由于进入行业的时间较早，但近年来以上海恩捷为代表的国内隔膜厂商通过技术进步，逐渐突破国外隔膜企业技术垄断的局面，成功进入中高端电池厂商供应链。从目前的来看，国外隔膜企业扩产速度相较于国内隔膜企业而言较慢，随着下游厂商需求的不断提高，预计中国隔膜生产商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将不断提升。根据 GGII 的调研数据，2018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出货量达到 20.2 亿平米，同比增长 39.7%。2018 年，隔膜国产化率进一步提升，从 2017 年 90% 上升到 93%，国内隔膜继续替代进口隔膜在中国的市场。同时，随着国内厂商隔膜技术逐步提升，国内隔膜的出口比例也逐步加大，国际竞争力持续提高。

公司作为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目前已进入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包括占海外锂电池市场近 80% 市场份额的三家锂电池生产巨头：松下、三星、LG Chem，以及占中国锂电池市场超过 80% 市场份额的前五家锂电池生产企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孚能科技、天津力神，以及其他超过 20 家的国内锂电池企业。

受益于行业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产能消化情况良好。公司2018年珠海恩捷新增12条产线，产能实现翻番，与此同时，在公司产能上升的同时销量同时增长，产能消化情况良好。

根据公开信息，目前锂电池生产厂商都在持续扩张产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能目标	产能扩张计划
1	宁德时代	2017年拥有产能约17GWh，2020年将达到50GWh	2018年11月，宁德时代公告拟通过江苏时代投资建设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不超过74亿元。 2018年12月，宁德时代公告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时代广汽在广州投资建设动力电池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2.26亿元。 2019年4月，宁德时代公告拟在宁德湖西投资不超过46.24亿元扩产；拟与一汽集团合资设立时代一汽动力电池公司，投资不超过44亿元在宁德霞浦扩产。 2019年6月，宁德时代发布公告，其原计划于国图林根州埃尔福特市建设的欧洲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2.4亿欧元提高到18亿欧元，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及锂电池研发测试中心。
2	比亚迪	2018年底产能26GWh，2019年底达到40GWh	2018年6月27日，比亚迪规划产能24GWh的青海动力电池工厂一期10GWh动力电池生产项目正式投产，预计2019年全部投产。 2018年7月5日，比亚迪与长安汽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动力电池合资公司，规划产能10GWh。 2018年8月23日，比亚迪与重庆璧山区政府就动力电池年产20GWh产业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2018年9月9日，比亚迪30GWh动力电池项目签约仪式在西安高新区举行。
3	松下	2018年产能为33GWh，2020年达到52GWh	松下在中国有两家动力电池工厂，位于苏州的工厂是专门为特斯拉生产动力电池的，无锡工厂2018年9月末正式开始建厂，预计2019年9月可开始投产，预计总产能30GWh的年产能。
4	LG Chem	2018年产能为35GWh，2019年产能要提高到70GWh，2020年动力电池产能目标90GWh	中国：2018年7月，LG CHEM与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举行签约仪式，LG CHEM计划在滨江开发区投资20亿美元建设动力电池项目。该项目将在2019年10月开始实现量产，2023年实现全面达产，预计年产能32GWh。 欧洲：LG CHEM将于波兰弗罗茨瓦夫投建欧洲最大的电动车电池工厂，项目投资22亿美元，预计到2020年该工厂产能将达到70GWh，预计每年可以为30万辆电动汽车提供电池零部件。
5	三星SDI	2019年预计产能20GWh，2020年达到40GWh	西安：拟投资105亿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将形成5条60Ah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 天津：拟投资165亿元，建设的动力电池生产线和车用MLCC等项目。
6	国轩高科	2018年底产能16GW，2020年底计划达到30GWh	南京：拟投资20.46亿元建设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 庐江：拟投资9.15亿元建设年产2GW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产能目标	产能扩张计划
7	天津力神	2017年产能10GWh, 2020年预计达到30GWh	2019年4月, 力神启动青岛基地项目, 一期总投资15.7亿元人民币, 设计年产能4GWh; 项目二期将达到总产能10GWh。
8	孚能科技	2020年总产能达到40GWh	孚能拟在镇江计划总投资150亿元人民币年产能目标20GWh。一期项目规划16GWh产能, 预计将于2019年建成。二期新增年产10GWh产能, 计划于2022年实现全面达产。 孚能科技计划在德国萨克森-安哈尔特州比特菲尔德-沃尔芬镇建立电动车电池厂, 投入6亿欧元(约合46亿人民币)。该工厂将于2022年末完工, 初始产能为6GWh/年, 以后会逐年提升至10GWh。

数据来源: 公开市场数据。

2019年以来,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保持快速发展, 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公司整体产能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今年4月与LG Chem,Ltd 签署了5年总计6.17亿美元的供销合同, 与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和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 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由于锂电池对于安全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要求极高, 电池厂商和隔膜厂商之间的合作研发、试样及最终投产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过程, 国内厂商认证时间约为9-12个月, 国外厂商认证时间约为18-24个月。由于电池系电动汽车的重要部件, 更换供应商需要进行大量严格测试和调整, 花费较大的人力和物力, 因此一旦经下游电池厂商认证通过并确认开始合作, 双方的供应关系较为稳固, 客户粘性很高。

在下游锂电池客户产能快速扩张的时候, 对于锂电池隔膜产商稳定大规模供货的需求也不断提升。在此情况下, 锂电池隔膜厂商产能的增加需要能够满足下游需求的增长, 同时在产品品质、稳定性上有所保障的厂商才能获得最大的行业红利。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数据, 湿法隔膜2018年前五大厂商的市占率合计为74%, 较2017年增加4个百分点,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其中上海恩捷连续两年保持市场份额第一, 龙头优势进一步巩固。

综上,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及锂电池产业链向国内集中, 公司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产能优势等核心竞争力, 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稳固龙头地位。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投产后, 预计有良好的市场反响, 产能消化的风险较低。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规模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具有全球最大的锂电池隔膜供应能力。公司 2018 年锂电池隔膜出货量为 4.68 亿平方米，为全球出货量最大的锂电池隔膜供应商，市场份额也为全球第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为锂电池隔膜项目，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的锂电池隔膜产能的提升，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相应增加，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随着可转债转股，预计净资产将有所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将显著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5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2016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于2016年9月6日采取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4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783,766,8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35,999,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747,767,000.00元。

截至2016年9月6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牡丹支行	2517032219200060993	284,147,000.00	23,426,978.62	活期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珠支行	1015021000155312	49,931,700.00	37,136,132.20	活期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4047350278	106,845,700.00	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	47010155300000161	318,079,005.88	0.00	—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7248123508		73,151,650.61	活期
合计	-	759,003,405.88	133,714,761.43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云南德新纸业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新增募集资金账户 137248123508。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71 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资产函[2018]225 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51.56 元/股，即不低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亦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4.87 元/股。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已经取得上海恩捷 90.08%股权。前述上海恩捷的股权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33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议作价为人民币 49.99 亿元。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023,712 股。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4,999,459,975.00 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23,712.00 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新增股本人民

币 201,023,71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98,436,263.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0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4,776.70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6 年度：31,813.66 万元				
						2017 年度：2,606.77 万元				
						2018 年度：3,628.80 万元				
						2019 年 1 月至 3 月：388.66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28,414.70	28,414.70	26,334.12	28,414.70	28,414.70	26,334.12	2,080.58	92.68
2	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10,684.57	10,684.57	3,613.88	10,684.57	10,684.57	3,613.88	7,070.69	33.8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4,993.17	1,471.56	4,993.17	4,993.17	1,471.56	3,521.61	29.47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0.00
	合计		74,776.70	74,776.70	62,103.82	74,776.70	74,776.70	62,103.82	12,672.88	83.05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23,665.91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4562号《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同意本公司实施该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3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2,000.00万元，公司计划将截至2019年4月25日的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1,025.28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2019年4月25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用于实施“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2019年4月17日，变更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4.7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收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计算效益的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 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6年 度	2017年 度	2018年 度	2019年1月至 3月		
1	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 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5,958.90			1,002.72	441.64	1,444.36	不适用
2	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 种纸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皆未完全达产。

（八）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年7月19日，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已经取得上海恩捷 90.08% 股权。

2、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 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产
上海恩捷	136,648.40	210,654.14	242,991.13

3、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恩捷
营业收入	133,508.32
净利润	63,79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16.59

4、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7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8 亿元、5.55 亿元和 7.63 亿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5 亿元、7.63 亿元和 8.52 亿元。

本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上海恩捷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应剔除因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8 亿元，扣除非经常损益且剔除因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85 亿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0.30 亿元，完成本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5.38%。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632 号）认为，恩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恩捷股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Paul Xiaoming Lee

李晓华

Yan Ma

许铭

林海舰

冯洁

宋昆冈

卢建凯

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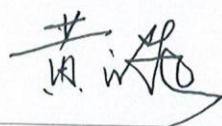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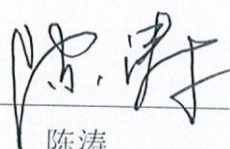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黄江岚



陈涛



张涛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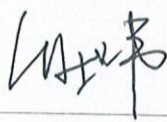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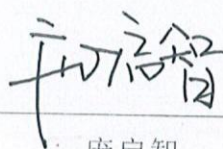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熊炜



庞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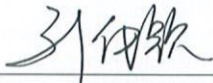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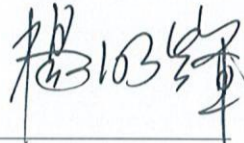

刘纯钦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李 宁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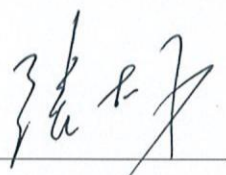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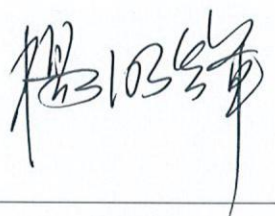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0年2月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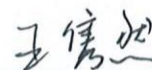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 强

王隽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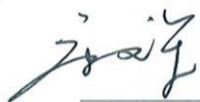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044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大华审字[2019]008881 号、大华审字[2017]002654 号、大华审字[2018]002631 号、大华审字[2019]004450 号、大华审字[2018]001847 号、大华审字[2019]007181 号、大华内字[2019]000078 号、大华核字[2019]002074 号、大华核字[2019]004140 号、大华核字[2019]004139 号、大华核字[2019]004632 号、大华核字[2019]00569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8881 号、大华审字[2017]002654 号、大华审字[2018]002631 号、大华审字[2019]004450 号、大华审字[2018]001847 号、大华审字[2019]007181 号、大华内字[2019]000078 号、大华核字[2019]002074 号、大华核字[2019]004140 号、大华核字[2019]004139 号、大华核字[2019]004632 号、大华核字[2019]005699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康文军




彭大力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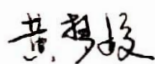
2020 年 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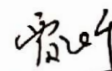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黄梦姣



贾飞宇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刘纯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